

一九一八年三月

第 770 号至 785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二三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給

已故主事周振麟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彙案駁議給予

已故京師看守分所所官徐左釗等卹金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安

徽督軍續咨請獎上年恢復共劫案內出

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附

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

續)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毋庸甄用各員名單

蒙藏院咨內務部西藏參議員出缺一名擬

咨

公函

以候補議員蕭必達遞補請查照辦理文
新疆楊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為新疆政
區多有變更選區自難仍舊擬照上屆成
案暫緩選舉請轉咨國務院提交國務會
議議決即予更正速賜電復文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選舉監督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宣化 汪鎮守使 來電

直隸省長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此洪憲危國復辟興戎奔走者既被始禍之嫌附和者亦涉同謀之迹政府通飭緝究特取嚴厲主義原以藉儆效尤實則國體不容變更專制不容存在稍明大勢者類能言之覆轍昭然孰敢再蹈現在梁士詒朱啟鈞周自齊三人業由曹錕等呈請免緝此外諸人情事相同猶復名列通逃身蒙瑕垢不惟永絕自新之路抑且有失刑政之平本大總統特予矜全宥其既往所有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六年七月十七日通緝場度康有爲等之案均准免予緝究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副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因病辭職程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慶桐爲副都統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李垣爲都護副使充恰克圖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省會警察廳警正李瀚袁照薰汪德霖李榮慶王家勳試署警正羅開揚技正孫祖澤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劉效琨鄭國書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二師輜重第二營營長劉景春年老多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蔡慶瀛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李日鏞為步兵

第六團第一營營長王霖爲第三營營長熊守義爲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楊鎮東爲第二營營長徐得祥爲輜重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端木憲炳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傅百年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揚濱李升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承吉晉給三等嘉禾章胡存忠周鴻熙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勞之常晉給二等嘉禾章吳福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金榮桂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德麟給予三等嘉禾章孫臣升張紹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任吉林樺川縣知事邱正夔疏脫盜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司法總長 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卸署彭縣知事賓鳳陽違法刑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賓鳳陽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三年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糾劾不職之前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等請一併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周樹基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高自明王光鴻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袁紹安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周樹基高

自明王光鴻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周樹基等均著即行覈職分別停止任用周樹基高自明王光鴻並著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假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虔南縣知事傅汝楨辦理病犯謝興石一案違背定章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傅汝楨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內務部請獎給王揚濱等勳章由
呈悉王揚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
幫辦河工出力人員陳德麟等勳章由
呈悉陳德麟等已有令明發閻治堂劉夢庚著傳令嘉獎陸乃聖等十二員著給予八等嘉禾
章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
幫辦河工出力人員程鍾麟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輪機少校劉國楨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遵令酌保德恩兩縣運河決口合龍出力各員由

呈悉應准獎叙除金榮桂已另有令給章外馬鴻驥劉堃均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牟鏡璇給予七等嘉禾章史裕良潘鑑芬吳福如並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防護黃河已歷三次安瀾照章請獎在工出力各員由

呈悉應准獎叙除勞之常吳福森已有令給章外王炳燊王露洪喻秉國呂迺章王昱祥吳鳳生勞慶初張式堃均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馮忠祥潘晉邢延慶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袁崇鎮陳文謨蕭祥渭王朝秀王蘭芳邵廣漢韓沛江章壽彭曹信本王政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督署秘書兼省署諮議李厚恩成績卓著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李厚恩著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鑾虧短交代擅自逃逸請令部通行緝拏究追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主事兼代隨習領事朱季湘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商部令第三〇號

署主事孫清源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三一號

主事孫清源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指令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金子直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呈一件爲本所存貯毛皮衣類業由商人估計價目續請派員檢定以便拍賣由

呈悉據稱該所存貯毛皮衣類業由商人估計價目續請派員檢定以便拍賣等情當經派員前往檢定茲據復稱皮貨一項現值天時愈煖皮價愈低礙難辦理仍令該所暫行加意保存至布疋一項估價極廉爲用甚大擬請送交天津熊督辦處作賑災之用等情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該所長遵照將軍開各件送部以憑轉送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給已故主事周振麟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交通部主事周振麟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請給予已故主事周振麟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該主事周振麟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五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交通部主事周振麟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彙案覈議給予已故京師看守所所官徐左釗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京師看守所所官徐左釗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司法部呈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看守所所官徐左釗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據吳江縣知事李世由呈稱吳江縣管獄員余家驥於六年十月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職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看守所所官徐左釗江蘇吳江縣管獄員余家驥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徐左釗一次卹金九十八元余家驥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已故看守所所官徐左釗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安徽督軍顧咨請獎上年恢復共和案內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恢復共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事竊查上年恢復共和在事出力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奉准給獎在案茲復准安徽督軍倪嗣冲等咨請將恢復共和出力人員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倪督軍等請獎恢復共和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裴毓明 機關槍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萬章 三等副官周榮駿 哨官秦慶麟 范

福典 朱省曾 李嘉賓 儲士傑 張桂賓 三等副官董金模 哨官劉德潤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

銜中尉陸恩保 哨官李連珠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康文鳳 董明勝 黎惟昌 步兵上尉銜中尉顧

成龍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衛先成 步兵上尉銜中尉金祥祉 哨官律襄臣 張福印 蘇福成 步

兵中尉陳錫藩 趙得勝 趙 濂 衛隊營連長馮經綸 哨官范瑞田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陸軍憲兵中尉王克儉 王家祺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騎兵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鄭長壽 王玉堂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憲兵上尉銜中尉王玉珊 憲隊排長陸軍憲兵上尉銜中尉張榮福 哨官陸軍憲兵中尉潘寶

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憲兵哨長陸軍憲兵中尉章超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上尉銜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曹武越 代理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殿陞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韓振德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掌旗官吳為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虎卿 司馬鑑 李德思 魏敬元 曹夢麟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雷應傑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壽祥 步兵中尉銜少尉李桂芬 哨官金玉聘 幫帶陸軍步兵少尉李金元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彭霞雲 靳青芬 哨官馮建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岳繼賢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孫秉初 哨官陸軍砲兵少尉房德山 哨長陸軍砲兵少尉畢連陞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趙萬和 排長周鴻鼎 史增堂 李延福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賈鴻賓 代理排長張心才 排長姚桂庭 袁長瑞 康福蔭 王國珍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連和 機關槍連排長姚煥瑞 哨長朱煥章 張福山 張存勝 機關槍隊排長范得勝 哨長梁山 王嗣義 汝文進 邢金臺 李萬良 魯克恭 馬連傑 機關槍隊哨長戎鳳恩 哨長王鴻標 劉振益 劉盛鈞 曹殿臣 鄭文德 張鶴琴 韓廉卿 徐英林 周慶章 李相臣 韓汝明 梁其山 張鴻濤 翁秉鈞 任炳堃 哨官陸軍步兵准尉馬清賢 哨長賈俊傑 哨官陸軍步兵准尉常得勝 哨長谷夢齡 胡玉清 哨長陸軍步兵准尉馬春榮 梁建才 王煥香 衛隊營排長李沛然 楊學曾 哨長王連陞 侯得明

以上五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憲兵哨長馬質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過山砲隊排長李潤基 李漢法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張鎮東 曹玉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安武軍幫帶張子元

以上一員原請加步兵中校銜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械官邱廣陞

以上一員原請加礮兵少校銜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械員王恩詔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礮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管餉員李先鼎 軍需史俊顯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輜重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餉械員曹為城 王 照 張福山 謝雲路

以上四員原請補授三等軍需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餉械員倪朝柱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少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安武軍幫帶李聯芳 朱方授 隊官蔡景棠 巴希德 督隊官孫長發 哨官郭振標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官朱元章 李培德 常泰然 蘇開華 韓承順 呂松泉 隊官阮敬國 趙心餘 劉雲官

安武軍哨官郭尙清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安武軍幫帶喬從符 陳得勝 書記官姚 琳 幫帶曹振山 王玉貴 張得標 周宗堯 林鳳翔

楊榮慶 書記官張作桂 營附張學曾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官陳萬泰 史俊榮 黃長勝 盧牛山 郭得勝 楊振林 張雲鵬 王海濱 趙永祿 甯

嘉成 王文元 王明順 饒倫臣 裴明義 劉殿臣 范慶朝 劉玉山 楊連山 王之榮 牛忠

廉 許得龍 李俊興 郭金勝 王殿慶 王金貴 孫得勝 安武軍副哨官倪金聲 管械員包守

謙 隊官王傳顯 哨官丁振明 隊官馬得江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安武軍哨長馬俊山 黃建切 朱明有 張繼忠 朱純林 耿占元 梁得成 王文炳 鞏長修 蘇

文彬 蔣運發 排長趙玉恒 黃繼先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李綺波 王兆方 尙鴻猷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官張光謙 書記長余恩徽 張鼎銘 劉鎮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長曹濂溪 張培林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江晏南 書記長李國華 張明德 王文炳 曹樹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第十師參謀曹明鈺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師掌旗官馬國用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中校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黃善堂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營長楊杏林
以上一員原擬補授步兵少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營長姜得順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運和 韓吉慶 排長屈永勝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營副官韓文雅 楊允恭 連長金常生 劉之源 劉榮光 任傳琦 尹開元 排長董熙春 姚鳳岐
魏宗典 連長李麟閣 婁昌發 于占標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孟慶元 陳啟嶽 朱寶金 李世俊 張新勝 駱玉清 李辰彥 范子沅 馬俊秀 白廉辰
郭振戎 侯勤儉 馬振卿 譚恩湛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涼師憲兵司令部副官吳郁文 王 柏 連長林奎福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京師憲兵營連長柴蘭芬 王鵬海 王寶賢 王景有 徐懷法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恩慎 董繼濤 馮漢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奇務長岳 翹 范乃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續保

于寶昌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續保

祁景頤(年四十六歲山西壽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財政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任用

康佩珩(年四十一歲山西五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田汝翼(年三十四歲山西渾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嚴慎修(年三十八歲山西河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時懋(年二十九歲山西代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外交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杜曜箕(年二十六歲山西新絳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實業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敬猷(年三十三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行政極為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楊峙淵(年二十七歲山西猗氏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

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德修(年二十六歲山西霍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受中(年二十九歲山西清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教育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連天祥(年二十八歲山西屯留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歷辦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繼桂(年三十一歲山西浮山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歷辦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警察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敬棠(年四十六歲山西忻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壽國(年二十七歲山西襄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增秀(年三十五歲山西文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頗有閱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麻席珍(年四十六歲山西渾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象蒙(年二十四歲山西晉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毋庸甄用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外交總長汪大燮保

施紹常 該員業經簡任吉林濱江道尹本屬現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陳天麒 該員業奉 指令發往山東任用毋庸再行甄用

內務總長湯化龍保

曾廣源 該員係分發京兆任用縣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劉桂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不符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保

湯 昭 該員現署財政部僉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何澄一 該員現任沙市權運局長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陸軍總長段芝貴保

許啟明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顧金城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前海軍總長程璧光保

曾之沅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海軍總長劉冠雄保

趙 垠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林 琇 該員係現任陸海軍審計處科長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司法總長江庸保

趙玉珊 該員係現任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吳紹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欽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農商總長田文烈保

存正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參謀總長蔭昌保

門膏紳 該員係分省任用縣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陸樹仁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奇壽康 該員係分省任用縣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金秉燧 該員係分省任用縣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周霖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楊向榮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端木廣祿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王翊堯 該員現任蒙藏院秘書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

周夢齡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保

楊赫坤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步軍統領李長泰保

張梅生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咨

蒙藏院咨內務部西藏參議員出缺一名擬以候補議員蕭必達遞補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函詢西藏參議員厘仲阿旺益喜病故所遺參議員缺應否遞補一案當經轉函內務部酌核據復稱參議院現未閉會西藏參議員厘仲阿旺益喜遺缺應由蒙藏院在西藏候補參議員內選派遞補等因函復到院查厘仲阿旺益喜所遺參議員缺應按原選次序以西藏候補議員之第二名蕭必達遞補為參議院議員除函陳國務院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新疆楊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為新疆政區多有變更選區自難仍舊擬照上屆成案

暫緩選舉請轉咨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即予更正速賜電覆又

為咨明事竊增新前以新疆政區多有變更選區自難仍舊謹援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臚列新疆行政區域變更情形電請內務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更正等情旋准內務部咨覆節開查各省覆選區表係經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現欲另行分配自應仍由國會議決方足以昭鄭重本部前准直隸省長咨商辦理第二屆省會選舉區域變更及省議員名額規定各節會經咨准國務院覆稱所有變更各選舉區域應如何歸併較為合宜或另為一區及省議員名額是否照舊或有增減之處均應由該省查覆等因由部咨行直隸省長查照辦理在案再查各省府廳州縣名稱變更者有之甲縣歸併乙縣者有之析置新縣增設治局者有之從前公布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及眾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所規定名稱區域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既有不符似宜一律加以修正俾將辦理第二屆選舉時不至生有窒礙至各省區域名稱變更情形如何以及如何歸併劃分較為合宜並省議員名額是否照舊或有增減之處自應遵照院咨由各省確切查

三月十六日第七百七十號

明辦理以臻妥協除通咨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迅即一併查明見復以憑彙案辦理等因據報正在辦理
又准貴局電尾開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復選區仍應遵照參議院議決 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辦理等因
增新竊查新省所屬之溫宿焉耆疏勒莎車向均為府庫車和闐向均為州鎮西哈密庫爾喀喇烏蘇精河霍
爾果斯塔城吐魯番烏什英吉沙爾蒲犁向均為廳今則一律改名為縣矣且寧遠則改名伊寧新寧則改名
尉犁溫宿府則改名阿克蘇矣此特名稱之變更者耳綏來則析置新縣曰沙灣于闐則析置新縣曰且末奇
台則增設木壘河縣佐昌吉則增設呼圖壁縣佐焉耆則增設庫爾勒縣佐阿克蘇則增設柯坪縣佐塔城沙
灣之間則增設和什托羅蓋縣佐如沙灣且末既名為縣當然為一完全初選區至木壘河呼圖壁庫爾勒柯
坪和什托羅蓋諸縣佐增新於調查開始暫令其分督調查以圖迅速將來投票選舉是否歸併縣治合辦抑
或專由縣佐分辦再查省議會議員復選區表綏來應歸第一區增新擬與沙灣並移第三區新設之且末歸入第
十二區其各縣增設之縣佐則仍歸各縣所屬之區惟和什托羅蓋界塔城沙灣之衝地勢遼闊人煙稀少增
設縣佐特為保護交通起見擬暫歸塔城選舉俟其地闢民聚再為獨立選舉蒲犁由英入華之孔道其人民
多係布魯特塔奇克兩種游牧為生遷徙靡定優秀分子多在疆域毗連之莎車葉城英吉沙爾調查範圍
以內上屆呈請政府業經奉准未曾開選現在歐戰方殷紛紛調查恐生疑懼仍請擬照上屆成案暫緩選舉
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轉咨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即予更正速賜覆覆以便分委覆選初選各監督俾有
遵循無任切禱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施行此咨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選舉監督公函

逕啟者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
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均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茲經本局將前項各種法令彙編印裝訂成
冊用備各辦理選舉機關查考之需除分行外相應函送查照並轉發各選舉區遵照為盼此致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新疆楊省長鑒六年十二月咨悉查府廳州縣名稱變更於選舉實施無關應仍照舊辦理其析置之縣初選應獨立覆選應隸原區增設縣位地方應仍歸縣治合辦級來應仍屬第一區沙灣同且末應列第十二區和什托羅蓋如原屬塔城可暫歸塔城辦蒲犁暫緩選舉查無先例仍應依法辦理除咨覆外特電聞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道尹現辦國會議員覆選事宜凡關於選舉電費應請咨行交通部轉令三省各電局援照一等發電四等計費之例辦理並希電覆郭宗熙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省長鑒發電敬悉本屆選舉電費前經本局呈奉內務部咨准交通部覆准按照上屆成例列作一等發電仍按四等計費除關於此項電報應行加收之郵費譯費專力鈔費及經過外洋水陸各綫報費由發電各機關隨時交付現資外先行記賬事畢彙報總數核辦並通令各省軍局遵辦等因本局曾於本年一月文日電知在案准電前因希查照文電逕與各電局接洽辦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籌辦參院議員選舉業准部電轉令籌備省議員選舉事務所兼辦並通飭各分選區按期依法進行矣特覆黃家傑元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兩院選舉仍由籌備省議會選舉事務所兼辦所長鄭謙現任本署政務廳長請

查照備案鮑貴卿元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三月十三日

此間疫症消滅已三星期以後如無新發現疫症擬停送每日報告

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來電 三月十四日

內務部防疫會江會長鈞鑒頃據陽原縣印委醫員等會稱查縣境自二月二十日起計經十五日尙無發現疫症各村亦無百斯脫病人等語除仍飭嚴防毋稍懈弛並詳查續報外謹電馳慰汪學謙鄒道沂江

直隸省長來電 三月十四日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據陽原林知事蒸電稱縣境疫氛計經十七日並無報斃亦無病人韓技正奉部電於真日赴宣北鎮王亞良技士駐縣會防等情特聞曹銳元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施南電局電稱該處至來鳳綫路業已不通數日除派丁巡察外將承轉各報交郵局代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舊金山電稱該處檢查員聲稱即日起不收社會黨人及無關緊要之電報俾免該處海綫報務壅塞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林瑞春竊閱侯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陶氏雄江竊運實縣人現因違假不歸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祝景雲與祝貴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興隆等與李永清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張氏與袁子廉因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二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大瑞等與劉超傑等因會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二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廷訓與成興永等因會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在大人屯公會(代理人董萬忠等與董相泉因兩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熊易氏等與葉德昌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田氏與李貴和因離婚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紀清等與楊枚生因買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慶榮與廖毓芬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得勝等與李樵士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子銘等與李樵士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聖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聖加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文瀛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文瀛等盜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雅文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黃雅文偽造私文書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小獅子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潘小獅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佐鈞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彭佐鈞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富文等殺人詐財及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佐臣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佐臣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阿馬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阿馬私擅逮捕及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文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文長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為一股(每一股得分為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為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入學時先 報名 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繪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深澤縣黎炳文啟事

鄙人有親生十名麟岡號化南現年二十二歲浪蕩有年今於三月二日在家偷出俄票日本票北京中交票公債票儲蓄票共四千元之譜潛逃不歸此後伊在外無論就有何事生有何種情形本家不負責任倘有由伊手買得各項票據者概不承認特此聲明謹啟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美園 義興永 福源長 恆升源 義盛德 萬順昌 晉順泉 聚和義 王森林 萬慶祥 三義隆
 公合裕 玉成厚 慶全達 元盛公 裕生祥 三義盛 祥合永 以上四十二戶各捐現洋三元
 三義明現洋二元五角 庫倫商會會董許靜軒君捐洋二元 聚成榮 義錦泉 三義德 瑞松恆
 義順德 聚興齋 永聚興 天盛興 四合成 三盛和 高順玉 永興裕 德興泉 福慶恆 聚義
 公 聚發魁 元 記 天義昌 永茂魁 福源永 桂蘭齋 復泰號 萬和長 天義源 福全明
 正興齋 天昌厚 德興堂 恆合誠 正興源 興隆德 恆厚 慶源昌 天興永 大慶昌 永盛
 源 聚祥 日升恆 和玉元 義興隆 義興軒 福興昌 天錫瑞 三和義 恆忠厚 天聚和
 福源 豐泰亭 全聚德 聚宗貴 劉久 鄭德堂 姜子霖 馮佩珩 陳信久 祝祥甫 李子
 和 郭占魁 呂壽山 德和蓮 恆義源 萬慶和 天興成 天慶隆 天興德 永發魁
 元 德源成 玉興源 雙慶和 天聚成 雙慶祥 玉泰成 中和李 義聚順 德義昌 新義
 合 玉玉 六興義 天德光 信義永 德德生 以上八十三戶各捐現洋二元 福瑞和捐洋一元
 七角 美德湧捐洋一元六角 華茂樓 義和成 公和號 義利榮 瑞興隆 永和祥 聚益源 以
 上十戶各捐現洋一元五角 德成厚 天聚源 恆興厚 新勝興 玉生樓 華豐號 日增光 忠玉
 和 慶和榮 魚泉湧 德成厚 澡 光吉昌 聚合義 恆升號 崇德成 義順元 義成慶
 雙義全 聚源湧 大生永 三義和 興隆堂 恆義昌 三盛長 韓畫鋪 玉成元 富成厚 天德
 明 義合生 李 增 劉斌珂 張再生 岳漢臣 徐經會 趙茂泉 張一壽 鄧映彰 無名氏
 正德泉 源發長 武桂芳 趙 芳 三盛元 劉振漢 李瑞祥 福盛魁 德祥公 李維義 李仲
 貴 天增瑞 萬盛和 王盛林 德聚厚 萬合盛 永成明 德豐魁 大盛湧 積全盛 錫源長
 新玉全 義合長 興盛永 玉生樓 以上六十四戶各捐現洋一元 永和厚 義合美各捐大洋八角
 天義長 福順成各捐大洋七角 復新瑞捐大洋六角 復和永 聚泰隆 三盛爐 振達廷 東泰
 來 裕和美 聚全長 同心達 天慶和 寶鳴祿 平作孚 楊魁選 劉鐘雅 翟元勳 王俊傑
 張子文 萬億魁 祥雲慶 義興長 三德隆 萬合吉 萬和合 天合茂 長盛永 胡寶山 周榮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七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呼倫貝

爾副都統咨請將因公殞命之右廳廳長

成瑞等給予騎都尉雲騎尉等項世職文

(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彙報江西

省民國六年分晚稻收成分數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毋庸甄用各員名單

咨

內務部 咨熱河都統赤峰開埠局擬訂赤峰

稅務處

商務部 咨地畝租價尙屬妥協請轉令遵照文

教育部 咨江蘇省長咨送省立第三師範等

校應得匾額及獎章憑單執照等件請查

照轉發文

教育部 咨各省區解答江蘇教育廳電詢

短期專修科畢業生之檢定資格請查照

辦理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察哈爾都統凡在蒙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內務省長致各省區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公函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分行沿海各省商會

勸導各航商乘時多置夾板船廣為輸運

以補輪力之不及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新編省長為縣名變

更仍照舊辦理析置之縣歸入原縣所隸

之覆選區縣佐所轄仍歸縣治合辦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新編省長為縣名變

查照衆議院選舉法第三編依法辦理均應

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當然有選舉權及

古選區內宗教人員但具備衆院選舉法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十六號)

外交部致僑工事務局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七年財字第五百三

百五十八號)

交通部批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宗輿爲龍關鐵鑛公司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丁樞泰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煥文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王豐鎬改分浙江王鏞改分江蘇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獎給勳辦陝匪異常出力人員鄭崇、贊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輔國公博尹德勒格爾妻室封軸由
呈悉准予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黃開甲等請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保牛楨等請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烈威將軍柏文蔚

呈保薛樹遠等四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將因公殞命之右廳廳長成

瑞等給予騎都尉雲騎尉等項世職文(附單)

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因公殞命右廳廳長成瑞等獎予世職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貝子勝福咨開查去歲夏四月間當蒙匪侵入本地佔據城署之際右廳廳長成瑞被匪生擒不屈遇害佐領兼任統領卓爾多蘭及雲騎尉兼任哨官芬車布等皆迎匪拒戰陣亡至秋八月間克復本地之際驍騎校武魁額部受有重傷因而殞軀又世襲佐領兼副官多普登巴勒珠爾因駐防本旗牧場被蒙匪擊獲陷害又披甲六品頂戴藍翎黑山及披甲六品頂戴額爾德春等亦皆前後陣亡查廳長成瑞等不屈遇害佐領兼任統領卓爾蘭等均在陣前不顧生命奮戰身亡以上各員其情可憫其節可嘉理應各按其品級格外請加獎叙以慰忠魂惟本署成例皆遵照旗制辦理此次被害及陣亡各員自當按照旗制請獎予世襲官職由彼等子孫承襲以示重典茲將所有應請世襲官職各員銜名開具清單咨請轉呈批准等情到部查呼倫貝爾公署右廳廳長成瑞等各員當蒙匪擾亂之餘或不屈遇害或奮戰身亡其忠心為國殊屬可嘉自應酌予獎叙以示矜恤而資激勸該副都統所請獎予世襲官職核與旗制相符應請特予照准理合開具清單據情轉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請獎世襲官職各員銜名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一副都統公署右廳廳長頭品頂戴花翎成瑞係索倫鑲黃旗滿旗人被蒙匪生擒不屈遇害擬請准予該員世襲騎都尉又一雲騎尉
- 一世襲佐領二品頂戴花翎兼轄新巴爾虎正白鑲黃二旗副官多普登巴勒珠爾係本族鑲黃旗滿旗人被

蒙匪生擒不屈遇害擬請加予該員雲騎尉准其世襲

一索倫正黃旗公中佐領二品頂戴花翎兼任統領卓多蘭係正黃旗滿旗人迎匪拒戰陣亡擬請准予該員世襲騎都尉

一索倫正藍旗額爾德穆佐領下雲騎尉四品頂戴兼任哨官芬車布係本佐領下滿旗人迎匪拒戰陣亡擬請獎予雲騎尉

惟查芬車布現職既係世襲雲騎尉合此次加獎雲騎尉照例應僅為騎都尉並懇請准予該員世襲

一索倫正紅旗貴全佐領下披甲六品頂戴藍翎黑山及鑲白旗蘇勒芳阿佐領下披甲額爾德春等係各本佐領下滿旗人迎匪拒戰陣亡均擬請准予世襲雲騎尉

一索倫鑲黃旗奇成泰佐領下驍騎校四品頂戴藍翎武魁係正白旗滿旗人克復倫城之役額部受重傷殞命擬請准予世襲雲騎尉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彙報江西省民國六年分晚稻收成分數文(附單)

為彙報江西省民國六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勘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上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由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覈辦各在案茲據署理財政廳長楊慶堃將豫章廬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六年分晚稻收成分數彙開清單送前來 楊覆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除彭澤零都兩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內八分者七縣七分者二十九縣六分者二十八縣五分者一十二縣四分者三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部財政部外謹將民國六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覈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謹將江西省民國六年分各屬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豫章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餘江縣 弋陽縣

據報七分者十縣

黎川縣 資溪縣

據報六分者九縣

南昌縣 豐城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新建縣 進賢縣

廬陵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九縣

永豐縣 遂川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泰和縣 安福縣

據報五分者四縣

吉安縣 吉水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峽江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六分一釐四毫

潯陽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崇仁縣

宜黃縣

上饒縣

玉山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橫峯縣

南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臨川縣

金谿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寧岡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萬安縣

永新縣

蓮花縣

新喻縣

萬載縣

清江縣

新淦縣

三月十七日第七百七十一號

據報八分者二縣

奉新縣 樂平縣

據報七分者七縣

武寧縣 靖安縣

湖口縣

鄱陽縣

浮梁縣

萬年縣

德興縣

據報六分者四縣

星子縣 修水縣

安義縣

銅鼓縣

據報五分者四縣

德安縣 瑞昌縣

都昌縣

餘干縣

據報四分者二縣

九江縣 永修縣

查潯陽道所屬二十縣除彭澤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十九縣平均計算六分一釐六毫

贛南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三縣

尋鄖縣 定南縣

虔南縣

據報七分者三縣

安遠縣 上猶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八縣

贛縣 信豐縣

會昌縣

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寧都縣

瑞金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興國縣 龍南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除尋都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十六縣平均計算六分四釐四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除彭澤尋都兩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七十九縣平均計算實在六分

饒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保

史啟藩 該員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係分發任用縣知事毋庸另行甄用

劉濟康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孫漢勛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周秀文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京兆尹王達保

左少瑩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鄭 烜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鄭文鈺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程以綸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直隸省長曹錕保

吳廷祜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鳴遠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吉林省長郭宗熙保

劉起夔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周聲烈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范厚澤 該員原保簡任與本令不符惟係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人員毋庸再行甄用

錢 夔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汪題瑞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劉會同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鄭 灝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林 襄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邱壽彭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陳汝瓚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賈明善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彭徵運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詹 旺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黑龍江省長鮑貴卿保

霍嶽贈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徐佩璋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何 渭 該員現任黑龍江警察廳警正無庸再行甄用

孫廷廷 該員現任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本屬薦任職無庸再行甄用

河南督軍趙倜保

史東昇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不符

陳 駿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王 棻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張肇師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蔣麟祥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國樞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前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葉衍華 該員現任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本屬薦任文職無庸再行甄用

陳子茂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不符

王一浩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不符

張蘭堂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李鳳翔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楊鎮中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戚萬鎔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孫本堅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朱俊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劉聞堯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袁光裕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陳之鏞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袁德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文濱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梁公約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許崇藩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朱振名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周麟章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劉文漢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徐朝彥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太史恩鴻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朱宗衡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朱士鑑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楊作舟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安徽省長倪嗣冲保

程霖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連珠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田璧五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徐榮奎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畢樹森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劉大經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江西省長戚揚保

王之憲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徐祖賢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朱景行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唐祚慶 該員擬請由會咨送內務部另案辦理

福建督軍李厚基保

李德峻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惟歷任軍職應由該管長官另行呈改文職

咨

外交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
稅務處

咨熱河都統赤峰開埠局擬訂赤峰商埠地畝租價尙屬妥協請轉令遵照文

爲會咨事准咨稱據赤峰開埠局局長呈稱擬將赤峰商埠甲乙丙丁四項地畝租價均從輕訂定並聲明該項地畝係就街基寬窄及地方習慣分割只能以每號合定租價不能以每畝合定租價各等情檢同原費章程咨請查照會同核復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所訂租地價值各辦法既係體察該地情形分別規定覆核改易租建章程第六條條文均尙妥協由各部處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應即准予備案相應會同咨復貴都統查照轉令該埠局遵照辦可也此咨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咨送省立第三師範等校應得匾額及獎章憑單執照等件請查照

轉發文

爲咨行事案據本部視學視察報告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代用師範學校南通私立甲種農業學校組織

完美校風善良應各獎給匾額一方第三師範校長顧偉農業學校主任孫觀瀾應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三等獎章第三師範附屬小學主任唐昌言代用師範附屬小學主事李元蘅應各給予四等獎章又據報上海縣立萬竹山學校校長李廷翰辦理校務卓著成績應併案獎給四等獎章以彰勞動相應檢同匾額三方三等獎章憑單二張四等獎章及執照各三份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答江蘇教育廳電詢短期專修科畢業生之檢定資格請查照辦理
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教育廳電稱檢定小學教員凡遇一年以上短期專修科如上海中國體操學校之類應比照何項資格辦理敬請電示等情前來查一年畢業之專修科係各地方自由開設所有學科程度如何本部無案可稽此次各省檢定小學教員遇有此項學生應先查其所習主要學科於小學教員是否適用如爲手工圖畫體操音樂之類充任該項專科教員尙無妨礙准受無試驗檢定但欲兼任他科教員仍應照章施行試驗檢定除指令該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轉令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察哈爾都統凡在蒙古選區內宗教人員但具備衆院選舉法第

三條第四條之資格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初選覆選之辦理方法均應查照衆院選舉法第二編依法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內務部民治司案送貴都統咨稱據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阿克旺彥林丕勒呈稱竊前議院之召集職僧所屬有職喇嘛咸請選舉情實難過去年臨時參議員之選派所屬寺廟迭請選派一名各等情經職僧據情呈請蒙藏院經院呈 大總統國務院交參議院核議並奉蒙藏院第一百五十三號令開據呈已悉查此次選派臨時參議員係根據約法第十六條辦理察屬之四旗三牧當然渾括在蒙古以內又本院議准選派辦法由蒙古王公聯合會公推蒙古青海合格議員若干名造冊送院核奪茲該職僧等自行召集選派議員與約法定章不符礙難照准念察屬之八旗三牧人口衆多况已改設特別區域應俟參議院成立修正選舉法再行辦理仰該扎薩克喇嘛飭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已於本月十七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國會組織法業經公布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之分配列有察哈爾一人顯在蒙古選舉範圍以內惟察屬地方甚爲遼濶寺廟衆多宗教人員甚夥揆法宗教師選舉不禁止蒙藏職僧署管理察左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務四旗三牧各寺有職僧徒衆多迭次瀆請選舉人查此次之選舉揆法首在調查合格人員調查無遺始足以昭公允是以惟懇請鈞都護俯賜分割左翼三牧爲投票一區由職僧屬左翼喇嘛印務處附設投票所較爲就近便利尤多職僧擬先派員分往所屬寺廟調查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再彙報鈞都護核辦併請發選舉人名冊紙及選舉票紙投票函或發給式樣以資辦理所有先行派員調查合格選舉人員附設投票所請發冊票函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列有錫林郭勒盟一人察哈爾一人此項選舉之規定是否渾括宗教人員在內其初選覆選穿應如何辦理請核覆等因到局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依同條第二項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二區既列入蒙古

選舉區劃之內凡在該選區內之宗教人員但須具備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初選覆選方法衆院選舉法第三編均有明文規定應請依法辦理以利進行此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新疆省長爲縣名變更仍照舊辦理析置之縣歸入原縣所隸之覆選區縣佐所轄仍歸縣治合辦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總監督咨開前以新疆政區多有變更選舉區自難仍舊云云至咨請貴局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府廳州一律改名爲縣及縣名之變更於選舉之實施無關應仍照舊辦理至析置之縣初選時應獨立辦理選舉其縣知事爲初選監督覆選時應歸入原縣所隸之覆選區若增設縣佐所轄之地方尙未成爲縣投票選舉時應仍歸縣治合辦綏來一縣省議會覆選區表既列第一區應照表施行未便變更沙灣係由綏來析置亦應與綏來同列第一區且未事同一律自應與于闐同列第十二區和什托羅蓋如原係塔城所轄應歸塔城辦理蒲犁暫緩選舉一節查無先例可援仍應依法辦理相應咨覆貴總監督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分行沿江海各省商會勸導各航商乘時多置夾板船廣爲輸運以補輪力之不及文

爲咨行事查自歐戰發生船舶缺乏貨物停滯製造輪船既苦於物力不足補偏救弊端賴帆船前據駐爪哇領事報告我國帆船往返於廣東爪哇之間者約有二十餘隻每年航行兩次頗獲利益并據山海關監督呈報營口商人荆紹坡置有源風夾板船駛行直隸山東奉天江蘇福建廣東沿海一帶暨朝鮮仁川日本長崎大阪橫濱之間航程頗爲遼遠當此貨多船少之時國家對於此項船隻允宜設法提倡以謀航業發達本部爲此曾於上年十一月通行夾板船註冊給照辦法比照輪船一律予以保護俾資鼓勵誠恐商民未及周知擬請貴部一致提倡分行沿江沿海各省商會勸導各航商乘此輪船昂貴華貨壅滯之時多置夾板船廣爲輸運以補輪力之所不及似於航運商業兩方均有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山東省濟寧府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前七百六十九號)

縣											縣									
陵 宇 祠 蹟											遺	築	建	物	植	石				
殷	夏	周	周	周	夏	古上	唐	晉	漢	周	周	周		夏	元	元	元			
仲聖墓	奚仲墓	齊孟嘗君田文祠	越范蠡祠	滕文公祠	奚仲祠	太昊伏羲廟	避暑行宮	中丞周處斬蛟臺	光武帝歌丹	滕文公禮臺	齊孟嘗君田文石椁	越范蠡釣魚臺	古塔	嶧陽孤桐	尼山大成殿四公配享碑	忽彌祿祀孟廟碑	祀孟廟碑			
奚仲墓東夾谷墟	城南奚樹	薛城東門外	陶山下薛河上	城內學宮東	一故薛城中一城南奚山	城西北染山上	陳欄村寶座寺	城東趙家村	城南板橋井	古滕城東北隅	昌慮故城	陶山後薛河上	縣東一甲龍泉寺	嶧山孤桐觀前	尼山書院	孟子廟	孟子廟			
													志稱塔十層高十餘丈			至正十四年	至正十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七百七十一號

三月十七日第七百七十一號

晉	漢	漢	漢	秦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殷
侍中郝鑾墓	曹士墓	駙馬徐振先墓	留侯張良墓	上卿茅焦墓	趙毛遂墓	齊孟詩君田文墓	晉靖國君田嬰墓	滕昭公墓	晉公孫杵臼墓	齊管夷吾墓	晉範叔牙墓	先賢禹章墓	先賢公孫丑墓	先賢申子有墓	先賢孫子伯牛墓	先賢子墓	先賢子墓	微子墓
郟山西北	城東五十里	青善村後	微子墓南	城西南十里	薛城北門外	薛城東門外	薛城內東南隅	城西南十五里	豐山麓	城北鮑家村	城北鮑家村	城南萬村	城北公村	奚仲墓旁	伯塚	王莊	城南微山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宋	宋	宋	唐	唐	唐	唐	梁
皇陵萬氏墓	屠將軍墓	達王墓	臨王墓	昭王墓	獨軍將軍墓	齊國公李稜墓	東平郡公李元墓	臨淄侯余珪墓	丞相張孝純墓	學士徐元振墓	權濟使王德用墓	丞相張義墓	御史陳鏞墓	駙馬陳燕墓	宰相張珪墓	英國公李世勣墓	武帝塚
白馬山前	沙河村東	故縣西南	臨山下	鐵腳山下	城南關驛嶺	城西北一里	城西北五里	城西南二里	城東善堤社	城西白丁村	辛安村	城東南	城東北祝溝	城東北祝溝	城東鳳凰嶺	城東南趙家莊	城東南泉上村

三月十七日 第七百七十一號

金										墓						
金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漢	漢	漢	明	元	元	元	元
雲山靈芝寺碑	僞齊魚菜王希墓誌	天齊廟碑	太昊伏羲廟碑	駙馬陳彝墓碑	宰相張珪墓碑	興國寺碑	雲山靈芝寺碑	割牛溝山石橋碑	馬珍墓碑	秦君德政碑	永壽殘石	殷微子墓碑	吳公良能墓	魯莊王墓	烈橋尹氏墓	將軍蔡口墓
雲山靈芝寺	東蓋村後	城西雍福村福勝院	染山伏羲廟	城東北祝溝	城東鳳凰嶺	新村興國寺	薛山靈芝寺	城南割牛溝	廣邑人高氏	城東四十里掘城	廣邑人高氏	微子墓	荆水南道左	孤台山下	城西南辛集	城西南一里
天會八年	阜昌二年	崇甯二年	長興四年			天寶十三載	天寶十二載	證聖元年	開禧元年		永壽元年	建始元年				

宋

二十

公函

外交部致僑工事務局函

逕啟者上年九月間准法瑪代使函稱本月九日公言報刊有丁永致駐法胡公使稟一通揭告惠民公司對於在法華工出有極毒之舉此種文件顯係誣妄之言請設法使此項舉動停止進行等因除經本部以華工會否受公司虐待一以駐使報告為憑等語函復法使外並將剪報一紙函達胡公使查復去後茲准查復稱現照料華工事務局已巡行各廠所見待遇華工情形與合同大旨並無不合等因並將該使復丁永等原函鈔送前來相應函送貴局查照接洽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附錄駐法胡公使咨外交部文 七年一月十一日

為咨呈事案准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大部行字第一九九號公函並法瑪代使函一件公言報登載華工事一紙除原文有案不贅叙外查學生丁永等曾於中華民國六年六月間赴使館呈訴華工情形即經本館解決辦法是年六月十六日函復該生等遵照茲將復函鈔送大部查核現照料華工事務局已巡行各廠所見待遇華工情形與合同大旨並無不合自法國招募華工以來其合同已屢加改正足見法政府善善從長之意至丁永等原呈無非出於愛護同胞之熱忱而文人鋪揚詞藻引用古典或稍與現時事實未能適合自可毋庸深論以法政府辦事之公正此後報章論說自必秉筆直書共維國際而融洽兩國人民之感情此又深為冀望者也除飭李委員隨時勸導華工安分作工務使化大事為小事化小事為無事並與法陸軍部和衷商榷一切俾各廠所用華工均能適用得力外相應咨復貴總長謹請婉達瑪代使為荷為此咨呈

附駐法胡公使復丁永等函

昨交來華工函件業經逐一披閱茲將本館擬定辦法列後
一 陳錫巨局賭抽頭索詐多端為害華工不淺應通知法國陸軍部事務處囑其懲戒撤換

一 梁鎮泉等函十件或嫌工賞太薄或嫌飲食太惡當嚴囑惠民公司代表按照合同與陸軍部事務處秉
公安商改良報告本公使辦理

以上兩端係目前治標辦法

一本公使現已商准外交部派李駿為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業經電促尅日起程來法當暫飭該員切實
隨地調查如工廠不違合同或工人不守規則均報由本公使查核辦理

至註冊發給身分證書等事業經電部飭惠民公司造送華洋文名冊俟核對調查確實人數再行核辦
一修正合同俾華工與法國工人受平等之待遇本公使另有詳細辦法請政府核定矣

至赴工廠調查事極煩瑣必須久於時日既由政府派定專員今來函所請偕同粵商各界代表幫同調查
一節應毋庸議辦事自有權限學生校課光陰寶貴商人日有恒業各盡其天職可也此復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七年財字第五百二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院秘書廳交京師總商會轉呈商人袁鑑等請澈查七年公債倚官壟斷原呈一件到部查原呈
所稱各節其誤會之點不外兩端一以此次七年公債全交中交兩行由其自行經募且票額止萬元千元兩
種疑為箇人包攬二以公債章程第六條所定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疑為使用中交京鈔購買公債
可謀大利殊不知此項公債原以政府所欠中交兩行債款數達八千餘萬元之多是以指定延期賠款發行
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為付還該兩行一部分欠款使之活動政府既以還欠為目的其與三四五等年之
發行公債募自民間者辦法當然不同折扣不加有益公家小票不印可省費用此為顯而易見之理至該兩
行承領債票以後是否全數承受抑在市面發行發行之時統收現洋抑或兼收京鈔在兩行立於債權者之
地位本部處於債務者之地位既將債票全交兩行彼自有完全運用之權本部當然不能干涉細閱該商等
原呈疑為箇人包攬不知所謂包攬云云者必有買賣之行爲亦必有其目的物現時正式債票尙未印就中
交兩行雖議定承受債票然未發行預約券羌無故實何從包攬若謂兩行當局即主持此事之人疑債票到
行以後為兩行當局箇人之所購並非兩行機關之所得果有其事是舞弊行爲也是監守自盜也涉及刑事

範圍且兩行當局之人若果味良至此則凡行中平日出入之證券現款均皆可慮豈獨對於此項債票足以壟斷一切該兩行有董事有監事有行員數千有股東數百具有耳目斷無一手靈捷之理此弊庸該兩行認過慮者惟目前大局未定鈔價日跌該兩行承領債票以後若不極力設法流通應免使鈔價日高則國計民生所關非淺本部責在監視自有相當之處置再查商會爲法定機關哀鑒等亦均體面商人陳詞立論自須負責應如何詳考事實謹慎對書者如願呈所通各節不特道聽塗說事實全非抑且信口雌黃污蔑名譽應請貴院嚴切批示一面傳知警廳令向各該商等加以訓誡俾稍醒悟免其淆惑人心除將原呈鈔送中交兩行並函催其迅速擬定領票以後切實維持鈔價辦法以憑查核公布解釋羣疑並將原呈隨繳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六年第五二零號函開案據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呈爲臆舉法律疑義仰祈察核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如應論罪則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持分各有財產監督權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丙共有之屋計算法益若何此應請解釋者一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損壞與第四百零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損害（司法例規係損害別本係損壞未知孰是）其解釋有無區別損壞罪之成立是否以喪失效用爲標準（司法公報第四十三期三年上字第五零八號大理院判例以損壞建築物要部喪失效用罪始成立）如採喪失效用主義則建築物或所有物雖被損壞而全部或一部之效用並未喪失是否可以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查刑律第四百零八條載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共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者是否以律無正條不爲罪抑係該條字句有錯誤處此應請解釋者三原告訴入上訴業經開庭審理其結果可予駁回之件如被告人全數或數人尙未到案是否得依司

法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批示(批山東高檢廳)用書面審理此應請解釋者四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經核准衙門節令再審縣知事就於同案改處徒刑依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八號之解釋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准其上一訴但有人主張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縣知事對於懲治盜匪法之案自始即認為情輕依刑律減處徒刑或依刑律總則減等者而言至核准衙門發還再審自不適用況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之規定有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程序不同飭令再審或提交覆審同以司法人員主持審判則依審級上訴尚無問題至派員會審一項如省長派一委員與原縣知事會審既非獨任制又非合議制組織既有參差且以行政方面人員與兼理司法人員會審系統亦嫌紊亂不如認懲治盜匪法第九條為一種特別規定不適用劃一辦法第三條辦理較為妥洽司法部四年六月十四日覆江蘇高檢廳電主張亦同據上一說言之似亦成理究竟派員會審其結果減處徒刑之案是否亦准上訴此應請解釋者六又有縣知事依劃一辦法第三條減處無期徒刑之案經覆判審認為決出發還原縣覆審覆審判決改處死刑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程序辦理核准衙門認有疑誤飭令再審又改處無期徒刑是第一次原縣判決所處無期徒刑被告人並無不服至再審判決處無期徒刑時忽復聲明上訴是否依該辦法第三條仍准上訴此應請解釋者七以上數端即祈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之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第二問題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亦係損壞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為標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為條件本院前項判例即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罪乃成立意義本極明晰原呈關於此點不無誤會第三問題刑律第四百零八條所準用之第三百七十八條乃禁止私有物及電氣以所有物論之規定第三百八十一條乃親屬相盜免除其刑之規定與共有物無涉原呈不免誤視條文第四問題自可依部批辦法用書面審理第六問題盜匪案件減處徒刑無論審判之形式如何依劃一辦法均應準其上訴第七問題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則依覆判章程第八條規定不得上訴除第五問題及第八問題另行核復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二六號

原具呈人江蘇吳縣民人朱君謨等

呈一件為警佐何震堃違法害民縣署胡委員徇私妄報等情懇請咨省查辦由

呈案所控是否屬實仰候咨行江蘇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昭聞

內務部批第一三五號

原具呈人吉林五常縣民房貴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吳鑑三違法妄斷貪賄逼民懇飭省提案究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民因買豆債務訴經該縣判令清償復因過期上訴由高等法庭批駁不准事屬司法範圍本部未便受理所請咨省究查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昭聞

交通部批第六十號

原具呈人陶錫琦

呈一件鄂路證券遺失依限遵批呈請補發由

三月十七日第七百七十一號

呈悉該具呈人遺失之鄂路官招商股第七期百圓證券計二百五十二號二百五十八號二百六十號二百六十一號共四張既經照章登報掛失並取具保結請求補發自奉批示已逾八箇月以上尙無別項糾葛手續業已終了應即准予補發除將遺失原證券作廢外茲補填鄂路第七期證券四張每張票面額一百元正仰即具領此批

附補發鄂路第七期百元證券四張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區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鑒現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選舉程序繁重亟應迅速籌辦尅期成立現在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及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日期日內當分別呈請公布此項選舉日期未經公布以前所有應先籌辦者計有數端一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凡兩法所定各省區應兼選舉監督之各行政長官應即日遴派人員設立辦理選舉總事務所其已設有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地方得依便宜令其兼辦兩院議員選舉事務一面應即轉飭所屬各道尹縣知事等依法兼充初覆選監督者即日遴派人員分別設立辦理初覆選事務所二派定調查員調查各項選舉人資格凡兼任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衆議院議員初選監督各縣知事應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法定各項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應請即日轉飭查照辦理一俟選舉日期公布後即可依法籌辦投票區及宣示人名冊各項程序矣除蒙古西藏青海等處選舉事宜另辦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迅速籌辦內務總長東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寒電計達選舉非經費不辦經費不定諸礙進行前途概算已極核實務盼速覆否則惟有照此數開支以免貽誤佇候電示咸揚叩處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西省長鑒虞電悉省會選舉經費前已由局據各省概算擬具辦法呈請提出國務會議現因國會省會議員選舉同時並辦已另擬簡便劃一辦法咨商財政部不日決定當即電聞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東電敬悉籌辦兩院議員選舉業令籌備省議員選舉事務所兼辦並通飭各初選區按期依法進行矣謹聞黃家傑元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敬悉浙省辦理參眾兩院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事務所業於九日成立當經電達在案所長職務已委本署諮議分浙任用道尹朱國植充任併以本署第二科科長鄭惟章爲副所長均曾歷辦選舉事宜相應電請備案齊耀珊寒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真電悉本屆辦理兩院議員選舉總事務所長一職前准內務部東電當經委任省議會議員選舉總事務所長武玉潤兼充在案查該所長現年五十九歲係開封人前清翰林曾任刑部郎中山東沂州江西南昌等府知府在任候補道政事堂存記觀察使四等嘉禾章歷充河南督催豫東清鄉事宜中糴局會辦老成碩學衆望允孚以之承乏斯席必能勝任愉快准電前因除令行該所長遵照辦理謹合復查照趙倜寒

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為一股(每一股得分為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等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 一繳股在 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 二繳股在 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 三繳股在 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 四繳股在 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為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限期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入學時先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深澤縣黎炳文啟事

鄙人有親生子名麟岡號化雨現年二十二歲浪蕩有年今於三月二日在家偷出俄票日本票北京中交票公債票儲蓄票共四千元之譜潛逃不歸此後伊在外無論就有何事生有何種情形本家不負責任倘有由伊手翼得各項票據者概不承認特此聲明謹啟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故爲延擱者由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勘量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曾紀銘啓事

遺失參謀本部第三〇二號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均行作廢除呈報本部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印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本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位	位		見	修
三元五角	二元	二元	理	配
一元五角	二元	新帶	綬	勳
		表	錦	匣
		錦	匣	換
一元	一元	匣	換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列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元五角	三元	
元					元					元	元	五角	元	

園 復源成 祥順湧 玉順成 以上二十九戶各捐大洋五角 三順號 裕通厚 義成興 久和興
義和奎 信聚長 聚星昌 永和誠 忠義合 聚合森 雙盛魁 和興元 王永生 劉子衡 梁
世榮 謝進銘 盛齋臣 天義合 張煥芳 以上十九戶各捐大洋三角 光源通 裕盛和 良溪泳
得勝樓 永益公 義泰成 劉輯五 永義功 義和爐 以上九戶各捐大洋二角 永義公捐大洋
一角 香港總督捐現洋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 香港東華醫院捐現洋八千五百元 泗水
安班瀾商會捐現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莒縣知事周仁壽君捐張家口交鈔一千元 甘肅張省長捐現洋
一千元 香港會富公司捐港紙二百零四元二角五分 湖南龍山縣陳濬君捐現洋五十元

經收恰克圖商會募捐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錦泉湧 錦泰亨 天利興 公合盛 璧光發 永廣發 公合元 天合興 裕盛和 久成慶 長盛
蔚 三義隆 德生豫 復源成 福源長 以上十五戶各捐俄鈔二十五盧布 興勝永 同協永 獨
順魁 義和祥 天錫久 復盛公 協盛公 德昇昌 協義恆 公和亨 廣源興 大德源 魚淵光
忠和源 天義生 永玉和 永聚長 永和公 天順常 裕承和 以上二十戶各捐俄鈔十五盧布
萬鶴成 隆泰和 三和義 興發魁 寶裕隆 德聚長 魁義美 天合成 三合和 允常合 天
吉永 德生潤 公合裕 永源泰 義聚順 天德和 仁合和 慶和公 德合興 達誠玉 聚義公
晉全昌 永成明 和合森 山成玉 以上二十五戶各捐俄鈔十三盧布

經收烏里雅蘇台官商捐款細數名單列後

都護副使洪楨君 大盛魁 恒利義 元生和 以上四戶各捐俄鈔二百元 協和公 永興恒各捐俄
鈔一百五十元 衛隊連長陳峻嶺君 通和號 天義德 恒隆厚 元增和 新升永 隆昌洋行 三
和義 永聚成 以上九戶各捐俄鈔一百元 雙舜全 義盛德 裕盛和 福生號 以上四戶各捐俄
鈔七十元 秘書王書聲君 天順店 義聚隆 以上三戶各捐俄鈔六十元 秘書陳光炳君 監獄官
余大鵬君 衛隊排長何永安君 衛隊第二棚兵士 永盛店 永德魁 德盛和 興盛園 長盛園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七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任用葉光國等七員分別分發任用文

交通部郵電學校呈交通總長為酌擬本校

科外講演規則繕呈鑒核文(附規則)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毋庸甄用各員名單

(續)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樂山縣知事呈送調

查表及拓件到部辦理尙稱詳實請轉飭

遵照文

奉天省長咨內務總長請將參眾兩院選舉

施行細則暨人名冊各式樣從速頒發以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藏院總裁公函

福建省長公署覆僑工事務局函

公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黑龍江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致奉天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覆浙江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統籌國會議務局致奉天等省長熱河等都

事長官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吳士自張家口來電

狄士自大同來電

直隸省長張乘澤快郵代電

天津曹省長來電

太原閻督軍來電

狄自豐鎮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高祖佑晉給三等嘉禾章福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護軍管理處勞績人員福啟等勳章由

呈悉高祖佑福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呈保孫培基請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錄用由

呈悉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

呈保僉事屈蟠請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

呈保卓宏謀等請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黃鈺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趙詒璠署理三等秘書官派陳以復署理主事派黃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鄒嘉鑒調署駐義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三月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而延期者其籌備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抵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三月一日以前

各選舉監督就其駐在地設立選舉事務所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選舉法第二十一條)

(二) 三月二十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四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三) 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各選舉人請求更正選舉人名冊之錯誤遺漏(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四) 四月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 四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二十條)

(六) 四月二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八條)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七條)

(七) 四月三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一條)

(八) 五月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六十九條)

(九) 五月十三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紙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七條)

(十) 五月二十日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一) 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將初選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

(十二) 六月五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二十四條)

(十三) 六月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十四) 六月十日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二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屆選舉日期以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六七零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請核定科外講演規則俾便遵行由

據呈該校擬添設科外講演一門以灌輸普通智識爲目的以不妨正課爲範圍事屬可行所擬規則亦均妥協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七七五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聘請科外講演教員呈請備案由

據呈報聘請科外講演教員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葉光國等七員分別分發任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葉光國等七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葉光國陳世棟呈請分發京兆王能濟請分發直隸許露厚請分發奉天王崇燾請分發吉林段昭祥請分發山東馮迺章請分發財政部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葉光國陳世棟王能濟許露厚王崇燾五員前因辦理永定河工出力案內列保段昭祥馮迺章二員因軍事出力案內列保均經先後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在案現在各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別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葉光國陳世棟二員分發京兆王能濟分發直隸許露厚分發奉天王崇燾分發吉林段昭祥分發山東馮迺章分發財政部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郵電學校呈交通

次總

長為酌擬本校科外講演規則繕呈鑒核文(附規則)

為酌擬本校科外講演規則仰祈鑒核事竊維興學育才所以備學成任使而欲達圓滿之目的一方面灌輸專門學術并施以道德教育同時又須使學生具有職務上必要之普通智識而後為完全適用之人本部以電政一部分係專門中之專門而偏重於技術者中外畢業人員往往以之充高級職務則有餘而對於中級職務則反非其所習是以將造就中級職員之權寄諸本校校長稟承鈞部宗旨於電話電報及無線電各項專科學理應用并行注重均延聘富有學識之教員從事講習而於教授管理務以德道的方針為學生指導就已畢業及在校學生之趨向而言尚能合乎軌道然校長詳加研究覺尚有顧慮者以為專門人員每缺於普通智識習工程者尤然加之近來學問淡漠甚少適當之書籍雜誌為開發人智之補助似當局者為將來任用得人計不可不於此層加之意焉即以電生言畢業後稍歷年資充任尋常局長等職尚非難事論其地

三月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二號

位固甚微也然而百十里之內爲本部耳目所寄必須智識充裕方能勝任而期進步本校重教育之責苦艾三年不容或忽但校中授課有一定程序勢不能曠略必要之課程而爲泛濫無歸之教授茲擬擬科外講演辦法以圖補救校長非謂添此一科遂有若何之效益但天下事必先造因乃能生果舉一反三是在好學深思之士倘將來能收效於萬一則於鈞部特殊教育行政上不無裨益謹將科外講演規則草案繕呈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附講演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科外講演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使學生畢業後具有職務上必要之智識特設科外講演爲補助學科
- 第二條 科外講演之科目如左

商業綱要 銀行(附匯兌) 貨幣 鐵路 農業 軍事 交通行政 會計法規 國際法大意 列強大勢

第三條 科外講演由本校聘請富有學識人員爲主講擔任講演

第四條 某班及某學期應行開始講演由校長視學生之程度及正課之教授情形參酌施行

第五條 某班應講演若干科及講演之次序由校長臨時定之

第六條 講演細目及時間之多寡由校長會商主講定之但每科講演時間不得逾十二時以上

第七條 講演之先應由主講編列講義綱要送交學監處刷印分配各學生

第八條 每科講演完畢得由主講命題試驗

前項試驗分數爲學生成績之參考不併入正課計算

第九條 主講爲名譽職每科講演完畢按所講時間比照教員薪俸規程酌送修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吳曾祺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何爾楫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陳翰侯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吳 栢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浙江督軍楊善德保

陳景烈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惟歷任軍職應由該管長官另行呈改文職
熊憲章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惟歷任軍職應由該管長官另行呈改文職
徐季倫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錢世昌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浙江省長齊耀珊保

張鴻聲 該員係分發任用縣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范惠黎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文影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胡穎之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傅 弼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王 垣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楊頤齡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錢 塘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劉國華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邢福萃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三月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二號

俞壽元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陸思圻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保

葉蘭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張慶陸 該員原保簡任與本令不符惟係任用縣知事無庸再行甄用

陳長篾 該員原保簡任與本令不符惟係現任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無庸再行甄用

田耕畝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程德莊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前湖南省長譚延闓保

陽 燮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汪宗堯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王士奇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殷澤龍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方 崑 該員現任湖南警察廳警正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周介桐 該員現任湖南警察廳警正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賀家梁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文鹿鳴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豐文愨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周家駒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崇純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羅建瀛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鄧盛禧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周炳元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康繼冕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劉師陶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潘源選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羅上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周子賢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顯輝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陳家燦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曹作弼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雷鑄寰 該員業經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原保簡任與令不符毋庸甄用

劉善滋 該員係保免場知事本屬薦任文職原保簡任與令不符毋庸再行甄用

前陝西省長李根源保

盧鑄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甘肅督軍張廣建保

齊溥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萬宗周 該員係高等檢察官本屬薦任文職原保簡任與令不符

前廣東省長朱慶瀾保

王有蓉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保

洪植 該員現任庫倫公署秘書長係屬簡任實職無庸再行甄用

曾繼儀 該員現任庫倫公署秘書係屬薦任實職毋庸再行甄用

邱豫誠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袁士銘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曹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石德潤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蔣文齡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馮舜生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甯虞南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胡砥平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王心德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張華宇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紀本善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潘澄瀚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黃履元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毛澤芬 該員原保委任為本令所未規定

劉炎龍 該員原保委任為本令所未規定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樂山縣知事呈送調查表及拓件到部辦理尙稱詳實請轉飭遵

照文

爲咨行事據四川樂山縣知事呈送調查表四紙拓件十四種請鑒核批令恪遵等情到部查原呈內稱茲就各建築遺蹟碑碣等凡真知灼見確可指數者照式填入其餘探訪無着或事涉疑似抑或詳見史乘邈焉難尋者均不闕入以期事不失實物貴能存等語辦理尙稱詳實除將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長咨內務總長請將參衆兩院選舉施行細則暨人名冊各式樣從速頒發以憑

飭遵文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貴部東電內開現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甚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副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選舉程序繁重亟應迅速籌辦期成立現在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及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日期日內當分別呈請公布此項選舉日期未經公布以前所有應先籌辦者計有數端一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凡兩院所定各省區應兼選舉監督之各行政長官即日遴派人員設立辦理選舉總事務所其已設有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地方得依便宜令其兼辦兩院議員選舉事務一面應即轉飭所屬各道尹縣知事等依法兼充初覆選監督者即日遴派人員分別設立辦理初

三月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二號

覆選事務所二派定調查員調查各項選舉人資格凡兼任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衆議院議員初選監督各縣知事應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法定各項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應請即日轉飭查照辦理一俟選舉日期公布後即可依法籌辦投票區及宣示人名冊各項程序矣除蒙古西藏青海等處選舉事宜另辦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迅速籌辦等因查奉省籌辦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省署及各縣業經設有選舉事務所參衆兩項選舉自應歸入該所兼辦現已印刷修正兩項選舉法令各道尹暨各縣知事依法迅速籌辦並分別委任各道縣爲初覆選監督各在案除另造該兩項選舉經費概算續請追加外相應咨請貴部將施行細則暨人名冊各式樣從速頒發以憑飭遵此咨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藏院總裁公函

逕啟者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蒙藏院總裁充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及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國會議員選舉期限至迫現在參議院議員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及西藏地方選舉會既奉 明令以貴總裁充選舉監督又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事宜依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之規定亦應由貴總裁充選舉監督應請即日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即行依法分別調查此外一切應行籌備事宜並希依照法定程序隨時迅速舉辦免致延悞選期至緝公誼此致

福建省長公署覆僑工事務局函

逕覆者准貴局函寄與部省劃清權限原呈囑爲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日前承准國務院來咨業已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覆貴局長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公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省交通不便文牘遲滯經酌定於五月十日舉行參議院初選但當選人之答覆願否應選本法第十二條定以二十日爲期並未分別初選覆選第三十四條又定初選當選通知準用衆院選舉法究竟初選當選人之答覆期限係二十日抑係五日希即電示爲盼鮑貴卿元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黑龍江省長鑒元二電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係覆選當選之規定至初選當選人之答覆期間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九條以五日爲限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安徽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籌辦國會皖已令現充籌辦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劉道章兼任辦理兩院議員選舉事務所所長併設一處以促進行該員歷任省議員青陽縣知事現任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特覆黃家傑鑒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茲派福建閩海道尹兼政務廳廳長王善荃安徽廬江人年五十歲充辦理選舉事務所及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原有之辦理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歸入兼辦此覆備案李厚基寒

內務總長致奉天省長電

奉天省長鑒真日來咨具悉查兩項選舉法施行細則並各項書式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於佳日電達在案至此項訂本現正由局付印不日寄奉此覆內務總長刪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前准部東電本公署應設辦理參衆兩院參省議會議員選舉總事務所業於

三月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二號

三月九日成立並即日分電初覆選區各監督趕速設所遵辦在案惟查衆院初選已奉定五月二十日法定造冊日期已迫初選事務所甫經成立調查員方在指派事實上殊有爲難茲經電限各初選監督於三月終將選舉人數先行電報四月十日以前造送名冊到署但計時仍促能否如限辦齊尙難預定特電聲明齊耀珊寒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浙江省長鑒寒電悉查法定造冊期限甚迫辦理自屬不易惟各項程序日期遞相銜接依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三條第二項延期範圍內具有伸縮餘地即希酌量情形飭屬趕辦至緝公誼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吉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敬悉吉林辦理籌備國會選舉兩事務所長已派瞿方梅充任該所長年四十六歲湖南保人靖由舉人歷職吏部郎中賓州五常知府五常縣知事以道尹用現任政務廳廳長特此覆聞宗熙刪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等省長熱河等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

長官電

奉天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任命奉天省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及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選舉監督綏遠都統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及歸化城土默特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充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佐理員充科布多選舉監督甘肅省長充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選舉監督新疆省長充舊土爾其特選舉監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省長會充哈薩克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期限

至道蒙古青海選舉監督既經明令任之應請勉日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即行依法迅速調查以免延誤
長職關重要並請慎重遴選充任將姓名及簡明履歷電局備案除分電外特電達希查照辦理總備國會
務局刪印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三月十四日

今晚據布魯柏克醫士電話報稱武鄉縣汾水嶺(譯音)九日無疫死者該處附近一帶亦六日無疫死者由
祁縣至青州(譯音)大道已詳細調查並無傳染

吳醫士自張家口來電 三月十四日

丁局長鈞鑒此間並無疫症發現鐵路人員亦皆安好

狄醫士自大同來電 三月十五日

今早有旅客七十人業由檢驗所釋放即在豐鎮站上車余搭該車至大同

直隸蔚縣知事張秉澤快郵代電 三月十六日

防疫會江會長鈞鑒縣屬為檢驗機關自陽原廣靈發生疫症接壤鄰封尤關緊要爰即佈置籌畫預防辦法
由城區設立總檢驗所東西兩關各設分所其通西大道與陽原交界之暖泉五岔村西合營水泉各設分所
選派醫員長警認真檢驗遮斷交通此外小道亦一律派警堵截隔離所病院依次成立一月以來並無發現
疫症堪紓慮謹此電陳蔚縣知事張秉澤叩元

天津曹省長來電 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江會長均鑒頃接獲鹿會知事呈稱三月二四等日德庫兩西醫由平返獲面述平山疫勢已退復備
馬派警護送赴石茲據石家莊警所報告庫範恪帶學生二名於五號早赴晉德編蘭同日亦赴京均經妥為
護送等情特聞曹銳劄

太原閻督軍來電 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鑒蒸電內新染疫之武鄉縣近日平靜分水嶺虞電原報尙有楊世富及其妻二人此外神池補報二月七日黃兒窰村疫死崔七金等十二人偏關報稱三月三四等日四眼堡疫死吳五家屬七人左雲報稱六七等日周家窰村外鹽塔村外各路斃直隸客民一人黃家店疫死吳先生李國貞李守謙陳三陳四張九齡王七仔裴姓等八人右玉報稱十日紅旗口疫死甯元旦一人寧武報稱十日十一日趙家溝疫死孫七七及其母與其舅殷世保三人自真日至寒日據報新舊疫死者六縣共三十五人餘各縣多日未發合併電聞閻錫山鑒

狄磔白豐鎮來電 三月十六日到

內務部鈞鑒陶林疫症甚盛此間官吏宣言陶林兵營內死者甚衆鄙人現商請喬鎮守使封鎖由陶林至豐鎮各路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三月十四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近日疫勢漸戢本路防遏辦法迭經酌量變更電陳在案現連日召集防疫會議討論開放保定順德段內停閉各車站辦法茲將議決各款列後(一)定州正定石家莊三處若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不生變故即自該日起不復留驗改爲站上檢驗放行(二)高邑以南各站如至本月二十日無他變動即自是日起一律開放照常售票迤北之望都縣新樂縣兩站開售客票各派醫生在站上檢驗放行(三)在保定順德段內運貨以整車爲限不運零擔(四)自保定定州石家莊高邑順德各站運貨出外者押貨人應經本路醫生驗明無病在腕上蓋戳方准登車每車以一人爲限二十日以後由望都新樂運貨出外者同此辦法(五)在保定順德段內由其他各站運貨出外押貨人每車亦以一人爲限並須由本地商會或村正出具保結證明並未與外人接近該保結由站長驗明簽字始准上車並於早八鐘至晚八鐘時間內初次經過有醫員經驗之站即須由醫員檢驗在手腕上蓋戳准其通行全路(六)貨物運到應仰之站經本路知照後收貨人應速即起貨所有議決開放保定順德段內各車站辦法六條除飭知車務處及各醫員外理合電請察核備案景春鈞副附長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一日舉行春丁祀典定於辰正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卯正齊集其承祭分獻及陪祀各官均於辰初刻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十四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仁順與陳曾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有童與梁正達因承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志太與裴殿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廣如與任鮑氏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春喬等與朱文祥因埃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麟瑞與周煥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廷對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廷對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又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趙又年等登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鄒楚望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鄒楚望等輕微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福林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陳福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葉氏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張葉氏等和姦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就趙劉氏等共同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曹永良等與曹永斌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雷氏與喻易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月十八日第七百七十二號

一夏必佑等與夏必松等因賭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系孔與傅源公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廣聚泰號東與德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茂春與余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聖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聖加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宋恩華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宋恩華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立元等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黃立元等殺人放火及損壞屍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庚寅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庚寅殺人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杜心聲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杜心聲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家禮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發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張發殺人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畢張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畢張氏賂誘和誘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翁春春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翁春春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畢節縣就胡少香等強盜及受賄贖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橫縣就陳錫鑄等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為一股(每一股得分為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餘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 一繳股在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 二繳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三之紅利
- 三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二之紅利
- 四繳股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為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限期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
入學時先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 **地點** 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逾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深澤縣黎炳文啟事

鄙人有親生子名麟岡號化南現年二十二歲浪蕩有年今於三月二日在家偷出俄票日本票北京中交票公債票儲蓄票共四千元之譜潛逃不歸此後伊在外無論就有何事生有何種情形本家不負責任倘有由伊手買得各項票據者概不承認特此聲明謹啟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勸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勒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勒文牘往還勸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勸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竊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動位	章價		修理配換
位	位		見	新帶綬勳表錦匣	
五	四	二	見	新帶	一
三	二	元	新帶	綬勳	元
位	位	元	表	錦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匣	元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隆盛園 德盛園 恒盛園 以上十二戶各捐俄鈔五十元 衛隊第三團兵士 德聚厚各捐俄鈔四十元
 元 衛隊排長徐鴻陞君 大慶昌 武登詒 天聚成 呂榮園 餘盛園 以上六戶各捐俄鈔三十元
 衛隊傳達室捐俄鈔二十九元 衛隊四團兵士捐俄鈔二十八元 主事白鳳章君 主事張樹洲君
 衛隊司務長袁自慶君 軍醫生張純仁君 馬醫生烏世臣君 第一團兵士等各捐俄鈔二十元 福和
 魁 新茂元 全盛魁 大德堂 趙大銓 同義厚 天福園 以上七戶各捐俄鈔二十元 劉墨林捐
 俄鈔十三元 慶和爐 麟瑞堂 薛 雲 羅有榮 衛德明 義和公 全盛德 新盛和 劉運昌
 耶培元 德豐魁 安皮房 德瑞昌 德和昌 馮皮房 趙燭舖 福玉隆 陳木舖 福生園 永盛
 銀樓 且格美德 三義銀樓 聚寶銀樓 以上二十三戶各捐俄鈔十元 德元銀樓 慶隆源 趙財
 旺 和合銀樓 萬元銀樓 天福銀樓 義和銀樓 致和堂 李昌華 馬根全 張吉成 許福年
 天易安 新拜明 高照 劉燭舖 樂善堂 三義成 賈清源 德仁堂 李 祿 李 炳 福和
 義 閩慶喜 以上二十四戶各捐俄鈔五元

經收各廠捐助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河南總商會青年會公共衛生會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捐交鈔三千二百二十九元 萬隆中華總商會捐和
 幣二千五百二十六盾一方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捐和幣二千四百六十九盾四方五分 福建泉州馬
 步雲團長捐現洋二千五百元 巴達維亞巫文新報館捐和幣一千八百三十九盾一方六分 巴達維亞
 巫文新報館又捐和幣一千六百四十六盾 巴達維亞聯興公司捐和幣一千零二十一盾五分 吳淞榮
 旅長捐現洋一千元 牙律中華會館捐和幣七百六十五盾 牙美斯中華會館捐和幣六百六十七盾二
 方 薩那地加華僑陳行義君王長溪君捐和幣五百五十盾 巴達維亞工務商會捐和幣五百四十九盾
 海軍部庶務科捐中鈔五百元 庫都時華僑打球會捐和幣三百五十一盾六分 巴達維亞工務商會
 又捐和幣一百七十一盾 路信芝君捐銀二十兩 會富公司捐港紙一百零二元五角 香港華商陳詞
 博君捐港紙一百元 慎貽堂捐現洋二十一元七角七分 無名氏捐現洋一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七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極相購置感蒙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應任職任用張繼兼
會江二員分發湖北安徽等省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
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
幫辦河工出力人員陳德麟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奉天省長咨請增置
奉天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員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給陸軍
兼海鐵路軍事運輸出力華洋員司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獎案請補補維維等陸軍
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浙江等省已故陸軍
官佐陳德濟等照章核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匪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匪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匪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匪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匪

咨

出力人員李義等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
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
各軍警幫辦河工出力人員程繼麟等勳章各章文(附
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具報考選留學日本大學校
學員並請留原職原薪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毋庸甄用各員名單(續)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另保升用各員名單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請轉飭准予甄發之顏昌純等照章繳
費文

察哈爾 熱河 綏遠都統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奉天省長 准外交部咨

甘肅 寧海 伊登鎮守使

稱如有私印債票以贖產等項向外商借款非經政府
允准無效等因請轉飭遵照文

農商 浙江鄞縣全茂燭皂廠所製肥皂應准
稅務處咨財政部 各省省長

授案完稅至兼製洋燭俟開工製成輸送樣品另案核辦
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漢口曹錕來電

定縣防疫局等來電

公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四月一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派陸軍總長段芝貴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前因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違令逗留並有在武穴勒提鹽釐各款情事當經明令免職交由曹錕嚴切查辦茲據曹錕王占元電呈該旅長逗留不進通電言和雖屬咎有應得惟借提鹽款並未成爲事實當此軍事旁午擬請曲予寬宥將馮玉祥免職留任以觀後效等語該旅奉令援鄂竟敢沿途託故逗留雖據查明各節究難辭咎馮玉祥著卽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暫准留任交由曹錕節制調遣務當奮勉圖功恪盡天職勿謂寬典可屢邀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第七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因病給假著派次長張一鵬暫行代理部務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文漢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韓松聲陳國棟鞠連庚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玉瑞陞補齊齊哈爾城鎮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孫基昌為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請任命余恩綸劉金柏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及兩請援案准予開支由

呈悉准予開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王文漢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王文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奉令兼任卓索圖盟盟長懇辭蒙藏院總裁本職由

呈悉蒙藏院事務殷繁該總裁悉心經畫衆望允孚應仍兼任院職以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三月十九日第七百七十三號

呈假期就滿病仍未痊懇准予罷免由

呈悉據陳病猶未痊殊深軫念著再給假二十日安心調理毋得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一等科員梁廣謙二等科員王貴德三等科員秦鍾駿現已考取留日陸軍大學學員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六十八號

郭世鍊現在出差電政司主計科科長派何元瀚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十九號

僉事胡鴻猷派兼在國際聯運事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一號

派京奉鐵路管理局地畝課課長曾廣勳兼充本部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八一五號

京漢
京奉
津浦
正太
鐵路管理局
監督

呈一件會擬組織防疫聯合會並規則請鑒核由

據會呈擬組織鐵路防疫聯合會並擬定規則十一條請予察核等情係為慎重防疫起見尙屬可行所擬規則亦無不合應准照辦規則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鐵路防疫聯合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由交通部路政司及京奉津浦京漢京綏正太各鐵路公同組織名為鐵路防疫聯合會其他各路經本會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加入
- 第二條 本會總辦事處設在交通部路政司
-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通常名譽兩種

甲通常會員由交通部派充其資格如左

交通部部員醫員 在會各鐵路之局長副局長車務處長及醫員

乙名譽會員由本會推舉其資格如左

具有防疫經驗之中外醫學博士 與防疫具有密切關係之行政官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副會長各一員由通常會員推舉之 秘書一員由會長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職務如左

會長主持會務於會議時爲主席 副會長襄理會務於會長闕席時代行會長職務 秘書管理會議記事錄及會中文牘

第六條 本會專爲研究並擬定各路公共衛生及防疫統一章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八條 在會各路沿綫以內如有發現疫症當即電告各會員

第九條 所有議題除臨時提出外應於開會前三天電知各會員以資研究

第十條 遇有緊要問題須付表決時每機關會員祇有一表決權如可否各半主席有決定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全茂燭皂廠呈稱竊商廠在浙江鄞縣江東東勝街地方設立廠所專營仿造各種洗衣條塊盒皂並擬兼製洋燭以期振興國貨自創辦以來所製各種肥皂莫不物質精良堅固耐用查機器仿造洋

貨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照成案呈請鈞部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今特檢具盒皂祈轉咨核准施行等情應檢同原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箭法牌盒皂龍船牌盒皂各一盒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物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浙江鄞縣全茂燭皂廠所製各種條塊盒皂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廠原呈聲稱並擬兼製洋燭應令俟此項洋燭開工製造後再將製成樣品呈由農商部轉送本處驗明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

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慧泉童會江二員分發湖北安徽等

省任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慧泉童會江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咨呈請將張慧泉分發湖北任用又准內務部咨准浙江省長咨請將童會江分發安徽任用各等因到局查張慧泉一員經湖北督軍王占元呈保童會江一員經前浙江省長呂公望呈保均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別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張慧泉分發湖北童會江分發安徽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

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幫辦河工出力人員陳德麟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等請獎直隸各軍警幫辦河工出力人員陳德麟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直隸各軍警幫辦河工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該員等協助河工不辭勞瘁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閩治堂劉夢庚二員均於上年十月奉獎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均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直隸各軍警幫辦河工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

鈞鑒

計開

前直隸左翼參軍官一等獎章張若寬 直隸第五混成旅副官長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張錫琛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營長中校銜輜重兵少校五等文虎章劉宗賢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營長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王汝楷 直隸第四混成旅步八團三營營長五等文虎章張輔廷 直隸第四混成旅礮兵一營營長五等文虎章葉芳林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督連長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趙炳章 直隸行營發審處法官七等文虎章姚彤章 直隸工程處稽查六等嘉禾章杜寶楨

以上九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第四混成旅步七團三營營長六等文虎章趙繼文 直隸第五混成旅步九團二營營長六等文虎章閻振聲 直隸捕盜營管帶七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吳兆廷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七連連長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杜際雲 直隸天津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丁宏荃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督連長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劉德玉 直隸天津警察廳總務科長七等嘉禾章張汝桐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營長步兵少校七等文虎章彭玉達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任用縣知事警務處委辦河工委員五等文虎章李兆年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四連連長步兵中尉五等文虎章陸乃聖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牛應辰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督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黃鑑池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沈金魁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

二團一營三連連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周長春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步兵上尉
 七等文虎章田廣龍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步兵少尉七等文虎章崔振綱 直隸第
 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楊得春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十連連
 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田鳳鳴 直隸第一混成旅機關槍連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李長春 直
 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步兵少尉七等文虎章李登瀛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十
 一連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吳殿福

以上十二員原請五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直隸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中尉八等文虎章龐廣志 直隸天津中區第五警察署署員
 莊公魯 四鄉第三警察署署員張祖保 第五警察署署員毛蔭魁 直隸天津偵緝隊分隊長楊清田
 以上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天津警察廳行政科長趙以忠 副官杜金聲
 查趙以忠一員於本年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杜金聲一員於上年八月奉獎八等嘉禾章原請七八等均
 係重複其會受勳章亦未滿一年擬請勿庸置議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准奉天省長咨請增置奉天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

員額文

為奉天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增置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
 省會警察廳內外部事務甚繁職員過少實不敷用擬請援照成案增設候補警正兩額等因咨行到部本部
 查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曾經呈准額定候補警正四人茲既准該省長咨稱職員過少不敷分配自屬實情
 且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增置候補警正兩額以資任使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奉天省長遵
 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給隴秦豫海鐵路軍事運輸出力華

洋員司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獎給隴秦豫海鐵路軍事運輸出力華洋員司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送查核辦理又准交通總長曹汝霖咨請將隴秦豫海鐵路軍事運輸出力之顧問陶葆廉等給予陸軍獎章各等因先後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之局長章祐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總長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秘書潘志道 核算劉芝田 巡官李祖植 核算孫遜 總核算盧葉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陳鍾琳 鮑宗培 葉仁保 司事長楊學忠 總段長林岐 段長傅道煥 李穆如 張光珽
高鹿鳴 繙譯員謝振金 曹毓崧 文牘員陳則烈 秘書甘聯源 查賬員程德珍 處長王澤利
巡官楊常整 委員黃兆麟 周紹先 孫宗蔭 管事朱錫山 秘書愛勒思 文牘員愛倫 總段長
文德堡 勒克斯 德沛福 查賬員錫蒙 稽查處德克黎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顧問陶葆廉 秘書陶溶 科員施振元 賀慶徵 陸起 李景鎬 王世灝 陸炳輝 嚴國芳
潘彥 徐玉麟 陳履賢 彭虞卿 陸仲儒 孫德彞 施贊元 阮尙恭 黃廷傑 核算橋梁員
陳鳳屏 科員上辦事陶文瀛 副廠首韓樑才 徐萬青 庶務員程本心 站長劉垂論 吳毓山
劉逸民 照料員周發棠 辦事員朱方幹 徐驥 顧問錫幾賓 廠首迫來阿 薛淮來 杜理安

尼格士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哨官王恩榮 辦事員鍾儒欽 李賢樹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崔維藩等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軍務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郭克爲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奉天憲兵營副官陳式謚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奉天憲兵營排長常玉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浙江等省已故陸軍官佐陳德溶等照章核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二等軍醫陳德溶服務有年辛亥克復南京光復杭州均隨同在事出力三年二月出發溫台輔助禁煙及調駐海門剿辦台屬土匪各役尤爲出力上年隨營調防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毛繼成呈稱職校第五連排長游振瀛任職以來對於職務頗知勤奮因操課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校身故

三月十九日第七百七十三號

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晉南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溫泉海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排長斬保第二混成團第二營軍醫長王文烈山西軍用電信分局局員康錫圭均因剿辦陝匪積勞成疾於六年九月相繼在職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軍醫陳德溶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游振海副官溫泉海排長斬保軍醫長王文烈電信員康錫圭五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矜勸再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徐世猷步兵上尉童華服務有年勤奮頗著以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等家計蕭條旅艱難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校階級給與徐世猷一次卹金五百元按上尉階級給與童華一次卹金三百元用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李義等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敘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蘭州張兼督軍廣建電陳迎擊盧張等匪獲勝情形請將異常出力之分統李義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等語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張兼督軍歌魚兩電到部查該員李義等剿辦盧占魁等匪大獲勝捷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隊長張桂林 姚孝先 梁沛霖 劉宗漢 孫侯印 宋 清 田廣勝 韓有祿 周雨蓮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官董有才 馬 彪 彭文林 王治平 李永陞 李如蘭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賈有福 寶玉燭 管占福 黃廷魁 魏得榮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

督軍曹錕會呈請獎給直隸各軍警幫辦河工出力人員程鍾麟等勳獎各章文（附

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能督辦曹省長會呈直隸各軍警幫辦河工出

力人員顧懇分別給獎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單函送貴部查核辦理可也等

因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幫辦河工在事出力之參謀程鍾麟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

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熊督辦等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程鍾麟 副局長潘承祿 課員李祖望 總醫官常兆霖 副院長梁福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病院院長劉壽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王得勝 辦事員周鶴翔 課員劉樹藩 黎鴻澤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軍醫官魏嶽衡 連長段孝田 排長徐國棟 王金典 馬振海 孔憲武 督連長葛得山 連長謝

寶山 孫寶書 王德山 張彩臣 沈振倫 張有德 陳萬年 馮世英 康玉成 唐裕後 王玉

堂 排長張德成 李錦成 孫世銘 丁文化 執事官全盛林 掌旗官王永清 排長張桂林 李

十七

安慶 任善慶 高雲清 郭明德 王昌燕 許鎮高 書記官陳鴻增 書記長蓋懋德 軍需長賈
迺魯 醫官馮作舟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執事官葉承忠 排長關芳武 朱經武 孔志明 仲建高 王學聚 成士尊 王清長 章緯武 丁
鳳元 劉恩普 高懷田 柳承惠 徐夢揚 郭兆麟 王鳳鳴 楊際春 蕭明德 劉德衡 軍醫
長王爺鈿 排長陳本智 蕭正祥 劉月海 李秀峰 司元愷 張際堂 趙丕有 司鳳翥 劉錫
祿 張廷貴 吳道藝 馮為章 楊登科 連長石金斗 馮秉方 排長郭永先 蘇 綱 郭永源
侯啟魁 劉壯飛 醫官徐鳳慶 全 濟 徐嘉琳 張錫三 主任滕雲清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王增坪 石登雲 李尙義 常永昇 王玉成 伊發林 吳秉乾 王漢卿 李學政 孔昭廉
庶務員曹 鎬 隊長佟寶楨 王緒功 文牘員王馨山 劉龍章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務長范鎮標 劉蘭亭 葛紹棠 高岷亭 朱錦章 趙文波 李金標 賈振邦 楊在山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具報考選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並請留原職原薪

文

為考選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學員事竊 職部派員第一期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業經辦理在案本年續送
第二期學員已商准日本參謀本部許收納十員茲於二月十六十七兩日在部考驗查崔維堪周斌王慎保
梁廣謙王貴德秦鍾駿劉光順清選葛敬恩蕭其煊等十員成績較優足堪派往該員等現供職務仍援前例
由原隸機關留存原職原薪以示體恤而勵勤奮所有派員留學並留原職原薪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陳協權 該員原保委任爲本令所未規定

沈瑞驊 該員原保委任爲本令所未規定

葉邦任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前綏遠都統蔣雁行保

瑞 秀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張樹培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全 順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朱建勳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成勳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長蘆鹽運使段永彬保

唐啟英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國激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保

高 標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福建鹽運使劉孝祚保

張遵旭 該員係應留學生考試分發人員毋庸再行甄用

兩浙鹽運使袁思永保

易維辛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保

徐樹蔭 該員係分發四川場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段家榕 該員係分發四川任用縣知事本屬薦任文職毋庸再行甄用
振威上將軍張錫鑾保

王 耒 該員之原保長官與本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

吉林全省警務處長趙憲章保

祝華如 王鴻翱 劉家蔭 李盤銘 唐義勳 葉廣釗

以上六員原保長官與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符

吉林 高等審判廳長 尹陶 彬保

高立垣 該員之原保長官與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符

江蘇硝磺局局長保

吳家修 姜必暉 沈學寬

以上三員原保長官與本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符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續保

王學伊 該員因案褫職未經開復且名次在後已逾保薦限定之額請無庸甄用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續保

楊瑞麟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王青田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吳人彥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衛鴻恩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譚珍之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孟元文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馮司直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李廣勛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張業耀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樊振聲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張企芬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郭象蒙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

黃守淵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蘭均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王步月 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沈佳 馬士杰 太史格 湯文鎮 唐樹 楊先震 高鴻奎 胡守訓 張晉 沈元成

朱維 任元照 楊樹宜 韓珪 余福崇 陳葆恒 余樹勛 孫錫恩 王一夔 方燕謀

姚體榮 蔡奎熾 陶厚培 吳迺智 葛熊杰 薛祖棠 張景元

以上二十七員辦理水利賑務出力暨肅清煙苗著有勞績人員請交本會甄用者惟此次蘇省來電未經聲列且原保長官保薦人員已逾定額擬請仍按改獎勳章之例改交銓叙局辦理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保

萬鈞 原名賢臣 該員已於前內務總長湯化龍保薦案內核准

劉光旭 該員已於前內務總長湯化龍保薦案內核准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保

王鴻遇 該員已於黑龍江督軍鮑貴卿保薦案內核准

廂紅旗滿洲都統定成保

王鴻遇 該員已於黑龍江督軍鮑貴卿保薦案內核准

京兆尹王 達保

金崧壽 該員已於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保薦案內核准

前河南省長田文烈保

孫世楷 該員已另由農商總長田文烈保薦案內核准

甘肅省長張廣建保

黃以沛 該員已於稅務處督辦孫寶琦保薦案內核准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于寶昌 該員已於統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案內核准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保

張杜蘭 該員已於前內務總長湯化龍保薦案內核准

新疆省長楊增新保

趙永福 李杞南 張 清 王學關 楊煥章 房聚星 甘 興 衛邦彥

以上八員原保委任爲本令所未規定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另保升用各員名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保

曹經沅(年二十歲四川綿竹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

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極爲諳練原保升任爲本令不合惟係屬內務部僉事應俟補實
三年期滿果屬成績優良由該管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請轉飭准予
為咨覆事准貴省長咨據宜賓縣知事呈據本
揚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閱事實核與褒
第十二條載凡事狀合於修正褒揚條例第一
准即應遵章各繳費六元以符程叙相應咨行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蒙藏院咨

察哈爾 熱河 綏遠都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新疆省
甘肅 寧海 伊犁鎮守

商借款非經政府允准無效等

為咨行事頃准外交部咨稱中國官民人等與
商辦鐵路各處鑛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
私印債票暨私將鑛產等項向外商押借款項
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都統長轉飭
鎮守使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浙江鄞縣全茂

製成轉送樣品另案核辦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全茂燭皂廠呈稱竊商廠在浙江鄞縣江東東勝街地方設立廠所專營仿造各種洗衣條塊盒皂並擬兼製洋燭以期振興國貨自創辦以來所製各種肥皂莫不物質精良堅固耐用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照成案呈請鈞部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今特檢具盒皂祈轉咨核准施行等情應檢同原品咨請核復等因並附箭法牌盒皂龍船牌盒皂各一盒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物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浙江鄞縣全茂燭皂廠所製各種條塊盒皂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廠原呈聲稱並擬兼製洋燭應令俟此項洋燭開工製造後再將製成樣品呈由農商部轉送本處驗明另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飭轉飭各省財政廳長
 屬遵照 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除黑龍江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暨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載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等語現在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業奉 令定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計日已迫應請查照法定籌備日期酌量地方情形迅即擬定前項初選日期通令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一面電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鈐印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三月十四日

交通部鈞鑒晉省武鄉縣發現疫症本路榆次站暫停售票業於去電呈報在案查子洪口已遮斷交通現擬榆次站仍照常售票惟搭客須先由路局醫士查驗於左腕蓋戳後並在指定客站內留驗三天方准登車至直隸境內已見平靖擬定十七日各車站一律售票謹報平瀾見

漢口曹錕來電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辦公處鈞鑒頃接第二艦隊無線電報告我軍協同艦隊已於本日四鐘克復岳州業已完全佔領除詳情續報外特此飛聞曹錕謹印

定縣防疫員等來電三月十六日

防疫會江會長鈞鑒盧莊現無疫症已於支日天明開放張洛果眷屬已由隔離所遷入新居石姓另構新宅現亦落成三日後土炕燻乾亦落成其遷住定站亦售票交通回復往來行旅衆多所設檢驗所八處均當切實檢驗以防疫症闖入謹先電陳請紓慮慮保定道尹防疫員王家瑞檢疫員金瀛黃傳錄定縣知事謝學霖叩珊

政府公報

三月十九日第七百七十三號

廣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補招新股廣告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三百萬元每五千元為一股(每一股得分為十零股)計六百股現尚有缺額九十四股又一零股經第二屆股東會議決補招足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招股辦法茲將繳股限期及入股手續開列如左

甲繳股期限

- 一繳股在 本年四月十日以前者俟下屆結帳分全年紅利
- 二繳股在 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 三繳股在 本年十月一日以前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 四繳股在 本年十月一日以後者分全年四分之一之紅利
- 五不論公股商股入股時均一次將股本繳齊

乙入股手續

- 一凡願附股者均祈分別先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款入股
- 二繳納股金後由各收股處隨給臨時收據
- 三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由各股東持臨時收據換取
- 四所收股金均係現洋
- 凡願附股諸君均祈查照上開各節向各收股處接洽為盼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廣告

本公司新股第三期收股截止期限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十日起四月十日止並交股東會通過茲特聲明凡應繳第三期股金諸君均祈查照期限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繳納股金由各收股處給與臨時收據公司收到股金後照填股票各股東持臨時收據及第一第二兩期收據換取特此公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為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為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由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為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應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 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 均分三學期繳納 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入學時先 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攙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圖式網羅日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為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七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德勝門外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御署

四川彭縣知事賓鳳陽懲戒案恭呈祈鑒

文(附議決書)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

事陳其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

事現署縣缺陳國植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另保升用各員名單

(續)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應歸下屆各員名單

咨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

國會事務局准咨已即日設置

員京兆覆選區

備一面令財政廳籌措經費並分飭各屬

縣遵照文

公函

蒙藏院咨覆綏遠都統所擬蒙漢人民訴訟
辦法應會同各該蒙旗酌定呈明政府核
准文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覆選監督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尹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藏院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

照會

蒙藏院照會

哲里木 昭烏達 錫林果勒 盟盟長
卓索圖 伊克昭 烏蘭察布 盟盟長
河 拉 善 親 貝 子 旗
伊 克 明 安 貝 子 旗
薩 圖 爾 魯 特 那 王 旗

准外交部咨如有私印債票暨以礦產等
向外商借款非經政府允准無效等因希
轉飭遵照文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歸化全紹清來電

津浦鐵路局徐局長來電

津浦鐵路局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容賢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衡永為鑲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林蔚章為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肖曾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寶德全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慕時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王克敏

教令第十號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一條 第二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中央選舉會及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及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第二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月二十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列入臨時預算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永豐縣知事曾國斌保釋病犯不遵定章辦理請交付懲戒等語韓國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給直隸等省故員陳麟瑞等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給因公罹險致死清查官產處總辦虞廷愷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給已故熱河管理庭園事務所長鄭萬鰲阿爾泰佈倫托海設治局委員徐
雪澄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河南督軍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徐肖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福建督軍電陳排長楊超等結匪煽變請擬官正法由
呈悉楊超著即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與詹國魯阮步陞一併如擬處刑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 文 錄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議決卸署四

川彭縣知事賓鳳陽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卸署四川彭縣知事賓鳳陽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四川省長張瀾呈卸署彭縣知事賓鳳陽違法刑罰被控查明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賓鳳陽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本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賓鳳陽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三年並交法庭訊辦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請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賓鳳陽卸任四川彭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罰一案經四川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據四川省長張瀾呈卸署彭縣知事賓鳳陽違法刑罰被控查明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賓鳳陽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案據高等檢察廳呈稱前據彭縣民婦譚楊氏及王國階等上控卸署該縣賓知事鳳陽違法用刑各一案節經令委新繁縣知事李璧基前往澈查旋據李知事覆稱違即馳赴彭縣傳同庭丁常玉洪及各案人證質訊據常玉洪供稱賓知事於譚

楊氏案會責譚日維譚日高板刑二千譚緝熙即志明手刑六百嘴刑三百於王國階案內會責王正啟嘴刑一百等情呈請察核前來等語

理由

此案仰署彭縣知事竄鳳陽審理案件擅用刑責實屬異常荒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之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三年並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陳其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呈)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查江西應行甄別縣知事前於民國四年十月起至五年四月止業經考覈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現復查有續經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縣知事陳其達史鼎唐思永曾齡修金嘉禾李慶恩朱繼徽楊繼祖楊文榮歐陽保福杜履中劉楫馮文棟胡慶道林欣榮任綬萬王堤王榮勳秦燮聲金嗣芬劉景杖汪信張奇成蔡如傑王關城許之忠徐耀南馮篤陳邦

經漢良琛文煒堉林舉姚琳以上三十三員經隨時留意考核或事理明通或才識優長均到省已屆一年
堪以縣知事留於江西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今將分發任用縣知事到省甄別人員
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人員繕單謹呈鈞鑒

計開

陳其達民國五年五月十日到省
唐思永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金嘉禾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朱繼徽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到省
楊文榮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省
杜履中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到省
馮文棟民國五年八月一日到省
林欣榮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王 堉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秦燮聲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劉景斌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張奇成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到省
王闊城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徐耀南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邦經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省
文煒堉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姚 琳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知事現署縣缺陳國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史 鼎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曾齡修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省
李慶恩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楊繼祖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到省
歐陽保福民國五年七月三日到省
劉 楨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胡慶道民國五年八月九日到省
任綏萬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王榮勳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金嗣芬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到省
汪 信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到省
蔡如樂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許之忠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馮 筠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濮良琛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林 舉民國六年二月六日到省

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知事自民國四年十月起至五年四月止前經查明出考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現署石城縣知事陳國植勤求治理現署金谿縣知事張承祖富有經驗現署吉安縣知事夏顯斌幹練有為現署德興縣知事張珣踐履篤實現署萬載縣知事韓兆鴻才具開展現署安福縣知事楊培年諳練老成現署宜豐縣知事陳鎮學識優長現署餘江縣知事李宜璋心地明白現署武寧縣知事龍雨蒼年富力強現署萬年縣知事傅迺謙政治明通現署湖口縣知事潘毓椿勉從公以上十一員均於五年五月至六年二月先後到省已屆一年限滿經 揚詳加考覈堪以留贖分別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甄別到省現在署缺之縣知事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署縣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鈞鑒

計開

- 現署石城縣知事陳國植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省
- 現署金谿縣知事張承祖民國五年七月三日到省
- 現署吉安縣知事夏顯斌民國五年七月九日到省
- 現署德興縣知事張珣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 現署萬載縣知事韓兆鴻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 現署安福縣知事楊培年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 現署宜豐縣知事陳鎮學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 現署餘江縣知事李宜璋民國五年九月五日到省
- 現署武寧縣知事龍雨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省
- 現署萬年縣知事傅迺謙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 現署湖口縣知事潘毓椿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內務總長錢能訓保

楊乃廣（年五十一歲奉天北鎮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經驗尙深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該員係內務部僉事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顧顯曾（年二十五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經驗尙深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該員係現任內務部僉事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舒翎（年二十四歲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經驗尙深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該員係現任直隸縣知事擬請由該管長官按照知事保升例另行呈報升用

司法總長江庸保

胡祥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

於司法極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係現任司法部僉事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潘元枚（年四十四歲廣東南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既係司法部僉事已屆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沙亮功（年二十九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規定相符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既係司法部僉事已屆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大理院院長董康保

褚榮泰(年四十五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行政極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係

現任大理院書記官長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由該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沈兆奎(年二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

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尙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該員係現任大理院書記

官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馮汝玖(年二十六歲浙江桐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財政均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係

現任蒙藏院僉事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由該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

胡翔雲(年四十一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鹽務均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係

現任鹽務署僉事已滿三年如果成績優良應由該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黑龍江省長鮑貴卿保

關文彬(廣東南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

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行政經驗尙深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現係農商部僉事已屆三年如果成績

優良應由該長官按照文職任用令另行呈保升用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金其照 年三十五歲江蘇寶山人

楊傳福 年四十二歲江蘇松江人
吳邦珍 年三十五歲江蘇寶山人
濮 祚 年四十二歲江蘇江寧人
朱鶴皋 年三十一歲江蘇寶山人
臧 祐 年三十七歲江蘇江都人
袁嘉慶 年三十五歲江蘇江寧人
鮑克慎 年三十二歲江蘇東臺人
王樹榛 年三十二歲江蘇寶山人

查金其照等九員係教育實業兩科改廳後裁撤人員此次蘇省來電未經聲請擬由本會查明該省公署俟據屬升用辦法頒布後依照辦理

前陝西省長李根源保

屠義肅(年四十歲湖北孝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現係實缺知事擬請由該管長官按照知事升用辦法另行呈保升用

新疆省長楊增新保

戴步騫 年三十二歲湖南岳陽人
安 潔 年三十七歲甘肅定西人
蔡登科 年三十一歲甘肅皋蘭人
楊本端 年二十三歲雲南蒙自人
劉士楨 年四十四歲湖南寧鄉人
田有豐 年四十一歲陝西郃陽人
查戴步騫等六員原係委任職擬請歸入據屬升用辦法辦理

三月二十日第七百七十四號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保

韓權(年三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尙無薦任相當資格核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均不相

符惟該員曾經該管長官呈請薦任待遇擬請仍俟該員缺呈准定爲薦任後再行呈明核辦

張德馨(年四十二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尙無薦任相當資格核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之資格均不相

符惟該員曾經該管長官呈准以薦任待遇擬請仍俟該員缺呈准定爲薦任後再行呈明核辦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續保

趙恭寅(年五十二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

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惟現係奉天瀋陽縣知事如果成績優

良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知事保升辦法另行呈保升用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應歸下屆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保

蔡國器(履歷未到)

許鼎年(履歷未到)

京兆尹王達保

鄭錫章(已逾定額)

吉林省長郭宗熙保

聶樹滋(已逾定額)

楊福洲(已逾定額)

啟彬(已逾定額)

江蘇省長齊耀琳保

貝祖善(已逾定額)

周學源(已逾定額)

蔣元慶(已逾定額)

陳元燿(已逾定額)

丁尙廣(已逾定額)

馮文俊(原保官聲請歸入下屆)

王宗炎(已逾定額)

蔡 薰(已逾定額)

金鼎來(已逾定額)

褚銘泰(已逾定額)

洪壽琛(已逾定額)

江蘇督軍李純保

曹振常(已逾定額)

蔣士濬(已逾定額)

林再銘(已逾定額)

吳 厦(已逾定額)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杜 震(已逾定額)

周 燮(已逾定額)

王錫麒(已逾定額)

戴堯天(已逾定額)

劉世珍(已逾定額)

常永聲(已逾定額)

陶 甄(已逾定額)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張興留(已逾定額)

黃 覺(已逾定額)

前綏遠都統蔣雁行保

房金琦(已逾定額)

劉毓漳(已逾定額)

江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續保

常漢章(該員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惟原送履歷過於簡略無從審查其年限及成績應由原保長官詳

細聲敘歸入下屆辦理

范儒煌(已逾定額)

前四川督軍周道剛保

梁正麟(履歷未到)

賀孝齊(履歷未到)

王足餘(履歷未到)

黃一仁(履歷未到)

劉澤林(履歷未到)

以上各員或資格已符原保名次在後已逾保薦限定之額或履歷事實成績未經原保薦官送會無憑

審查擬請歸入下屆辦理

咨

衆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准咨已即日設置衆議院議員

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依法籌備一面令財政廳籌措經費並分飭各屬縣遵

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局函開查修正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並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又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又兩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業經先後公布所有國會選舉事宜關係重要自應依照法定程序迅速籌備以利進行而重選政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覆等因准此除即日設置衆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附於本公署內分派員司依法籌備一面令行財政廳籌措經費以期迅速進行而免貽誤並分飭各屬縣一體遵辦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文 蒙藏院咨覆綏遠都統所擬蒙漢人民訴訟辦法應會同各該蒙旗酌定呈明政府核准

爲咨行事准陝西省長咨據神木縣知事呈請沿邊各縣設置繙譯通事暨咨綏遠都統轉咨各蒙旗蒙漢訴訟如何規定辦理等情查綏屬蒙古各旗向遇民蒙訴訟徵求細故由各該旗扎薩克就近斷結如有重大案件會同地方官審辦完結又查理藩院則例內載陝西甘肅兩省交涉蒙古案件在延榆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神木部員辦理在寧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寧夏部員辦理在山西保德州河曲縣等處地方者仍呈報神木部員會同雁平道員辦理鄂爾多斯蒙古民人案件會同兩處部員辦理等語參考院章審查蒙情擬嗣後漢民在蒙旗地方與蒙人發生訴訟案件由該旗行知漢民本管長官派員帶同通譯員前往該旗會同辦理蒙人在縣屬境內與漢民發生訴訟案件由該縣蒙人本管長官派員帶同通事前往該縣會同辦理如漢民與漢民在沿邊發生訴訟案內關涉蒙旗者仍由雙方會同辦理如漢民與漢民在沿邊地方發生訴訟案內無關蒙旗者該蒙旗不得干預如此辦理既不違背舊例而於沿邊蒙漢訴訟權限亦清等因咨院備案前來

查本年四月間本府會同各該管官廳會同各該管官廳東土默特等旗陳請規復舊制以清訴訟一案於五月二日奉國務院兩開國務會議議決凡蒙民一切刑事案件及蒙漢相控之民刑案件概歸縣知事審理惟蒙民互控之民事案件由扎薩克自行處理等因經本院鈔呈照會內蒙各盟長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前因核與國務會議議決之案兩歧且貴都統所擬辦法是否得各該蒙旗之同意事關變更法律應即會同酌定呈明政府核准再行立案至各縣設立繙譯通事一節查前據卓盟錫埒圖庫倫旗陳請變更通訴訟案內請由各扎薩克選派熟習漢語一員在縣側聽訟疏通言語等因當以四年十一月間據該旗總管喇嘛羅布桑林沁呈請設縣繙譯一案咨准熱河都統覆稱綏東縣向由本旗派筆切齊一名遇有蒙人涉訟傳譯語言往來公文即為繙譯月薪由旗支給尚無流弊未便再事更張等語當以既有原設之筆切齊自應照舊辦理以免紛歧於議覆陳請規復舊制案內呈准在案綏遠等處所屬沿邊各縣既稱向設有繙譯通事應一併酌核辦理以利推行而免隔閡除照會烏伊兩盟長外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七年審字第二號函開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等語是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致上訴逾期者民事由原審判衙門查無虛偽仍得回復上訴自屬明瞭例如甲乙丙丁四人與子丑二人因財產涉訟經第一審判決甲乙丙丁逾期上訴第二審漫不注意予以受理嗣經上告審審查控告逾期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甲乙丙丁四人奉到上告審判詞後具狀聲明當日向第二審上訴乙一人行至半途患病數日以致逾期此種案件可否發交原審衙門調查抑逕由上告審予以駁回或上告審發見逾期時即應發交原審衙門補行調查再予判決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上告審發見控告逾期之件如不能僅就原卷解決時自應查明控告

之受理是否果不合法此項調查乃以調查原控告審是否違背訴訟程序爲範圍並不及於本案事實故雖上告審亦得爲之既毋庸遽行撤銷原判命控告審更爲調查亦尙難遽予改判（參照民訴草案第五七九條第二項第五七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來函所稱辦法自有誤會惟既經上告審改判駁回控告後當事人若另件聲請回復原狀即應由控告審判衙門受狀查明係有理由尙可另予受理至途中患病應以無代理人可以委任爲限准其回復控告之權當事人數人中之一人上訴時除有代理關係外條理上亦惟必須一致確定之共同訴訟乃得利益及於未經合法上訴之人（參照民訴草案第七十五條）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 七年三月十七日

逕啟者案准貴局真電內開參眾兩院第二屆選舉日期業奉 明令內定一切程序甚繁自應安速進行即請分別按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十三條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及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職務重要應請慎重遴選充任並將姓名及簡明履歷電局備案再前項事務所得併設一處現有之辦理省議會選舉事務所亦可歸入兼辦以期迅速等因准此茲已遴選謝蔭昌充任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相應檢同簡明履歷函送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覆選監督公函 三月十七日

逕啟者准咨開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擬即日設置 辦理 選舉事務所附於本公署內分派員司依法籌備一面令行財政廳籌措經費以期迅速而免貽誤等因到局查 辦理 選舉事務所既經成立所有所長一職關係重要應請慎重遴選並將銜名及簡明履歷報局備案爲要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尹公函 三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載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等語現在各省區地方選舉

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案奉 令定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計日已迫應請查照決定籌備日期
迅即擬定前項初選日期通令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一面函知本局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參議院總長 公函 三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業於三月十六日奉內務部令公布在案相應鈔錄該籌備日期令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附鈔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一件(已見十八日公報部令欄內)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 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此次辦理參議院蒙古青海西藏議員選舉并衆議院蒙古四部西藏議員選舉本監督暫定東四牌樓禮士胡同蒙藏院招待所內爲選舉事務所即日辦理選舉事宜嗣後凡關於選舉公文運送該處爲要除函行內務部及籌備國會事務局外爲此函請貴局查照速即登報公布實緝公誼此致

照會

哲里木 昭烏達 錫林果勒 盟盟長
卓索圖 伊克昭 烏蘭察布
伊克明 安貝子 旗
舊圖爾 恩特那 王旗

蒙藏院照會 准外交部咨如有私印債票暨以礦產等向外商

借款非經政府允准無效等因希轉飭遵照文

爲照會事頃准外交部咨稱中國官民人等與外商訂立關係國家主權及地方公產之契約等項以及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迭經本部通照各使在案近復風聞外省或有私印債票暨私將礦產等項向外商押借款項情事亟應重申前禁以杜後患除再通照各使並分行外咨院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繕譯蒙文照會貴 轉飭所屬各旗遵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三月十七日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本年三月十六日奉內務部令開茲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令文電達查照計開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第一條云云至本令自公布日施行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貴局悉查自去歲辦理省會選舉當在本署設立選舉事務所派定政務廳長陸長佑兼充所長並遴派辦事員以資佐理在案自參衆兩院第二屆選舉日期公布後查該所長陸長佑學科品端熟習選政當俟派充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仍兼辦省會選舉事宜准電前因除將該所職員姓名履歷另造清冊咨送外先此電覆曹銳鈺

歸化全紹清來電 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兩城寒日僅死一人刪日無疫斃者包頭元日疫死六人寒日二人謹此電聞紹清叩銑印

津浦鐵路局徐局長來電 三月十七日

內務部總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頃奉交通部本日電開接山東張督軍寒電濟南近今五日絕無疫症發現德州韓莊亦均查報無疫請轉飭路局照常售票開車等因又據濟南程醫定本日電稱濟南已七日並無疫症發現並稱現山東防疫總所已議決發報知照常開通車等語其餘亦未據報有疫症發現之處除飭車務處於本月十八日起濟南站及黃河涯至界首各站一律照常售票仍飭各醫生於站上車上認真檢驗並電陳交通部外謹電特聞世章鈺

津浦路局來電 三月十八日

內務部總次長防疫會江會長鈞鑒 銑電諒達茲接柯博士德仁十七日自濟南來電稱自三月九日後迄今無新疫症發現請於十九日繼續照常售票等語茲本路改於十九日起濟南站及黃河涯界首各站一律照常售票除街柯博士並飭車務處遵照暨各醫生仍照前認演檢驗外謹電陳鑒核世章之常巧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為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為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為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女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插班生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二十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

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Grammar 或 English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過期及欠資空**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之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圖案兩科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入學時先繳二十元** **報名** 三月五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下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種每種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流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當出編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計
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北
縣知事周樹基等懲戒案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咨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蒙議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五十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
號）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通告

廣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長陞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何豐芭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夢熊姚國楨劉成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江蘇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未完一分以上之督催官金陵道道尹俞紀琦前任滬海道道尹楊晟前任蘇常道道尹殷鴻壽未完二分以上之督催官前任徐海道道尹李慶璋未完一分以上之經徵官江寧縣知事吳其昌前任溧陽縣知事劉瑞霖張宗儒前任宜興縣知事廖楚璜陳常鐸宜興縣知事鍾興前任鹽城縣知事邱正夔鹽城縣知事沈俊無錫縣知事丁方毅江陰縣知事郝增祁淮陰縣知事朱祖懋丹徒縣知事章同高淳縣知事應祖錫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贛榆縣知事王佐良邳縣知事李時亮淮安縣知事杜芝庭前任南匯縣知事嚴偉前任太倉縣知事胡承喆崇明縣知事劉光澧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寶山縣知事張允高未完二分以上之經徵官丹陽縣知事胡爲和江寧縣知事樊溥霖前任句容縣知事唐受潘句容縣知事劉春堂前任六合縣知事童佐良青浦縣知事史悠輝漣水縣知事王寶瑩高郵縣知事姚祖義沭陽縣知事竇以莊前任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未完三分以上之經徵官前任丹徒縣知事劉鳴復張鳳瑞金壇縣知事楊光憲寶山縣知事茹慶琛阜寧縣知事李輔中灌雲縣知事陶士英未完四分以上之經徵官儀徵縣知事郝炳章交付懲戒等語俞紀琦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不力之天津縣知事似錫章阜城縣知事梁廷相安新縣知事王繹和武強縣知事陳濤鶴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涿鹿縣知事關慶祥滄縣知事李良謨南皮縣知事孔慶鏐獻縣知事章蕙臨榆縣知事鄧邦造濮陽縣知事周祖訓交付懲戒等語似錫章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江蘇省民國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由
呈悉俞紀琦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游毅之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由
呈悉似錫章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楊永昌黃瑞勳廖允侖趙文粹王大成王承洛張新曾王炎
曾傳謨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給已故淞滬警察廳警佐宋壽山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修正台站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財 政 總 長 王 克 敏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五 百 四 十 九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呈 准 香 林 省 長 咨 請 以 春 林 等 陸 補 驍 騎 校 由
呈 悉 均 准 陸 補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五 百 五 十 號

令 教 育 總 長 傅 增 湘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呈請獎給辦理學務成績昭著之直隸天津縣知事馮錫章甘肅洮沙縣知事朱兆奎金質
棠蔭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傅增湘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總長曹汝霖

會呈請獎給交通部辦理學務勞績人員陸夢熊等勳章由
呈悉陸夢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保僉事潘元枚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潘元枚沙亮功胡祥麟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公 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北縣

知事周樹基等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縣知事周樹基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承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糾劾不職各員請將前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前署隨縣知事袁紹安前署利川縣知事王光鴻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周樹基等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並准內務部及湖北省長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周樹基一員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高自明王光鴻二員均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袁紹安一員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周樹基高自明王光鴻三員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除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施行外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先期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周樹基 前署湖北鍾祥縣知事

高自明 前署湖北天門縣知事

袁紹安 前署湖北隨縣知事

王光鴻 前署湖北利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糾劾不職一案經兼署湖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周樹基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高自明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袁紹安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王光鴻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糾劾不職各員請將前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前署隨縣知事袁紹安前署利川縣知事王光鴻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周樹基等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鈔錄原呈到會復准湖北省長咨送各該員事實清冊前來茲摘錄如左

周樹基 民國六年六月十日八月十六日據鍾祥縣紳民汪澤民等王炳陽等先後稟控該縣知事周樹基違章枉法藉公肥私仗勢貪污證據確鑿各等情當經訓令財政廳高檢廳襄陽道分派委員按款確查具覆茲據該廳道先後呈覆前來如原稟所稱周知事任內罰金不給收據及借端支銷捏報一節查該知事任內罰金有二百三十四起其數有四千四百一十七元曾據該知事按月呈報自無不給當事人收據之理惟每元以一千五百文之現洋收入而以鄂中單按一千二百文之法定洋價呈報每元實有侵蝕三百文情事該縣署罰金存根背面註有錢碼可核至禁煙行政各罰款就大宗者核計如江兆南等七案罰款共四千四百餘串除江兆南一案罰款七百五十串文由商會副會長李春圃經手領修城垣關隘益因驗契浮收一案罰款一千五百串文事後彌縫發交善堂具領外餘均由該知事作為支修貢院文廟城梁之用實支與否不能提出支賬證明又原稟所稱周知事巧立憑單名色違法浮收一節查該縣所用憑單本有此名目係催徵生至鄉時發給每張憑單取錢二十文作為路費嗣因人言嘖嘖為該知事所查悉即將憑單停止查投印憑單簿據自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五年五月三日止共用憑單一萬五千五百五

十張以後並未發給如徵收錢糧復立有查票名目有一納稅憑單即有一查票即取花戶銅元二枚或四枚不等實以銅元一枚繳歸賬房皆爲定章所無如辦理田賦紀載發給承糧戶摺每張照章收手續料錢一百文該縣推收處或收錢一百二十文一百六十文甚至收錢二百文不等而錢糧浮收較爲尤甚查有該縣花戶黃耀卿納稅憑單三紙合計正附稅捐應實完錢九千三百九十四文該縣司書生徐敷五竟收該花戶十串文實有浮收確據又原稟所稱周知事拆毀學宮廟宇以修理監獄一節查該修理監獄之額瓦木料除購買者外餘以拆毀多年之水符廟材料充用係得該地堤紳同意至拆毀縣學宮明倫堂之議由勸學所長王元勛先得該知事同意會同紳首呈縣批准惟該所呈縣署文內稱除由鈞署飭做棺木五副外餘料均勸學所等語是因利乘便改造舊材實爲該知事所主張無可諱言等語

高自明 天門縣紳民劉混清等稟控該縣知事高自明劣跡昭著民怨沸騰等詞臚列條款稟懇派員查辦當經委派湖北候補知事周國衡前往按款確查茲據該員呈覆如原稟所稱高知事設立保衛團安插冗員坐食鉅款一節查該縣保衛團經費每年隨糧帶徵錢約一萬四千串券票餘款年約二千餘串城內保衛團總事務所事本簡單該縣設置員役甚多每年額支活支皆全縣兩費之半民間負擔既重而盜風實未稍戢物議繁興實由於此又原稟所稱高知事勒收公債槍斃生命一節查該縣民人賀八斤即賀惠泰前因認購公債十元未曾收到債票上年派購五元不肯承認該處團保賀其中係賀惠泰之姪無可如何乃邀法警二名前往爭論賀惠泰以掌擊法警之頰法警即回縣報明當由高知事加派法警二名給槍二隻隨帶子彈前往始則向空放槍施威繼因聚觀人衆法警窘甚放槍致斃澄江縣屬張家港謝姓小孩並槍傷賀姓一人自赴岳口醫愈謝姓異縣人且屬貧民未敢赴控由賀姓出錢置辦棺木安埋了結私和該知事事前不加訓戒法警率行授以槍彈事後亦無聞懲戒法警引咎自責又原稟所稱差役巧立名目任意訛詐一節查該縣民李敬修因處死勒指土匪一案花用發脚差話鋪堂帶審下獄鬆刑投到等費共錢一千六百串事爲該知事所知當堂由法警手內追繳出錢三百串文查無發還與用途並有洪天祥一

案因下廠一次該民售田產三十八畝今則貧無立錐案仍未結最甚者該縣捕警周振興糾眾強劫槍殺事主究明後未據逮案懲辦政令周振興遠颺無獲又原稟稱民刑訴狀違章淨收一節查該縣民刑訴訟狀紙以及結限保領委任各狀比較現行通例實有一律多收二百文之事等語

袁紹安 隨縣民人何仲瑜稟控該縣知事袁紹安受賄埋冤贓證確鑿等情查該民原稟內稱伊父何清明暨父妾胡氏被汪樹滋挾仇糾眾殺斃案內之汪輔臣密託商人羅純臣向該知事行賄關說先後過交錢一千三百五十串均有過付贓證因承審員遇獲固執不允已將臨時送款之裴大發並汪輔臣一併收押等語當經遴委候補知事毛煥煊馳往澈查嗣據該員調查呈覆內稱汪輔臣行賄一案該縣家人唐子林茶房裴大發以在官人役或搬運贓款或寄受贓款原控均屬實情惟所稱唐子林交款之時適承審員在簽押房與袁知事晤談敗露詳告實情商同彌縫承審員固執不允一節查隨縣並無承審員祇有清理積案委員周壽慶已經該員覆函證明當時情形實所不知但據較近情理傳述謂唐子林先向袁知事陳明汪姓贖罪之事袁知事未置可否唐子林以為默許故敢以重賄送入以此說詢之周委員伊亦聽有此種傳說是傳述者既不一人自非盡涉無因且查唐子林隨侍袁知事已逾五年苟無可乘之隙則親信家人何敢以荷直夜進况案既發現並不重辦唐子林僅處一月拘役更涉嫌疑據查訊汪輔臣所供前存羅純臣店內錢三百五十串已經羅純臣運動請客花用此次賄款本係官票一千串唐子林先取二百串入己故送者祇有八百串此款已由袁知事沒收充公唐子林匿受二百串當訊判時並未追究入官各等語當以委查原控運贓寄贓均屬確實且與該知事袁紹安實涉嫌疑旋即訓令高檢廳轉發地檢廳依法起訴訊辦嗣據高檢廳呈送三審終結判詞並聲明該知事袁紹安畏葸遠颺迭拘未獲又經指令飭屬一體查緝歸案實訊在卷茲據高檢廳呈明袁紹安已經赴案實審唐子林等堅稱袁紹安實無事前知情之事不負刑事上何等責任請予提付懲戒等情前來查該知事袁紹安於僕役詐贓已有董率不嚴之咎案經發覺而於入己之贓不予追徵故為輕縱迨撤省面訊事實尤復文過飾非均經查訊明確實屬縱容僕役詐

賊有據等語

王光鴻 民國六年一月二日准內務部咨開據利川縣民文在茲等呈訴前任知事王光鴻違法貪贓故入人罪懇請究辦等情錄呈咨請查復核辦等因當經令行財政廳高等審檢兩廳按照控情分別確查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咨覆在案茲據該廳長等會呈具覆除原控事實委查不確者毋庸置議外如原呈所稱王知事訊案無分民刑動以非刑相加罰金不給收據各節查該知事性情暴戾屢用竹鞭打人洵屬實情任內罰金一項從未給過連三票據亦未張表示衆又原呈所稱王知事私鑄監犯各節查有調上違一犯係於三年正月以誣告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是年二月十五日收監至四年二月十六日爲滿該犯果自何日出獄無從稽考謂其受賄私釋不爲無因又司法規費私自增加一節查各種訴訟狀紙法部頒行均有定價該知事實於定價外各浮收錢四百文又驗稿費數字費無名婪索均屬實在又稱販賣幼女一節查該知事任內確派小隊向得勝運送幼女四名前往桐城本籍充作婢女路過巴東被人盤獲巴東縣署有案則原控非誣又原呈所稱侵蝕鹽捐一節查該知事任內鹽捐所發捐票一大票有騎縫印有存根所收捐項入賬歸公一私票無騎縫印無存根所收捐款不知爲何人所得據縣紳劉惠卿等搜檢此種私票爲數頗多當該知事去任時並未將捐票存根移交侵蝕之情顯然有據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湖北鍾祥縣知事周樹基侵漁公款公物徵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浮收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併交法庭訊辦前署湖北天門縣知事高自明辦理要政虛糜公款失察警捕釀命爲盜縱容法警藉案詐索發售民刑狀紙違章浮收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併交法庭訊辦前署湖北隨縣知事袁紹安縱容丁役詐贓行賄查訊確實有據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前署湖北利川縣知事王光鴻濫用非刑侵蝕捐款貪婪不職有玷官箴核與文官懲戒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併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福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金	福勝院勸募碑	雍福村福勝院	大定三年
金	興國寺勸募碑	白丁村興國寺	大定五年
金	興國寺重修大殿碑	白丁村興國寺	大定十二年
金	重修伏羲廟碑	染山伏羲廟	大定二十九年
金	清涼寺碑	城東北東郭村	大定口年
金	宋學士徐元振墓碑	白丁村墓前	明昌元年
金	宋學士徐元振墓碑	昌嵐城中	明昌四年
金	唐懿公李世勣碑	城東南趙家莊	明昌四年
金	益氏先主碑	西蓋村後	明昌四年
金	彌勒寺碑	鄒山彌勒寺	承安三年
金	地廣元公墓碑	城南汲家莊	承安四年
元	雲臺觀碑	白丁村雲臺觀	至元九年
元	重修文廟碑	學宮內	至元二十八年
元	重修三教碑	薛城	至元元年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學宮內	大德十一年
元	縣縣學田碑	學宮內	至順二年
元	禮部尚書劉公墓碑	城西北二里	至正十年
元	勅賜縣李氏先主碑	城西北五里	至正十四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縣		泗		道		蹟		祠		宇		陵		墓		金																				
元	蘇氏先塋碑	元	雪山靈芝寺碑		娥皇女英臺		泗臺		太昊伏羲廟		帝舜廟	周	先賢仲子廟	周	啟聖王墓	周	魯大夫卞莊子墓	元	將軍李就墓	元	孝子李克莊墓	元	達魯花赤富泰墓	元	隱士劉天璋墓	明	魯惠王朱泰堪墓	明	魯端王墓	明	魯恭王墓	明	東阿王墓	商	尊	藏邑人王氏
	薛山靈芝寺		縣南歷山舜祠前		縣東北八里		城南石屋山		城東歷山		東郭門外		城西二十五里		城東宮城埠		城北百丁村		城東北一里		城西二里		城北一里		城北二旗山陽		城北二旗山陽		城北二旗山陽		城東南龜山					
	至正二十年		至正二十年				即孔子問禮處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宋	齊北	齊北
重修舜帝廟碑	達魯花赤富泰墓碑	卞橋火神廟碑	東嶽廟碑	永勝寺碑	楊公神道碑	務本園記	蘇氏墓碣	將軍李就墓碑	重修舜帝廟碑	天齊廟門枕石刻	太昊伏羲廟碑	釋迦福院碑	東嶽廟幡竿石座題字	硯山磨崖	建興寺軌法師造像碑
歷山舜帝廟	城西二里	城東卞橋村	南門外東嶽廟		城西北楊氏墓	縣署內	城西一里	城北百丁村	歷山舜帝廟	城東五十里天齊廟	石屋山爺娘廟	中冊村南嶽最廟	南門外東嶽廟	孤突山崖	城西北建興寺臺上
大德八年	至元口年	至元二十八年	至元二十年	至元十九年	至元十五年	至元五年	至元二年	大朝國乙卯	大安元年	承安四年	大定二十九年	大定二十一年	宣和二年		武平五年
															皇建元年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水		石		遺		蹟		祠		字																
元	重修昭惠靈顯王廟碑	元	西高里廟碑	周	至聖釣魚臺	周	魯季郈二氏闕鸞臺	周	關亭	唐	李太白賦詩樓	宋	周師中準字池	宋	周師中思壽堂	周	思聖祠	周	先賢冉子祠	後梁	王太師祠	明	尙書宋禮祠	明	老人白英祠	
歷山	城西南孔堂	城西北一里	城西南南旺湖中	城東門教樓	縣署內	縣署西廡	縣署西廡	縣署西廡	縣署西廡	城西南門外感化橋側	分水嶺未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戴村白大王廟
大德九年	大德十五年	延祐五年	至治二年	致和二年	天曆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至正二年	

公函

蒙藏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 三月十九日

逕啟者前准函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蒙藏院總裁充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及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國會議員選舉期限至迫現在參議院議員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及西藏地方選舉會既奉 明令以貴總裁充選舉監督又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事宜依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之規定亦應由貴總裁充選舉監督應請尅日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即行依法分別調查此外一切應行籌備事宜並希依照法定程序隨時迅速舉辦免致延誤等因茲暫假禮士胡同蒙藏院招待所爲辦理參議院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事務所并衆議院蒙古四部西藏議員選舉事務所即於本日開辦以便進行嗣後關於蒙藏青海選舉各項文件請逕送該處爲荷除登報公布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此致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五十九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六年第五二零號函內開和略誘案件經被害人爲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被和略誘人尙無著落依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此項辦法原爲維持法庭威信貫徹私訴執行之意圖甚善惟犯和略誘罪案犯多半有不知被誘人所在地者責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之勢其結案結果必至等於無期徒刑可否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五又開查前清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條內載其有子未婚而故婦能嫡守已屬未娶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未能嫡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准爲其子之後又載其尋常夫亡未娶之人不得爲立後若獨子夫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娶之子立繼各等語是未婚之人除例有特別規定外概不得爲立後意義甚明惟今昔時勢不同法文遂感缺略如有成年未婚之人學問經濟實有功於國家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七十五號

社會與出兵陣亡爲效力者事同一例斯人無後似於人情法理均有未安應否類推解釋准其立後應請解釋者八等語查來函第五項所稱情形如係有意藏匿或庇縱尙有踪跡可尋而特不肯覓交者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入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追該條意義並(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決定)如並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誘犯力所能交者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司法部示當指第一種情形而言至第八項所開現行律例各條解釋本院早經著有成例相應鈔送判例一件(本院六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一八九號)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法文中所稱發覺係泛指凡有行使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抑或專指軍事檢察機關或普通司法機關而言解釋之範圍廣狹不同則發覺之時期先後有別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貴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爲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內有：「與前次選舉法同一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一語其相當資格之範圍及制限請予列舉解釋電覆遵辦」等語。查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內有：「與前次選舉法同一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一語其相當資格之範圍及制限請予列舉解釋電覆遵辦」等語。查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內有：「與前次選舉法同一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一語其相當資格之範圍及制限請予列舉解釋電覆遵辦」等語。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三月十八日

山西省長鑒。查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內所謂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一語。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署司法總長江庸因病給假著派次長張一鵬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 遵於本月十九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舊金山通告現因太平洋海綫報務擁擠不得已將各項更正及追問電報無論納費與否經由太平洋海綫幹綫傳遞者一律停止凡海綫電報在美國境內送交者此項更正及追問電報應由舊金山答復其在遠東送交者由關島答復並請告知各收報人即納費電報經由太平洋海綫幹綫傳遞者亦受限制此項限制即日實行惟官報不在此例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據紐約電稱馬利至波爾德奧普林西海綫現已修復至波爾德奧普林西報費仍照原價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上海至小呂宋海綫斷阻又巴拉馬利波至加亞那海綫斷阻凡寄法屬圭亞那之電報由巴拉馬利波郵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士吉等與張廉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長清與王開泰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訂謀與李宗模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鳳鳴與楊冠氏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炳周與林炳臣因賭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梅蓮椿與梅方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承緒與王士杰因分產及買賣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燕環與廣裕號東因設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維章與劉椿勳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伯濤與均和典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伯恭等與均和典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純德與張繼昌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李氏與陳餘萬等因債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源豐糧食店東與丁福隆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漢三與李輔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屈氏與錢汪氏因莊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振沛與江樹東等因債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傅什氏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傅什氏等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樹芬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梁樹芬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福壽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董福壽等侵佔及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阿開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朱阿開等財項壞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喬介仁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喬介仁傷害及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為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起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外凡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者必須拆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為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扭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期為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者為準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者為準

大學院肄業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年 齡 二十歲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中

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Elementary) 或 (Elementary)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殺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均分三學期繳納制服書籍用品等費
入學時先報名 二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爲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歷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編在網極備檢閱誠職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選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滄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免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洽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別	修	理	配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別	別														
二	一	二	元										一	元	
三	二	元											二	元	
四	位	一元五角													
五	位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七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否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勳章文(附單)

鄭崇實等勳章文(附單)

段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徐緒直等組織官商合辦公司請辦龍關鐵礦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派員督辦

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前任吉林樺川縣知事邱正夔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前署海寧縣知事陳景鑿虧短交代擅自逃逸請令部通行緝拿究追文

內務部咨 直隸 浙江 山東 湖北 省長本部定期召集各省河隄墾工局長開會討論希即轉飭所

公電

屬 河防 署 工 局長屆期到京與議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教育部致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長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京奉路局來電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自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交通部緊急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第一路總司令兩湖宣撫使曹錕攻岳總司令張敬堯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迭次電呈分路規復岳州水陸兼進所向有功先後於月塘嘴羊樓市通城臨湘古米山九嶺白葛嶺天岳關等處連次激戰迭獲勝利節節進逼本月十七日攻破岳城逆軍頑強抗拒相持不退經我軍奮力攻擊並由艦隊掩護業於十八日將岳州完全克復各等語此次出師規岳自開始攻擊以來爲期不過旬日屢奪要隘遂克名城實由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用命用能迅奏膚功拯民水火覽電殊深嘉慰仍著該總司令等遵照電令計畫督率所部奮勇進取並先查明此次在事出力各將士分別等差呈請優獎其陣亡被傷官兵並准優予議卹以昭激勸而慰英魂第念岳州臨湘一帶人民重罹兵燹流離顛沛弗安厥居損失貲財危及身命哀我湘民疊被荼毒興言及此慘怛良深應由宣撫使曹錕迅派委員分路查明加意撫卹安集勞徠各安生業用副弔民伐罪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七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鄭禮桐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胡鳳夔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庫辦事大員陳毅呈本署三等秘書陳登瀛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陳廷熙為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袁克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並失察警役詐索請付懲戒

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呈報核准委任職任用王萬等七員分發各部省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彙核直隸等省辦理命盜案件著有勞績之縣知事張書紳等請給予三等獎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等請援例給予因公被難之軍官恒齡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排長葛定樞棄職潛逃請擬官緝辦由
呈悉葛定樞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原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報排長楊續曾畏縮潛逃請予褫官緝辦由
呈悉楊續曾著即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本部次長劉傳毅因病乞假擬請給假兩星期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參事王治昌辦事得力請給本部一等獎章由
呈悉如擬給獎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車伯克扎布補充烏梁海左翼副都統由
呈悉准予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保厲嘉修等五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交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七三號

趙景建現在出差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派汪樂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北京 武昌 蘇教 育 廳
廣東 瀋陽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查高等師範學校全國師範中學教員所自出所有教授管理訓練諸端併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故此項學校須詳確計畫精神貫澈乃足養成優良之師資惟吾國幅員遼廓地方情形各異非集各該校長面加諮詢共同研究恐多扞格之虞莫獲觀摩之益本部有見於此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召集各該校長赴部會議約以七日為程但遇有必要時亦得延長期間茲特發布問題五項以便悉心研究備隨時之討論事關師範教育仰 轉知南京 高師 校長 屆期赴會毋稍遲誤如校長有不得已事故准委託教務主任赴會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應行討論事項

- 一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
- 二 高等師範學校地方之需要有無應行增設或緩置情形
- 三 高等師範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
- 四 分派畢業學生服務辦法
- 五 高等師範校長或主任教員視察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

參公 文錄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剿辦陝匪異常出力人員鄭

崇發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准山西閻督軍咨開案據前晉南剿匪副司令第一混成旅旅長商震呈稱副司令部所屬各軍隊剿辦陝匪異常出力造具勳績調查表暨各員詳細履歷請轉咨核獎等情查晉南剿辦陝匪一役所有總司令部所屬出力人員業由本督軍擇尤咨請核准分別給獎在案該副司令部所屬各員事同一律自應陸續請獎以免向隅等因本部覆覈無異擬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將晉南剿匪副司令部所屬出力各員分別擬給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長鄭崇發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李培基 紀鉅臣 副官王純如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金榮 排長趙永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李春圃 孫良璧 沈德玉 軍醫官周之望 軍需官宮兆麟 連長馬德潤 劉濯清 高永勝

軍醫長何振途 劉秉坤 謀官蔣有方 排長康殿甲 黃光華 沈成章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汪彥德 軍需饒松壽 排長鄭玉成 張際隆 王殿邦 劉炳章 張子煥 劉滙東 李

權耀 王芸田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王明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徐緒直等組織官商合辦公司請辦龍關鐵鑛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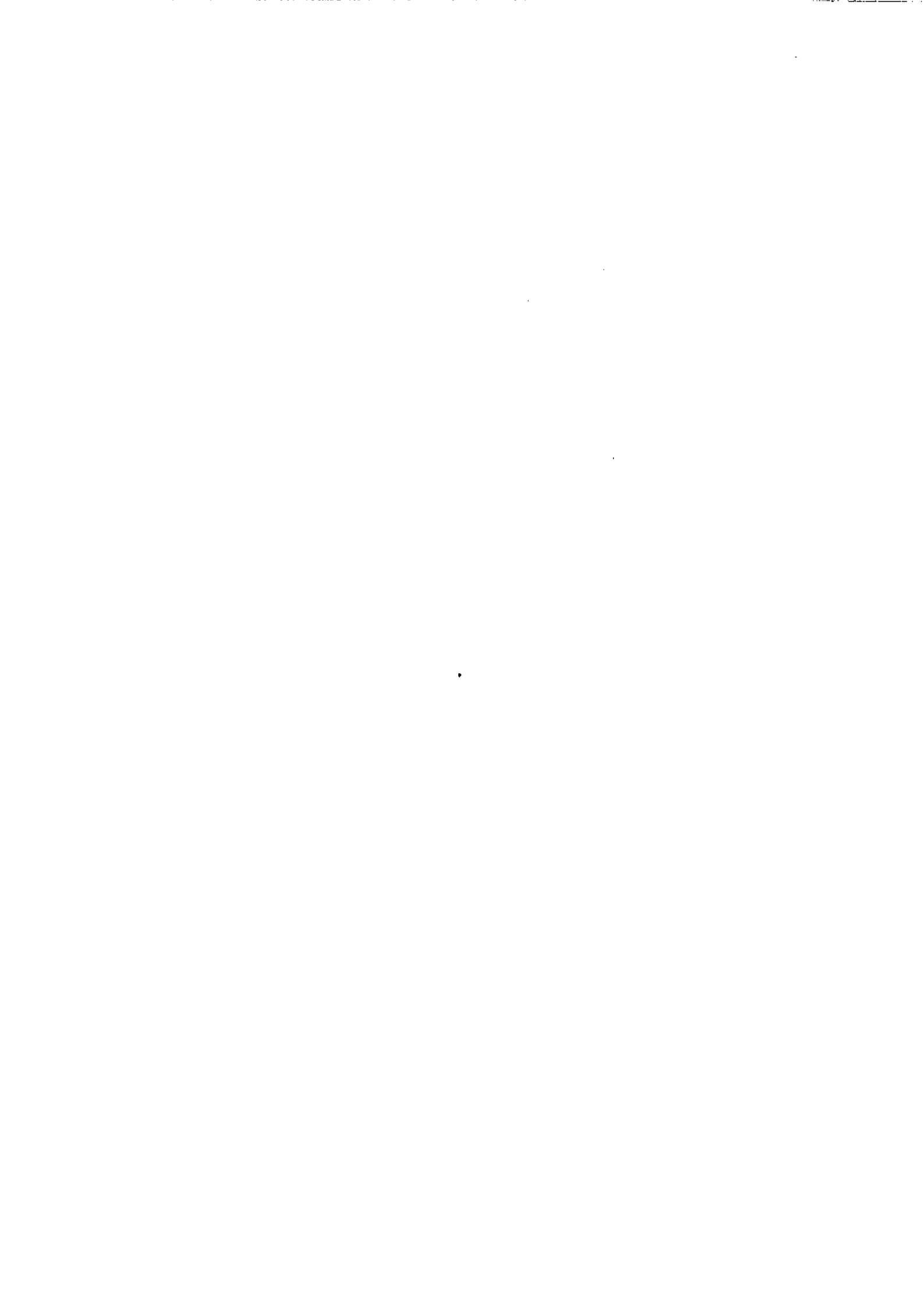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派員督辦文

為徐緒直等組織官商合辦公司請辦龍關鐵鑛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仰祈派員督辦事竊前據龍關鐵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陸宗翰等於民國五年六月稟請領辦龍關縣龐家堡麻峪口辛窰等處鐵鑛組織官督商辦公司擬具簡章及督辦權限章程請予給照並派員督辦各情當經准先備案批候照章核辦在案本年二月復據該公司新代表徐緒直呈請發給鑛照並改為官商合辦公司推廣資本為二百萬元附入官股並請派員督辦各情當由部按照鐵鑛特准法第一條提出國務會議業經議決照辦並以陸宗翰為督辦即由部呈請准國務院函達查照到部自應按照辦理該公司原擬官督商辦現改為官商合辦據稱推廣資本為二百萬元並另應由部酌附官股二十萬元一俟部款充裕隨時撥付除批令遵照修正章程並連同履歷保結呈候核給執照外所有國務會議議決以陸宗翰為龍關鐵鑛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督辦一節理合呈請明令簡派以符原案俾便進行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前任吉

林樺川縣知事邱正夔懲戒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任吉林樺川縣知事邱正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准內







陵		金 墓																																	
周	先賢冉子伯牛墓	周	魯隱公墓	周	魯桓公墓	周	魯莊公墓	周	魯閔公墓	周	魯僖公墓	周	魯文公墓	周	魯宣公墓	周	魯成公墓	周	魯襄公墓	周	魯昭公墓	周	榮啟期墓	漢	留侯張良墓	漢	衛尉卿衛方墓	漢	汶陽令衛立墓	漢	賈建德墓	梁	太師王彥章墓	漢	衛尉卿衛方碑
	西門外感化橋		南旺湖中柳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城東北權山		城西磨皮口		城西前平原村		城西前平原村		城西前三十里		西門外感化橋		城西前平原村
																																		建寧元年	

縣		金	
石	築	道	蹟
宋	秦寧清頌碑	隋書墓側	
金	勅牒碑	書院山頂寺門外	皇統口年
金	大明道院碑	書院山頂寺門外	
元	釋州玄都觀碑	北門外橋頭	至元二十八年
元	崇聖寺碑		至元二十八年
元	會子避席像記	學宮內	大德二年
元	許池龍神廟碑	許池龍神廟	大德十年
元	蔡公廟碑	南門外	天歷三年
元	遼魯花赤帖木樹壽藏碑	城東三甲仙樓山	
	古塔	縣治東光善寺	志稱塔九級未詳時代
漢	廬山太守范式故宅	城西南雞黍集	
晉	太尉鄒察故居	城東春城園	
宋	郎中晁補之故居	城東金沙嶺	
元	縣令劉思義講文堂	學宮東	
	墳書堂	縣舊儒學署東	志稱舊名於書堂元徐容齋嘗作墳書明弘治間副使邵賢改篇曰文儒均以意易之其詳未詳
明	御史周允中柏風臺	城南隄外	

公電

教育部致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電

成都高等師範校長本部現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召集各高師校長赴部會議約以七日為期發布問題五項以便悉心研究備臨時之討論一高等師範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二高等師範學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行增設或緩置情形三高等師範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四分派畢業學生服務辦法五高等師範校長或主任教員視察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仰該校長屆期赴會與議如有不得已事故准委託教務主任赴會教育部咸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三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依衆議院選舉法覆選區係按道區分割惟皖分三道所有各覆選區是否冠以第一二三字樣抑或仍用原有道區名稱請迅覆飭遵黃家傑條印

籌備國會議務局復安徽省長電

三月十九日

安徽省長鑒據電悉查第一屆選舉其覆選區均冠以數目字樣者係根據第一屆所公布之覆選區表本屆選舉法既明定以道為覆選區又無另表之規定所有各覆選區自應仍用原有道區名稱請查照籌備國會議務局條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三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前准內務部東電暨貴局虞電當即通令各縣趕速籌備並依修正衆議院選舉法第十三條委任本省四道道尹為覆選監督在案惟查前屆衆議院覆選區表係以命令公布共分八區每區冠以第一第二字樣今按本法第九條以道為覆選區查東省向設濟南濟寧膠東東臨四道此次衆議院覆選區自應分為四區至該四區名稱是否亦如上屆冠以第一第二字樣抑或即用濟南覆選區濟寧覆選區等字樣以為標誌再覆選監督駐在地是否限定道尹駐在地為之或得由總監督斟酌情形另擇適中地點膠東道尹遠駐煙台各縣初選當選人集合匪易能否通融統希貴局核示飭遵特電祈復張懷芝治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三月十九日

山東省長暨洽電悉查本屆選舉法既明定以道爲覆選區又無另表之規定所有各覆選區自應仍用道區名稱覆選監督駐在地應依選舉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以道尹駐在地爲限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查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前准貴局虞電業經本覆選監督擬定六月一日舉行通令各縣在案現正按照參衆兩項選舉法暨施行細則編擬兩項選舉程序日期表以備發給各道縣遵辦特覆曹鏡巧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參議院議員吉省各屬初選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如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延期電准公布但至多以五日爲限已於寒日通電在案特聞宗照巧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參議院初選日期業經定於五月二十五日並通電各縣初選監督在案惟此次調查期迫如各縣遺送名冊實有不及屆時尙須酌量延期謹此電達即請備案齊燾珊皓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修正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一項規定各學校畢業及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其任事二字是否以其所學爲範圍如不以所學應以何項範圍爲標準又同法二十二條每三十人互選當選人一名如每三十人以上之零數作何辦法又衆院選舉法第六十六條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查參院法並無此條之規定其覆選當選人應否以初選當選人爲限請解釋電示郭宗照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鑒文電悉參院選舉第二十條一項任事二字不以所學爲限凡從事官職公職及社會職業者皆是同法二十二條規定每三十人互選一人是三十人以上零數不滿三十人者當然不得加選一人參議員

之種選當選人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事滿三年之規定是否專指與高專畢業相當資格者而言抑高專畢業者亦應受此制限再在前清考試得有舉貢進士出身是否認爲有高專畢業相當資格又任事滿三年一語所任之事是否包括行政事務地方公益而言請電復齊耀琳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省長電 三月二十日

江蘇省長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之規定總括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有相當資格者兩項而言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均應認爲有相當資格但貢生不適用又任事滿三年一語所任之事不僅限於行政事務及地方公益其他從事於社會職業者亦包括在內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之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所謂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之資格係以何種資格爲相當任事滿三年者以何種職務爲範圍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是否亦需任事滿三年抑係專指其有相當之資格者再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是否僅以國立或省立或私立經部立案者爲限其他外國各校及私立各校未經部認可者是否一併有效請解釋之一又本款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此項資格是否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並需滿三年抑係專指教員滿三年者請解釋之二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關於學術上著述等之各部令是否已定並希速復齊耀琳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三月二十日

浙江省長鑒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相當資格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二字指曾經從事於官職或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亦須任事滿三年非專指有相當之資格者而言又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如國立省立及外國各高等專門學校或私

立經部立案者皆是其私立各校未經部認可者當然不能適用又本款所稱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三年之限制總括校長教員兩項非專對教員而言至施行法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關於學術上著述等之各部令現由本局商承各主管部擬定辦法俟決定後再行電達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陝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佳電悉陝省各屬選民名冊僅到三十九縣迭經嚴催在案惟自上年十二月間兵變後土匪立發道路梗塞文報時有阻滯礙難依期告成除再令嚴催趕辦外所有陝省選政遲延確因事實障礙應請展限特此電復陳樹藩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陝西省長電

三月二十日

陝西省長鑒刪電悉陝省辦理選冊遲延固由事實使然仍希嚴切督催以期法定省會選舉日期得以如期舉行再關於國會組織及兩院議員選舉各項法令暨令定選舉日期業經本局先後電達其應行設立選舉事務所及遴派之所長銜名簡明履歷報局並依照兩院議員選舉法開始調查各節亦經部局分別電請照辦在案本屆國會選舉期限至為嚴迫陝省現在辦理情形如何希速電示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三月二十日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鑒本月十九日奉 教令第十號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內開第一條第二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云云至第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等因合電達遵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京奉路局來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轉呈段長彭譚謨本日電稱通縣發現疫症前門及通縣東站間之各次列車本日已停止通行又據醫員葉拱式電稱頃據兩醫士函告通州地方發生疫症染疫之人為鐵路苦工居多拱式聞此消息即囑前門站長將開往通州之車一律停止並擬於明晨親赴該地察視一切情形容續電告各等情查通縣發現疫症傳染堪虞車務處暫將該枝路列車停止通行係為防止疫氣蔓延起見除候葉醫員到通察看後如何情形隨時陳報請示核辦外合併電陳敬請鑒察徐廷爵洪年叩空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 自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計開

收入項下

結至二月十五日存現洋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

二月二十三日收四國銀行團借款第二批現洋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元零六角

共收現洋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元零零五角二分

支出項下

一補助直隸防疫經費現洋一萬元正

一補助山東防疫經費現洋二萬元又電匯費現洋二十五元一角七分

一補助察哈爾防疫經費現洋一萬零三百三十六元正

一防疫第一區防疫經費現洋五萬元正

一防疫第一區調用醫員學生治裝旅費現洋八千元正

一防疫第二區防疫經費現洋三千四百零三元正

一防疫第三區防疫經費現洋一萬零零三十七元二角

一南口防疫處開辦及經常經費現洋二千二百元正

一南口駐紮處添置器具及加派長兵津貼等費現洋三百一十二元五角

一補助交通部各路局防疫經費現洋二萬元正

一補助步軍統領衙門防疫經費現洋五千元正

一補助京兆防疫經費現洋四千元正

- 一 京師籌備防疫經費現洋三千元正
- 一 狄璞醫士赴豐鎮辦理防疫用款現洋二千五百元正
- 一 柯德仁醫士赴蚌埠查疫用款現洋五百元正
- 一 德弗來醫士赴平山襄助防疫用款現洋五百元正
- 一 江會長及隨員赴濟南查疫辦公旅費現洋三千六百元正
- 一 補助曹元森等赴大同研究學術購買藥品現洋一千元正
- 一 購置藥品現洋三千零一元四角九分
- 一 本會辦公用款及派員分赴各處查疫旅費現洋九千四百六十二元正
- 共支現洋十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三角六分
- 除開支外實存現洋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交通部緊急通告

查北通州發見疫症本部業飭京奉路局將京通間枝線暫停開車特此通告俾衆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可則等與楊芳因繼承涉訟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繼孝等與劉陳氏因立繼及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東海與崔秉昌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重氏與張賊兒因退繼及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志雲與胡志芳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恩來與薛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勸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勸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勸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應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女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插班生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 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年齡** 二十

者皆可報考 **年齡** 六歲以內 **國文程度** 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五歲

內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中

業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Elementary or Intermediate)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過期及欠資空**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概不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願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般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
入學時先繳二十元報名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免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七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查核蒙藏院呈請
 將薦任緝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擬財政部請
 給因公權險致死清查官產處總辦廣廷
 愷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彙核內務部請
 給直隸等省故員陳麟瑞等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內務部請
 給已故熱河管理庭園事務所長鄭萬鰲
 阿爾泰佈倫托海設治局委員徐雪澄等
 郵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會核阿爾泰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會核阿爾泰
 用過食糧津貼銀兩請援案請予開支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駁擬河南
 督軍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補官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勳匪出力人員王文漢等分別
 補官給章文(附單)

咨

京兆尹王遜呈 大總統為呈報京兆所
 屬各縣民國六年分秋收分數文(附摺)

照會

直隸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准發下修正
 國會議員選舉法等法已分別令發文
 山東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蒙藏院照會烏伊兩盟盟長准綏遠都統咨
 擬定蒙漢人民訴訟辦法會商酌定文
 蒙藏院照會哲盟扎資特旗核發喇嘛寺班
 第烏勒吉濟希雅等度牒請查照轉發文
 蒙藏院照會昭盟喀喇喀喇旗核發大中寺三
 寺托音喇嘛沙畢扎木蘇等度牒請查照
 轉發文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三則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長電
 侯毓汶自歸化來電二則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蔣雁南爲湖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許沅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汝人鶴唐甘泉吳心毅吳勤訓嚴智崇蕭俊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符誠給予三等文虎章多福森海關由錫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禮官處請獎給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汝人鶴等已有令明發程世模李桂辰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時韶孔憲榮蔡康普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許沉已有令明發陳鼎著傳令嘉獎強景循盧尙杰李耀尤葆祺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給肇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吳鍾翰等勳章由

呈悉吳鍾翰徐睿增張克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永定河工督辦暨黑龍江督軍請改給奉獎重複之楊鳳旭等勳章由
呈悉楊鳳旭張奎英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現署江西銅鼓縣知事唐祚慶以縣知事分發原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江西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改給陸軍步兵上尉齊長增獎章由
呈悉准予改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給拏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靜波等動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動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呈請進叙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假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徐鼎現經請假所遺主事一缺派汪原懋署理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派陸是元爲俄文專修館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陳綱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沙翰聲調署駐巴西使館主事所遺駐秘書使館主事一缺派陳綱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王廷璋現經公府調用所遺駐金山總領事一缺派朱兆華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查核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一件查原呈內開繙譯官專司繙譯蒙藏文件係屬特別職務非有專學不克勝任若按照序補辦法依類薦補欲求合宜人材實難其選等語自係實情惟其所稱擬請援照教育部視學官成例不按序補辦法由該院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查民國六年八月教育部呈准選補視學辦法遇有視學員缺除依照銓叙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呈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外並照本部視學規程從嚴審核方予充補不再依照薦任分類叙補辦法等語是教育部視學官之任用祇不適用依類叙補辦法而仍須依照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施行令所定資格於變通辦理之中仍寓制限資格之意該院所請繙譯官之任用不用依類序補辦法自可照准惟該院原呈所稱遇有缺出之時由本院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任命一節似應仿照教育部視學規程釐定特別任用資格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財政部請給因公罹險致死清查官產處總辦虞廷愷

卹金文

為核議因公罹險致死清查官產處總辦虞廷愷遺族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辦虞廷愷落水無下落等情到部查該總辦自上年七月任事以來辦事勤奮深資得力嗣於冬間派赴各省催取官產收入款項道出滬江因輪船遇險致溺於海遺骸無著情實可矜應請飭交銓叙局查照核議給予應得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并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茲清查官產處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總辦虞廷愷因催取官產款項遇險溺海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該故員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清查官產處總辦虞廷愷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彙核內務部請給直隸等省故員陳麟瑞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故員陳麟瑞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銜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已故前任直隸灤縣知事陳麟瑞延慶縣知事李淇園福建海澄縣公署科長沈慶卹金各等因職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已故直隸灤縣知事陳麟瑞延慶縣知事李淇園福建海澄縣公署科長沈慶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陳麟瑞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李淇園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沈慶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擬請准照原呈所請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已故直隸灤縣知事陳麟瑞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內務部請給已故熱河管理庭園事務所長鄭萬鰲阿

爾泰佈倫托海設治局委員徐雪澄等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熱河管理庭園事務所長鄭萬鰲阿爾泰佈倫托海設治局委員徐雪澄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銜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准熱河都統咨管理庭園事務所長鄭萬鰲在職病故請查照核卹又阿爾泰辦

事長官咨據財政局呈稱佈倫托海設治局委員徐雪澄因病身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該員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鄭萬鰲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年月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徐雪澄應給其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民國二年四月充調查局學習委員起實在職三年零十箇月依同條第二項事例從優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熱河故員鄭萬鰲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泉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銀兩請援案准予開支文

為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擬請援案准予開支仰祈鑒核事竊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稱敝署食糧津貼請准予作正開銷一案奉電開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元以內勻支等語查敝署每年協餉二十四萬元竭力掙節僅敷軍政各費食糧津貼一項實係無法勻支前准劉任咨開食糧津貼六萬餘兩業蒙鈞部會同陸軍部呈請核銷奉 大總統令准予支銷等因敝任自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食糧津貼除由新疆撥借倉麥及綏來撥運糧石價銀一萬二千餘兩尚未同新疆結算清楚外其餘三萬二千餘兩係由劉任指請撥還新疆借款項下動用兩項共計四萬四千餘兩併入軍費實未超過呈准軍費預算與劉任原案事同一律且有減無增務祈俯念邊局准予援案支銷以清款目除將新疆撥借糧石款目另册造報外咨部查照允准施行等因前來查阿爾泰食糧津貼一案上年九月間准該長官電請在部協二十四萬元以外另發專款作正開支當經財政部核以此項津貼應仍在部協二十四萬元以內勻支電覆該長官在案茲復准該長官咨稱前因覆查阿爾泰前辦事長官劉長炳任內由新疆借用倉糧及運腳價銀六萬餘兩曾由陸軍部會同財政部呈請核銷奉 令照准有案此次該長官任內自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食糧津貼四萬四千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七十七號

餘兩據原咨內稱除由新疆撥借倉麥及綏來撥運糧石價銀一萬二千餘兩尙未同新疆結算清楚外其餘三萬二千餘兩係由劉任督辦還新疆借款項下動用兩項共計四萬四千餘兩併入軍費實未超過呈准軍費預算與劉任原案事同一律且有減無增等語會同復核尙屬實情惟五年度該處軍費預算議定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現在此項津貼開支細數暨該處軍事用款尙未據該長官冊報到部既據聲稱併入軍費實未超過呈准軍費預算自應即在前項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勻挪支配擬請援案准予開支以清款項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長官將支配細數造具清冊送部查核並依法造具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一併送部以憑核轉所有會核阿爾泰用過食糧津貼擬請准予開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覈擬河南督軍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補官給

章文(附單)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請獎豫省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文一件單冊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所有獎授軍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均應由貴部查核辦理相應摘錄原文單冊函請查照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所長曹嘉時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外交委員會會員兼檢查員蔣兆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鷄公山協防委第二分署署員沈金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王文漢等分別補

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准河南督軍趙倜青電內開舊日克復竹山敬日克復房縣共計斃匪一百二十餘名生擒三十餘名奪獲槍枝子彈騾馬旗幟偽示偽印甚多王天縱等先後逃入四川此次剿匪幫統王文漢等異常出力請予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電請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郭振才 謝錫爵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管帶彭萬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李金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六年分秋收分數文(附摺)

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秋收分數仰祈鑒核事案准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收成責成彙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伏查向章勸報災歉秋收極為鄭重詎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照舊例具報自奉部文業經將歷年夏秋二收分數依限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民國六年分秋禾分數開摺具報前來建覆核無異除將各縣災歉應行賑蠲之區分別另案辦理外理合核明全屬秋收分數彙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又查六年夏秋之間霪雨為災各縣半被淹沒收成極為減色費坻一縣竟致收不成分合併呈明謹呈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京兆全屬秋收約實二分數彙開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四分	實收三分餘	宛平縣	被水未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六分餘	六分餘	三河縣	約收二分餘	二分餘
武清縣	六分	六分	寶坻縣	不成分	不成分
薊縣	六分餘	六分餘	香河縣	六分餘	六分餘
霸縣	四分餘	四分餘	固安縣	四分餘	四分
永清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安次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涿縣	二分餘	二分餘	良鄉縣	六分餘	六分餘
房山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昌平縣	六分	五分
順義縣	四分餘	五分餘	密雲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懷柔縣	五分餘	五分	平谷縣	五分餘	四分餘
總共全屬約收分數牽勻核計四分二釐餘實收分數四分五釐餘					

咨

直隸省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准發下修正國會組織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暨蒙藏眾議院議員選舉等法已分別令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局函開逕啟者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蒙藏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編印裝訂成冊用備各辦理選舉機關查考之需除分行外相應函送查照並轉發所屬各選舉區遵照為盼計送修正國會組織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暨蒙藏眾議院議員選舉施行等法共一百六十本等因准此當經分別令發各該選舉區遵照辦理相應咨覆貴局請煩查照此咨

祠		字		陵		墓		金		
周	魯秋胡妻邵氏廟	城西北柳園村		漢	范式張邵祠	城西南雞黍集		漢	朱鮪墓石室畫像題字	城西三里
元	總管忠義石珪廟	學宮前		漢	扶溝侯朱鮪墓	城西三里		明	魯昌王墓	城西金集山
明	義烈女祠	城西門外		漢	廬江太守范式墓	城西南雞黍集		元	總管高顯墓	城西十五里
漢	昌邑王墓	城西金鄉山		晉	建威將軍劉伶墓	城北十五里		宋	司空檀道濟墓	城東北緒城堽堆
漢	扶溝侯朱鮪墓	城西三里		晉	太尉鄒鑿墓	學宮前壽河內		元	金鄉尹孫濟墓	城南洛城集
漢	廬江太守范式墓	城西南雞黍集		元	司空檀道濟墓	城東北緒城堽堆		北	有道郭泰墓銘殘石	高等小學校
魏	殘碑三石	縣署內		隋	王元威等造像碑	縣署內		唐	李弼微造像碑	城南秦寺內

長安二年

鄉																
石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宋	宋	宋	宋	宋	周後	唐	唐	唐	唐	唐
勸建洪福寺碑	摹刻唐李白壯觀二字碑	重修孔廟碑	趙氏墓碑	魯秋胡妻邵氏廟碑	金鄉縣學田記	東大觀碑	金鄉縣學碑	孝子楊待簡三層造像碑	造像碑	大觀崇作碑	建隆殘碑	單州金鄉縣口口口碑	王文翰捐有二字碑	造佛像碑	于志寧松樹賦	老子孔子顏子讀
城南洪福寺	學宮戟門下	學宮內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柳園村	學宮內	城西南東大觀	學宮內	城西馬家廟	城南王不莊	學宮內	城西程樓	城西南舊固村	學宮戟門下	縣署內	學宮內	城南演武廳
	垂治三年	延祐四年	至元口年	至元口年	至元五年	大定口年	大觀元年			大觀元年	建隆口年	廣順二年			開元十一年	先天口年

照會

蒙藏院照會烏伊兩盟盟長准綏遠都統咨擬定蒙漢人民訴訟辦法希會商酌定文

爲照會事准綏遠都統咨稱陝西省長咨據神木縣知事呈請沿邊各縣設置繙譯通事暨咨綏遠都統轉咨各蒙旗蒙漢訴訟如何規定辦理等情擬嗣後漢民在蒙旗地方與蒙人發生訴訟案件由該旗行知漢民本管長官派員帶同通譯員前往該旗會同辦理蒙人在縣屬境內與漢民發生訴訟案件由該縣行知蒙人本管長官派員帶同通事前往該縣會同辦理如漢民與漢民在沿邊地方發生訴訟案內關涉蒙旗者仍由雙方會同辦理如漢民與漢民在沿邊地方發生訴訟案內無關蒙旗者該蒙旗不得干預除照會烏伊兩盟長並咨覆陝西省長外咨請備案等因到院查本年五月間本院會同司法部核議東盟宣撫使呈卓盟東土默特等旗陳請規復舊制以清訴訟一案奉經國務會議議決凡蒙民一切刑事案件及蒙漢相控之民刑案件概歸縣知事審理惟蒙民互控之民事案件得由扎薩克自行處理等因當經鈔呈照會各盟長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核與前項國務會議議決之案兩歧事關更訂法律此次該都統擬定辦法究與現在情形是否適用應卽由貴盟長就近與該都統會商酌定以利推行而免隔閡除咨復該都統會同核辦外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照會哲盟扎賚特旗核發錫化寺班第烏勒吉濟希雅等度牒請查照轉發文

爲照會事准貴部王咨呈內稱本旗沁達半呢地方之錫化寺班第布彥朝克病故所遺之缺請以烏勒吉濟希雅補放年二十七歲班第濟克莫特病故所遺之缺請以羅布桑呢瑪補放年十三歲班第業希都呢特病故所遺之缺請以索特巴扎木蘇補放年十五歲除將已故班第布彥朝克等舊度牒繳銷外懇請查照發給班第烏勒吉濟希雅等度牒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除將所繳舊度牒三張查銷外茲照依所開發給錫化

寺班第烏勒吉濟希雅羅布桑呢瑪索特巴扎木蘇等三人度牒各一張相應備文照會貴郡王查照轉發可也此照會

附度牒三張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蒙藏院照會昭盟喀爾喀旗核發大中等三寺托音喇嘛沙畢扎木蘇等度牒請查照轉

發文

為照會事准貴郡王咨呈內開據本旗大中寺得木奇索特巴贊化寺得木奇鄂爾圖慈濟寺得木奇阿爾德色迪等呈稱請發給本三寺二十名喇嘛度牒造具名冊呈報前來理合呈請查照發給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茲照依冊開發給大中寺托音喇嘛四等台吉那遜烏勒濟之次子沙畢扎木蘇四等台吉那遜烏勒濟之次子濟木揚扎木蘇四等台吉達哩之第三子格萬扎木蘇第四子蘇勒沁扎木蘇第五子林沁扎木蘇四等台吉齊莫特多爾濟之第三子吹魯克贊化寺托音喇嘛四等台吉固魯格之第三子濟木揚扎木蘇第四子噶勒松吹都爾四等台吉什哩巴咱爾之長子雲丹扎木蘇四等台吉巴雅斯固朗之次子什噶布扎木蘇第四子羅布松巴勒丹四等台吉敏珠爾之次子散巴勒扎布四等台吉吹永色楞之長子噶勒松巴勒勒二蘇四等台吉迪彥扎布之次子噶勒松業喜慈濟寺托音喇嘛四等台吉那木沁扎布之長子濟木揚松壘第三子羅布松哩克略勒四等台吉贊丹之次子噶勒松敦噶布等二十人度牒各一張相應備文照會貴郡王查照轉發可也此照會

附度牒二十張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三月二十日

湖北省長鑒巧電敬悉貴省辦理選舉自甚困難承公分飾進行至爲佩慰特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選舉資格既有省會選舉人名册可資考證爲事似易蓋省會選舉資格寬於衆院選舉資格凡合衆院選舉資格之人斷無不合省會選舉資格之理雖謂省會選舉人名册之外更無衆院之選舉人亦無不可各初選監督倫再以調查費事答詞延誤均無充分理由可嚴加責飭惟初選期係五月二十日依法應於六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將名册告成爲期過迫直無造報之暇事實絕難辦到前曾將此限期預展至四月四日爲止不論有何情形不能再展一日除通令各屬依限分辦造報宣示外請查照備案鮑貴卿效一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修正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条一項所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確指何校而言各警察法政師範等校是否在內畢業年限有無標準其相當資格有無範圍是否專指舉人進士而言又本項任事滿三年者字義是否連屬上文學校畢業在內請示鮑貴卿效二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初選期前定五月十日係誤會初選當選人之答覆期限茲准覆電答覆限五日特改定初選期爲五月二十一日即衆院初選之次日如衆院須接續投票時又遞推至衆院投票完畢之次日舉行造報及宣示名册日期亦擬與衆院選舉一律展限至四月四日止除電令各屬依限趕辦外請查照備案鮑貴卿效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省長電 三月二十一日

黑龍江鮑省長鑒效二電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種類及畢業年限可查照專門學校令及其規程等辦理相當資格係指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滿三年者字義應連屬上文學校畢業在內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
筒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晉省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業由本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依法規定於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除令飭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外合電奉聞並希查照備案聞錫山效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本署原設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一差係由本署諮議羅樹森充任刻飭兼充本署兩院選舉事務所所長該員係浙江人前政事堂存記曾任吉林審計分處處長廣東政事廳廳長而查照備案齊耀琳效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豫省參議院議員初選業經酌定六月一日舉行通令各初選監督遵辦希備案河南兼省長趙倜皓印

侯毓汶自歸化來電 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兩城銑日無疫斃者篠日疫死一八外來路倒一名包頭刪日四人銑日三人五原真日至銑日共疫斃六人除詳表另報外謹聞侯毓汶叩巧

歸化侯毓汶來電 三月二十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巧日疫斃一人包頭篠日二人侯毓汶叩皓

通告

交通部緊急通告

現因南京城內發見疫症本部電飭滬寧鐵路南京鎮江間暫行停止客車往來特此通告俾衆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上海至小呂宋海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沈王氏與沈玉均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世貞與朱世泰等因爭管祭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金章與劉張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步洲等與單文叔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子源與成祥因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田氏與譚子勝因合夥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保元等與姜全美因竊盜損壞強盜俱發對於湖南高等審廳所爲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人漸與姚登第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江耀武等與何鹿窩因運送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琳與馮德潤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子東與徐杏邨因賬款及田契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汪章氏等與朱季芳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篇恩溥與長春交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田正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田正瀋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安甲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安甲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三益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三益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宜哲受寄贓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昌吉縣就海生華竊盜及強盜傷人偵發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南京城內有疫症發現本路茲為預防傳染起見自三月二十日起將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所有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北行客票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滬寧鐵路因南京發生疫症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由南京至鎮江一段客車停開所有本路各大站出售由津浦至滬寧及滬杭甬兩路之聯運客票亦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一律暫行停售特此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插班生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肄業者均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十歲以下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程度以能直接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二十五歲

內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品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emistry* 或 *Physics*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生理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在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訓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居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 地點 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 開學 四月八日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內國公債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種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張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齊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國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在各票其邊圍附有各項鈔票假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帶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別	別	
五	二	見	新帶	錦匣
四	一	見	綬勳	
三	位	新	表	錦匣
二	位	帶	錦	
位	位	綬	表	錦匣
一	位	勳	錦	
一元五角	二元	表	匣	
		錦	匣	
		匣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列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省長請給已故淞滬警察廳警佐宋壽山

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議直隸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別獎懲並免議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請獎給辦理

學務成績昭著之直隸天津縣知事趙錫

章甘肅洮沙縣知事朱兆奎金質棠蔭章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福建督

軍電陳排長楊超等結匪煽變請褫官正

法文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

統報明暫行代理部務日期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承准函開寧夏護軍使
擬以宗教源流及國防關係警告回衆各
等情相應擬具辦法請查照轉行文

咨

山東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六十一號)附農商部來函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六十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公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直浙江省長電

綏遠都統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致柯德仁醫士電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大同鎮守使張樹勳等來電

侯毓汝自歸化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迭呈辭職王士珍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劉鎮華署陝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署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因病出缺著派何品璋暫行護理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恩和阿木爾普封輔國公並加錫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調任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凌士鈞為司法部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許熊章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何鳴鳳署阿爾泰財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宋沅張清澤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傅向榮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陳毓璿為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燮為浙江郵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左賦才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廷愷署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
督檢察官李羣秀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江濤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溫彥斌王得順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以堆色奈補索倫鑲紅旗副總管三音保補新巴爾呼正白旗副總管榮祿齡鶴能林額勒和春訥克清額哈木努扎布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田中義一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胡翔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樹善晉給三等嘉禾章陳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福建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永定縣知事李德峻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
李德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給捐募賑款人員胡翔林等勳章由
呈悉胡翔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西督軍請獎給剿辦陝匪出力人員張柱等勳章由
呈悉王鐸標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海軍部請獎給張準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本部薦任人員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楊乃廣顧顯曾余詒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煥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呈總管邦武扎布因病呈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視學林錫光錢稻孫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呈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是否親臨請示遵由
呈悉派王達恭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保本院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孫祖漁李嘉績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之母扎賚特氏病故擬請援例致祭給賻
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哲里木盟盟長咨呈預保只子烏爾圖那蘇圖長子普沁格旺請照例給予職銜由

呈悉普沁格旺應准授為二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哲里木盟盟長請將恩和阿木爾等優加獎叙由

呈悉恩和阿木爾已有令明發并准照北京例給予寶璽達木林多爾濟著等封一等台吉此

大總統印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副總管佐領曉騎校等缺由
呈悉堆色奈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南安等縣剿匪出力營長統帶等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江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佈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第三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關於百元以上債權之處理辦法當經本廳依照呈准原案選定王諫丞爲正管財人陳銘侯爲副管財人並經通知該正副管財人對於財產之接管與監察員之選舉迅即積極進行去後嗣據覆稱前承貴廳選定諫丞爲正管財人銘侯爲副管財人自維迂拙深恐弗勝當向面辭未允所請自應查照定案先行開會選舉監察員以便接收財產積極進行惟查債權人達三四百戶之多散處京外招集匪易且開會佈置及往返川資債權人尤多損失擬請仍由貴廳通函選舉監察員俾債權人得以從容慎選較之倉猝投票更爲周密與貴廳原案監察員由管財人開會選舉稍有不符然爲慎重選舉及便利債權人起見似此辦法與貴廳通函選舉管財人原案亦屬相同應請俯鑒前情轉呈司法部准予變通辦理一俟監察員選定後當即會同接收財產積極進行以副貴廳保護債權公平分配之至意等語前來本廳查無不合擬即准予變通依照呈准推舉管財人辦法就有住址可以通知之債權人由本廳分別通知各令其函選舉以資便利又查此項監察員前擬歸管財人招集債權會議選舉故本廳呈准原案並未明定額數茲既擬由本廳辦理應即規定額數爲十名並用記名連記法選舉經本廳據情呈部本月十四日奉司法部第二一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由該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令其函記名選舉監察員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到廳除由本廳就有住址可以通知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各令於十四日內選舉監察員十人暨覆外合亟佈告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上各債權人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給已故滬滬警察廳警佐宋壽山卹

金文

為江蘇滬滬警察廳警佐宋壽山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滬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呈稱警佐宋壽山由北洋警務學堂畢業調滬歷充巡官警員等差四年六月委任警佐充一區第三分駐所警員保衛地方深資得力積勞受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身故造具事實清摺檢同診斷書據呈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宋壽山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蘇滬滬警察廳警佐宋壽山積勞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為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權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獎

懲並免議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
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
徵收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訓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
案茲准直隸省長將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直隸全省地丁租課兩項并
計原額銀二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兩零三錢三分二釐折合銀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二角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四分六釐本年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二百四十七萬零四百八十九兩零五錢一分三釐折合銀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零四釐已完銀二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零六釐折合銀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六元八角九分七釐未完銀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五兩八錢零七釐折合銀元二十三萬三千零七十五元一角零七釐又據冊開屯糧原額米豆穀高粱併計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石四斗三升三合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九石二斗六升五合已完八萬零一百一十四石五斗五升一合未完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以上三類併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租等銀十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兩七分四釐催完銀八千五百五十八兩七釐仍未完銀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六分七釐民欠米豆穀高粱七千二百五十五石二斗六升二合催完一千五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二合仍未完五千六百七十六石七斗四升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租等銀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兩九分六釐催完銀八千四百五十五兩五錢三分仍未完銀七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六釐民欠米豆穀高粱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石二斗四升五合催完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八升五合仍未完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石四斗六升又據冊開本年帶徵地租等銀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催完銀八千八百二十兩七錢三分一釐仍未完銀十八萬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本年帶徵米豆穀高粱二千一百四十七石四斗五升七合催完八十六石一斗二升九合仍未完二千六十一石三斗二升八合以上合計上年并舊年民欠及帶徵緩賦等項未完之數甚鉅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近年各省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財政部呈奉令准暫緩執行在案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屆應得此項處分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呈鈞鑒祇候 令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

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民國四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朱家寶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

處

督催官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汪士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

予懲處

督催官津海道尹吳 濂

督催官保定道尹許元震

督催官前任大名道尹何炳庠

接督催官大名道尹姚聯奎

督催官前任口北道尹劉 峻

接督催官口北道尹陳玉麟

查定例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吳濂許元震姚聯奎陳玉麟前任道尹何炳庠

劉峻等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直隸民國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曲周縣知事楊永昌

深 縣知事黃瑞勳

南宮縣知事廖允傑

趙 縣知事趙文粹

鉅鹿縣知事王大成

南和縣知事王承洛

昌黎縣知事張新會

元氏縣知事王 炎

獲鹿縣知事曾傳謨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 傳令嘉獎以上九員經徵本年

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 傳令嘉獎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威縣知事謝學霖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平山縣知事汪怡

行唐縣知事樊海瀾

龍關縣知事張昭芹

高邑縣知事朱傳恒

柏鄉縣知事張曾啟

曲陽縣知事孫甲東

靈壽縣知事王獻廉

樂城縣知事周觀濤

井陘縣知事許家恒

肅寧縣知事高玉田

內邱縣知事周嘉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以上十三員經徵本年田賦照

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涑水縣知事尹訥章

隨城縣知事蔣汝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以上二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

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望都縣知事程功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

上應記功二次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

列合併陳明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總長饒能訓

呈 大總統請獎給辦理學務成績昭著之直隸天津縣知事

肅洸沙縣知事朱兆奎金質棠蔭章文

為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事竊本部案准直隸省長咨稱天津縣知事熱心提倡教育請予核獎并據本部視學報告似錫章任職將近三載整飭教育不遺餘力該縣小速內容極能辦理堪為各屬小學之模範復准甘肅省長咨稱洸沙縣知事朱兆奎自接任以來增

五千餘兩添設學校至二十三處請酌給獎勵以資鼓舞等因先後到部查天津縣知事如錫章洪沙縣知事朱兆奎二員於教育行政竭力進行自屬循良之選甘省地處邊陲情形尤為特別擬並援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金質榮蔭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具呈係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福建督軍電陳排長楊超等結匪煽變請饒官正法

文

為軍官與兵士結匪煽變擬請官正法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福建督軍李厚基電開第十一混成旅二團二營六連分防永安沖村忽於一月十二日夜日兵譁變擄械逃去三十餘名事後查訊明確該變兵等集會通匪謀叛係排長楊超發正兵詹國魯副兵阮步陸均為變兵黨內重要之人與楊超係屬共同犯罪除本案判決書及另有處分辦法另文咨報外擬將楊超詹國魯阮步陸等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處以死刑請核示等因前來查楊超詹國魯阮步陸等身為官兵應取結匪煽變實屬罪大惡極法不容誅惟查楊超曾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擬請將該楊超所補步兵少尉先予褫奪以便與詹國魯阮步陸一併處以死刑以示懲儆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暫行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署司法總長江庸因病給假著派次長張一鵬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一遵於本月十九日暫行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承准函開寧夏護軍使擬以宗教源流及國防關係警告回衆各等情相應擬具辦法請查照轉行文

爲咨呈事奉准函開據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稱土德聯盟志回部或有通敵情事并據上海誠報內述海豐士獨立永脫土人範圍各項情形擬以宗教源流及國防關係撰爲論說警告回衆是否其事屬實及合於法令除分行外交部外鈔錄原件請查核等因到部經本部擬具辦法咨商外交部會同辦理旋准咨復稱此案前准國務院咨同前因業經本部以海豐士獨立一事阿刺伯政府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電各國是誠報所述確係事實該護軍使所擬著論刊布各節對於外交法令均無何等妨礙惟現在西北一帶回民究係如何情形是否不致因此而轉生誤會自應仍由內務部查核辦理等語復院去後茲准咨稱西北回族派系紛歧意見不一及別以私人名義或其他方法詳切闡明等語本部甚爲贊同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護軍使論說所稱回人不識穆教源流者率呼土耳其爲魯木國而不知穆罕默德生於阿拉伯歸真以後葬於麥提那等語純爲闡明穆教源流示誠其教徒之數典忘祖係屬根據歷史之說明并無違背法令之處惟西北回族派系紛歧新舊開爭意見頗難一致如以國家官吏資格刊布文告昭示於衆辨論教宗昌言仇土萬一奸徒藉端煽惑將恐別釀風潮影響政治至該呈稱土德聯盟志回部或有通敵情事等語既出於公衆體國之誠尤復兢兢於法令有無抵觸足徵其老成持重本部以爲我國現既加入戰團對於中歐列強本無所顧慮惟該護軍使前項文告應暫緩刊布仍由該護軍使查照上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布告對於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之意旨剴切宣導所統軍旅一面密爲監視其部民以資防範實於內政外交俱有裨益至關於穆教源流一節倘別以私人名義或其他方法詳切闡明亦足以安定民志慎固邊防相應擬具辦法咨呈鈞院查照轉行爲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金	墓
漢	煇煇長史武班碑		元 蓋君玉墓
漢	武氏石闕銘		武梁祠
漢	焦王祠碑		武梁祠
漢	武梁祠畫像題字		青山焦王廟
漢	武氏祠祥瑞題字		武梁祠
漢	武氏左石室畫像題字		武梁祠
漢	武氏卽石室畫像題字		武梁祠
漢	武氏後石室畫像題字		武梁祠
漢	武氏墓畫像題字		武氏祠東北墓間
漢	武氏畫像題字		武氏祠南道旁
漢	周公輔成山畫像題字		城南劉村洪廟院
漢	周王齊畫像題字		城西南焦城村觀音堂
漢	王陵母見漢使畫像題字		武宅山
漢	杆慶公喉祭畫像題字		武宅山
漢	孔子弟子畫像題字		武宅山
漢	荷黃荷符畫像題字		武宅山
漢	程嬰公孫杵臼畫像題字		武宅山

建和元年

建寧二年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齊北
聖壽寺羅漢座題字	修葺聖壽寺碑	洪山修禪題字	聖壽寺石壁題字	大雲寺心經幅	聖母宮石龕任城口子題字	聖壽宮龕壁題字	聖壽寺建造塔廟香龕	創建隆興寺碑	聖壽寺龕壁題字	石龍庵佛座題字	石龍庵佛座題字	石佛腋下題字	觀音經幅	李思逸造象碑	聖壽寺龕壁題字	洪福院佛經碑	胡富女造像題字		
七日山聖壽寺	七日山聖壽寺	洪山頂	七日山聖壽寺	東門外大雲禪院	七日山聖母寺	七日山聖壽寺	七日山聖壽寺	釣魚臺呂村	七日山聖壽寺	城南青龍山石龍庵	城南青龍山石龍庵	城南洪山洪福寺	嘉祥村	城南平山	七日山聖壽寺	劉村洪福院	城南七日山聖壽寺		
元豐六年	熙寧二年	嘉祐五年	天禧四年	大中祥符元年	咸平二年	咸平二年	淳化二年	長興四年	龍德元年	會昌二年	太和八年	太和七年	元和九年	開元二十八年	開元十八年				

宋	重修興隆寺碑	釣魚臺呂村	元豐八年
宋	新建福勝院碑	嘉祥村開寶寺	元祐四年
宋	洪山養三校題字	洪山頂石坡	元祐七年
宋	焦王崇祐廟碑	青山惠濟公廟	崇寧三年
宋	洪山程伯常題名	洪山頂石坡	宣和元年
宋	特封惠濟公降碑	青山惠濟廟	宣和四年
宋	石龍庵佛座題字	青龍山石龍庵	慶元元年
宋	石佛村段蓮等題名	洪山洪福院	
宋	慶中丞李君墓志蓋	武宅山下	
金	洪山程康年等登高題字	洪山頂石坡	天德二年
金	大護國報恩寺碑	城南鳳山東	貞元十七年
金	洪山王整題名	洪山頂石坡	正隆四年
金	洪山陳成等題名	洪山頂石坡	正隆五年
金	大覺禪院碑	大鼎山圍城村	大定〇年
金	大雲禪院碑	東門外萌山南	大定三年
金	重修法雲寺碑	青山之陽	大定十一年
金	三清殿碑	萌山頂真武廟	大定二十四年
金	祈雨三廟碑	青山惠濟公廟	明昌元年

二十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洪山題字	重修清風亭記碑	閏九日詩刻	加封聖聖文宣王制詔碑	洪山題字	和濟廟學碑	修惠濟公祠碑	伏羲皇祠碑	都巡史李溫墓表	晁氏墓碣	洪福院初修碑	邵氏先塋碑	成氏先塋碑	石所題名	段莊等登尚書題名	侯氏祖塋碑	朱氏墓碑	重修宣聖象碑
洪山絕頂	城西華門內	萌山石壁	學宮內	洪山頂石坡	學宮戟門內	青山惠濟公廟	城南范山	城東南禮山	鄉村洪福院後	劉村洪福院	焦城村南	城南戴家店	洪山頂石坡	洪山頂石坡	焦城村東	釣魚山商村	學宮戟門下
元統元年	至順口年	泰定四年	大德十一年	大德八年	大德三年	大德三年	至元十七年	崇發元年	大安二年	泰和二年	承安五年	承安四年	承安二年	明昌七年	明昌七年	明昌六年	明昌二年

未完

二十四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一號）附農商部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快郵代電聲稱茲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中藥化學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亦標明浙江中國寧波大寶來製藥公司字樣性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房商標大寶來三字相同英商出而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訴辦某甲應否構成刑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抑並不構成均乞迅賜電院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情形自不構成刑律罪名至前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相應鈔錄原函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農商部來函

逕啟者准函稱近來津滬等埠因商埠成訟者日見其多就中華商仿用洋商標者洋商每以曾在海關掛號為詞出而禁阻查商標註冊在清光緒年間本已定有試辦章程奏准以後並無禁止明文究竟貴部辦理商標事項向以何項法令為根據其由海關掛號送部之件向來又如何核辦應請查復等因前來查前清所訂商標試辦章程向未實行此項條例本部現正籌訂至海關掛號送部之件因無所依據核辦並未經查登錄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大理院院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縣知事李芳呈稱竊查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成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已家分得贓物等情此案乙丙丁共同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毫無疑義而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甲之事前幫助依第三十一條之例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亦毫無疑義惟其繼續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己兩家究應認為連續抑應認為俱發則有兩說第一說謂凡犯罪以同一行為而屢次為之者刑律上認為連續犯本案甲既係繼續窩留乙丙丁行劫則是以同一行為屢次為之而不問乙丙丁侵害法益有幾而就甲一方面觀察只能看做為以連續之意思事前幫助應以連續犯論罪第二說為刑律上認定凡侵害一箇法益應作為一罪若侵害二箇法益即應作為二罪況連續犯之認定應以須對於同一之法益以特定或概括之犯意付與同一之侵害為成立要件本案甲既已幫助乙丙丁侵害戊己二箇法益則其犯意成立之數從客觀區別已屬明顯無論主觀之意思行為是否連續皆與連續犯成立之要件不符當然以供發釋論應各異究應何從案關法律疑義若無統一標準於適用時殊多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廳當經本廳向令該縣查鈞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鈞院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從第二說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除指令該縣外是否允協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甚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四九號

原具呈人羅廷輔

呈一件請將前作證據之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部發還祗領由

據呈已悉應准發還仰即來部具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農商部批第二九一號

原具呈人柯豫時

呈一件發明製簾機器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製簾機器圖樣及說明書經本部審查該機關於主要三部分構造尙稱完善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田頌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五號

製品 人柯豫時
品 名製簾機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關文彬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四川井富鐵路代表劉延禎

呈一件遵繳公費請發暫准立案執照由

呈及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暫准立案執照以資信守並依民業鐵路法第六條之規定於執照中附加條件七條仰即遵照辦理於三個月內依法完備手續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毋得藉詞延展此批

（附發第十四號暫准立案執照一張）

計開附加條件七條

- 一該公司應於暫准立案後三個月內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十二條備具各項書類圖說呈請正式立案不得逾限
- 一該公司實測圖說應趁速提出送部
- 一該公司應速舉定總理協理呈報本部
- 一該公司應速擬具招股簡章及股票式樣呈部核定
- 一該公司延訂總工程師應先將其履歷及僱用契約呈部核准
- 一該公司自開工日起應每月將工程成績報告本部
- 一該公司每月築路費用應於次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呈部審核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疑義業經寒電請解釋在案其第二款曾任薦任以上官一項是否於正式任命抑凡歷經著任奉有省行政長官委任均為合格又本款簡任薦任之資格是否得包括前清京外各官應如何分別認定併請迅復以便飾辦切盼齊權珊暗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齊省長鑒暗電悉查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曾任薦任以上官一項凡經正式任命或奉有省區行政長官正式委任署職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為合格前清京外各官如其資格與現行官制之簡薦任資格相當而又任官滿一年或三年者亦應包括本款之內除寒電詳復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綏遠都統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敬悉為伊兩及土默特衆議員選舉事宜即行併入本署辦理選舉事務所辦理除分行烏伊兩盟暨土默特總管飭屬遵照即日派員依法調查外特先電復綏遠都統蔡成勳謹印

內務部致柯德仁醫士電 三月二十日

浦口車站轉柯德仁醫士鑒頃接津浦路局電稱南京發生疫症已於浦口車站設立檢驗機關約請執事前往設備查南京地方人煙稠密亟應迅籌防範已電請江蘇督軍省長辦理希即前往相助醫務如何情形並盼電告內務部密印

楊懷德自太原來電 三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四十二分

據渾源縣今晨報告稱應縣與渾源已無疫症所有屍體亦妥為埋葬且廣靈與靈邱二縣均僅有一村染疫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七十八號

故靈邱縣巡查事宜當可於二十三日告竣故東部檢疫人員擬於是日由定州及京漢路過回山西彼等自出關以後並未見一疫症發現至朔縣與山陰縣之無疫症鄙人前已報告懷仁縣亦無確實之疫症發生故前日傳稱染疫之十三縣其中已有七縣經醫巡查並經宣告無疫

大同鎮守使張樹幟等來電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鈞鑒皓電祇悉竊查施醫士所稱先後疫死八人一節係指留驗之姜姓戲班而言查該班前曾在附近邊境之三墩子村演唱秧歌以禱瘟疫聞與口外人羣相聚賭彼時曾先後病死六人早經依法掩埋消毒此次該班將赴大同東南兩鄉演劇路經大同東關職等以其甫從近疫地方前來當派軍警將該班共二十一人拘集一處在距城三里之與國塘依法留驗本月十六日該班於留驗期內疫死二人是時鈞部所設之檢疫所業經撤消職等確查實係痰壅病症並無頭痛吐血狀况除飭警將死者依法掩埋生者隔離加派軍警嚴重監視並電呈山西督軍兼省長一面函知鈞部留同醫員外現潛伏期已過未再發現病人其非疫症已可證明至所稱三人潛逃實屬傳聞之誤所有該醫士電稱當舖疫死四人尤係傳聞失實職等對於防疫始終堅持嚴厲決不敢稍涉鬆懈以致死灰復燃謹電呈以紓屢系晉北鎮守使張樹幟雁門道道尹單晉蘇叩
督印

侯毓汶自歸化來電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皓日無疫斃者晉日路倒一人經細菌檢查確因疫斃包頭巧日二人五原皓日一人謹聞侯毓汶叩馬

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南京城內有疫症發現本路茲為預防傳染起見自三月二十日起將浦口浦鎮花旗營京葛烏衣五站所有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北行客票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滬寧鐵路因南京發生疫症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由南京至鎮江一段客車停開所有本路各大站出售由津浦至滬寧及滬杭甬兩路之聯運客票亦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一律暫行停售特此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高等科 插班生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十歲以下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年齡** 二十歲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

畢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urch* 或 *Mims* 讀本七册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 附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過期及欠資空**

函概不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呈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勘量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勸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扭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呈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弊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在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項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徵費 學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
入學時先繳報名費三元五角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京前京畿道本校
繳二十元 報名 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開學 四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兩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購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防疫廣告

本局接柯博士德仁三月十七日電稱濟南自三月九日後已無疫症發現請於十九日繼續照常售票等語所有本路黃河涯平原縣張莊禹城縣晏城桑梓店濰口濟南黨家莊固山嶺夏萬德界首十三站上下行快慢各車均自三月十九日起一律照常售票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橋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增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增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增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免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七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民國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別

獎懲并免議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大總統會同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

陸軍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

交通部辦理學務勞績人員陸夢熊等勳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春林等陞補騎騎校文(附單)

咨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核覆集寧寺達爾罕呼

喇嘛一案請查照轉達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查吉林寧安縣增興火

確廠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

舉事務所所長王亮基等充主任常駐各

委員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七

百六十五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七

百六十六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七

百六十七號)

公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國務總理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氏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惲寶惠呈請辭職惲寶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茲制定俘虜死亡處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俘虜死亡處理規則

第一條 俘虜因病死亡各該管長官對於故俘處理事件應以慈善之心出之

第二條 俘虜病篤之際經醫生報告後當由病院檢查員報知收容所及情報局等機關一面督飭看護士妥為護持并通知長官或其親善之親友詢得該病俘遺言隨時筆記之如有遺囑書及契約等項當由檢查員暫為保存

第三條 俘虜病篤如醫生認為必要時應由收容所長官令其將附表詳細填寫如因特別病原不能執行此項辦法時應由收容所派員與病院檢查員接洽會同該故俘長官或其親善者代為調查填寫

第四條 俘虜病故應由病院檢查員將故俘號數姓名籍貫年齡嗜好病症及死亡時日隨時通報直接有關係之各機關以便轉達外交部

第五條 俘虜死亡後除依其病症之種類施行衛生上必要辦法外其他通經超度等事可隨其宗教及國俗關係適宜處理之

第六條 俘虜之殮殮埋葬應按死者之身分階級依中國陸軍軍人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七條 故俘出殯其他被拘禁之各俘請求送殮可許其舉代表若干名前往但須呈報該地高級長官並撥派軍隊監視之

第八條 故俘埋葬或停厝當擇適宜地點並立標識

第九條 故俘遺言及遺物當交由情報局按件查收酌量寄交故俘家屬或其有關係者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第十條 故俘依照本規則第五六八各條處理後如係教徒並由調查人將該俘姓名階級及死亡情形按
 第二附表填繕寄交其生長地之教師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故俘調查表

分	姓	階級	隊	號	或	職	業	年	宗	已	死	埋	遺	未	最近親戚或遺囑書中之繼嗣人姓名年齡階級住址	有無遺囑書及附言遺產契約贈與品	結婚時財產之契約存置何處	
類	名							齡	教	婚	日期	及	住	姓名	階級	住址		
類	名							齡	教	婚	日期	及	住	姓名	階級	住址		
查																		
紀																		
實																		

曾受何人委託為遺產之經理或監督人此項委託字據存置何處

曾否經理公家帳目及費用公共所有或公共監督之款

遺物中有無應行特別記載之物件該物件現已如何處置(如飾品)

有無財產約數幾何存儲何人手中擬若何保存

遺物名目及件數

附記

年 月

日調查人

證人

俘虜死亡通知表 此件寄交故俘生長地之教師

要

分	姓	名	階	級	隊	額	籍	年	已	婚	未	婚	已	宗	職	已	生	死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病 症 (或因何損命)

埋 葬 時 日 及 地 點 (或沉沒)

埋 葬 時 節 經 教 師 之 姓 名

附 記

年 月 日 調查人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准寧安縣增興火礮創辦人達學增稟稱獨出資本小洋四十萬元購置新式機器製造各種麵粉以牛童為商標定名為吉林寧安縣增興火礮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稟請農商部註冊旋奉批示既屬獨資營業遵照商業註冊規則應由該管縣註冊所註冊勿庸由部給照等因奉此商人違即查照註冊規則稟由寧安縣註冊所照章註冊並依法公告在案伏維寧安地處邊陲商人仿製機器麵粉如稅釐繁重則難行銷仰懇大會轉呈農商部援案准予轉咨稅務處豁免捐稅以示維持等語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俯准等情查該火礮廠請將所製麵粉免納稅釐核與成例尚屬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增興火礮廠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援照辦理所有該廠牛童商標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逾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廠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三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各員分

並免議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核議江蘇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徵收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并令自三年分起該徵收職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案茲准江蘇省長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徵銀三百二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八釐實應徵銀三百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五分五釐除本年田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二錢五分八釐減徵銀八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五釐淨收銀元二元一角合銀元五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九分已完銀二百八萬五千七百折收銀元二元一角合銀元五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九分已完銀二百八萬五千七百兩四錢九分七釐折合銀元四百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元四角四分三釐未完銀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分折合銀元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二角四分七釐又據冊開漕糧類原額徵米一百八十一萬石五升二合五勺實應徵米一百六十七萬六千石九斗八升五合五勺除本年因災蠲免米十二萬石六百六十二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減徵米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九石六斗七升二合緩徵米十一萬石四石六斗三升一勺外本年實應徵米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四石四斗四升四合五勺每石元五元合銀元六百七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五釐已完米一百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升四合四勺折合銀元五百七十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二分二釐未完米二十一萬七千七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八石一斗六升一勺折合銀元一百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八角綜計丁漕兩項本年共應折徵銀元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元九角一分五釐已完銀元一千八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五釐未完銀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計已完八分四釐四毫未完一分五釐六毫本部按冊覆核尙屬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并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江蘇省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三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江蘇巡按使韓國鈞

接督催官前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韓國鈞齊耀琳各未完不及一

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江蘇財政廳廳長蔣懋熙

接督催官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蔣懋熙胡翔林各未完不

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淮揚道道尹陳光憲

接督催官淮揚道道尹左秋周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陳光憲左秋周均未完不及一分照

例免予懲處

謹將江蘇省三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蕭 縣知事游毅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該知事游毅之照額全完計銀元七萬二千四百十九元五角一分四釐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

豐 縣知事孫多祺

宿遷縣知事嚴 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知事孫多祺照額全完計銀元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八分七釐嚴型照額全完計銀元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八釐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段芝泉
蒙藏院總裁 貢桑諾布

大總統會同修正台站條例文

為會同修正台站條例以重站務而固邊圉呈請鑒核事竊查台站舊制原為便利交通控制邊圉上年五月二十七日曾經蒙藏院擬具整頓台站條例二十三條呈請鑒核批示經國務院函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在案嗣經財政部查核以現在各口既須重加整頓所有殺虎古北二口倒馬價自無庸另立名目以昭劃一等因經陸軍部轉咨蒙藏院請查照原案條例將關於該二口倒馬價名目酌予修正等因蒙藏院查原呈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各台站所屬蒙站應領倒馬價銀兩仍照原額發給之第二十一條所稱各口台站一切俸餉工料等統由原有經費內支配之各等語其意義係分別第十八條為蒙站專款第二十一條為漢站專款既准財政部查核以各口重加整頓無庸另立倒馬價名目並准陸軍部咨請將原條例酌予修正前來自應照咨辦理茲擬將原條例第十八條刪除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二條並將條文改為各口漢蒙各站一切俸餉工料倒馬價等統由原有經費內支配仍向原撥款機關分別承領等字樣其餘各條次序依次遞推迭經往復咨

商意見相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再此呈係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

單

大總統為請獎給交通部辦理學務勞績人員陸夢熊等勳章文(附

為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學員畢業擬將辦理學務勞績最著各員獎給文虎勳章恭呈會陳仰祈鈞鑒事竊維鐵路與軍事關係最為密切其在軍界與路界服務人員如臂指之相使實有互為維繫之責陸軍交通兩部特於民國二年冬季就鐵路管理學校即前交通講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工程講習班由陸軍部選送軍官經該校考試合格分班授以鐵路學識歷年以來選聘教員考核課程編定班次等事均由該校悉心籌議隨時呈部核辦計至上年十一月全班畢業造就人才甚眾現在分發各鐵路實地練習成績均屬可觀實於軍事不無裨補該校校長歷年均由交通部派部員兼領所有勞績最著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激勵理合開具清單恭呈會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陸軍部具呈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交通部辦理學務勞績人員勳章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交通部主事前代理育才科科长長伍文祥 交通部主事李振書 交通部署主事石道伊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以春林等陸補驍騎校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古塔正黃旗驍騎校清來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春林陞補
烏槍營鑲白旗驍騎校慶魁陞任遺缺擬以同營鑲黃旗領催世衡陞補

咨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核覆集寧寺達爾罕呼圖克圖援案添設扎薩克喇嘛缺并遴委喇
嘛一案請查照轉遵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哲里木盟科爾沁旗集寧寺達爾罕呼圖克圖擬援照錫時圖庫倫等處成案添設扎薩克
喇嘛四缺並遴選喇嘛委補以資佐理廟務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查錫時圖庫倫各喇嘛缺係屬一
種特別制度礙難援以為例其蒙旗各寺廟原有喇嘛缺額向由各該旗設置補放報院核准并請領劄付
度牒而劄付喇嘛從無准其濫設多缺之事茲准前因該達爾罕呼圖克圖有管轄該盟各旗寺廟之責既據
稱為佐理廟務起見諒係實情應准增設扎薩克喇嘛一缺用資助理而示限制至補放該缺仍應呈由貴省
長或該旗扎薩克辦理報院核准并開具應補喇嘛職名年歲籍貫廟名廟址等項照章隨繳印花稅票請領
劄付以符成案相應咨覆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各省長

查吉林寧安縣增興火礮廠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復事查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准寧安縣增興火礮廠辦人達學增稟稱獨出資本小洋四
十萬元購置新式機器製造各種麵粉以牛童為商標定名為吉林寧安縣增興火礮會於上年十一月二十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日稟請農商部註冊旋奉批示既屬獨資營業遵照商業註冊規則應由該管縣註冊所註冊勿庸由部給照等因奉此商人違即查照註冊規則稟由寧安縣註冊所照章註冊並依法公告在案伏維寧安地處邊陲商人仿製機器麵粉如稅釐繁重則難行銷仰懇大會轉呈農商部援案准予轉咨稅務處豁免捐稅以示維持等語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俯准等情查該火礮廠請將所製麵粉免納稅釐核與成例尚屬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一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增興火礮廠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廠牛重商標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廠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查照

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報明委派曹佃兼充辦理選舉

事務所所長王亮基等充主任常駐各委員文

為咨報事案准貴局咨開准咨開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擬即日設置辦理選舉事務所附於本公署內分派員司依法籌備一面令行財政廳籌措經費以期迅速而免貽誤等因到局查辦理選舉事務所既經成立所有所長一職關係重要應請慎重遴選並將銜名及簡明履歷報局備案為要等因准此本公署委派內務科長曹佃兼充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王亮基馮恩浚王漢激等充主任常駐各委員相應調取各該員履歷鈔附清摺咨請貴局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臨台		石		金		墓	
遺		石		金		墓	
明	滋陽王朱常瀆墓	崑山長壽寺					
周	魯公鼎	藏邑人馬氏					
漢	永元食堂記	藏邑人馬氏				建初九年	
漢	晉書王交叔陽立堂畫像記	藏邑人馬氏				建康元年	
漢	汝州刺史楊叔恭碑	藏邑人馬氏				建甯四年	
漢	伏羲畫象石刻	崑山伏羲廟					
唐	棲霞寺道像鐘經碑	城北十八里				儀鳳四年	
晉	樊忠善功德碑	城北池頭集				開成三年	
宋	重修伏羲廟三門碑	崑山伏羲廟				熙寧十年	
金	伏羲廟碑	崑山伏羲廟				泰和五年	
元	重修伏羲廟碑	崑山伏羲廟				中統元年	
元	濟甯郡伯赤瑛顯忠墓碑	城東北于家莊				泰定四年	
	舜過城	城西南舜哥城					
漢	二疏散金臺	城西南一百五十里					
晉	始興公主導故居	沂故城南					
晉	右軍將軍王羲之故居	縣治南普照寺					
晉	王羲之曬書臺	縣治南普照寺					
晉	王羲之澤筆池	縣治南普照寺					

墓	宇	蹟	蹟
金	太守張汝芳香林館	老子洗藥池	縣治內
周	康王射箭臺	魯鄉季孫斯廟	城北大柱山
周	楚蘭陵令荀況墓	舞陽侯樊噲廟	城東康王城
漢	疏廣疏受祠	武鄉侯諸葛亮祠	城西南神峯山
漢	王莽王覽祠	右軍將軍王羲之祠	城西南二疏城
晉	進士柳毅廟	禹父伯鯀墓	故城北樊母村
唐	先賢高子墓	魏王京墓	城西南即邱城
夏	武鄉侯諸葛亮先墓	鄧州王仙墓	城北茶芽山
周	太尉王祥墓	尚書管仲祿墓	城東南一里
晉			城北二十五里
元			城北馬湖莊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漢	伏生授經畫像	王右軍祠	天保二年
齊北	王口口畫像	王右軍祠	乾明元年
齊北	北阿僧曇義口口造像殘碑	王右軍祠	天統五年
齊北	孫許三十八等造像殘碑	王右軍祠	天統五年
齊北	阿赤齊等造像碑	城內普照寺	天統五年
齊北	普照寺造像	城內普照寺	
齊北	洪興寺造像	城西北興福寺	
齊北	許始等造像	城西北興福寺	
齊北	北徐州興福寺造像碑	城西北興福寺	
齊北	清河張老日等造四面像	城西北興福寺	
齊北	呂世博等造像殘石	北門外堤上	
齊北	趙僧池武洪妃造像殘石	城內昭忠祠	
齊北	度碑齋主口明主造像	白衣菴	
齊北	兩村法義二十一人造像殘碑	城北十里鋪	開皇九年
隋	彭道愍造像殘碑		開皇九年
隋	張暉造像		開皇九年
隋	諸葛子恒造像碑	王右軍祠	開皇十三年
隋	劉逢谷造像碑	王右軍祠	開皇十三年

未完

十六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在某戊所看守之第宅內共同賭博並由戊治具儲饌供給飲食該第宅適於是時起火致全部焚燒檢察官偵查認甲乙丙丁戊均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請豫審惟此訴文事實欄內載有是日因同夥爭索賭錢打翻油燈致失火等語案經豫審廳豫審結果認定起火原因由煮飯失火所致遂以某戊失火罪甲乙丙丁共同賭博罪決定送付公判對於放火一罪概行免訴某戊之賭博罪亦予免訴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並未抗告迨經第一審公判時檢察官諭告意旨亦變更起訴時之主張謂失火一罪應由某戊負責嗣經判決除分別判處賭博罪刑外第一審又另判甲乙二人以失火罪刑宣告某戊之失火部分無罪甲乙二人不服控訴到廳本廳查甲乙二人之失火罪部分第一審能否再為判決手續上不無疑義於茲有二說焉(子)說豫審所免訴者為放火罪失火一罪起訴時雖未引用失火條文然起訴文事實欄內曾有因賭博失火之認定即係已經訴追第一審另判甲乙二人以失火罪刑似無不合(丑)說本案起火原因雖有失火放火之分然其焚燬係本於一箇事實檢察官起訴文事實欄內雖載有失火二字然其所援律文為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是明認該被告等為觸犯放火罪名豫審庭對於甲乙二人之放火罪雖決定免訴並未決定以失火罪與某戊同付公判檢察官對此決定既未抗告是該部分之裁判業經確定則無論為失火為放火依據鈞院統字第五八四號解釋甲乙二人均無再受裁判之餘地緣就同一事實宣告免訴同時自不能謂對於檢察官所主張之放火罪免訴對於檢察官未援用律條之失火罪並未免訴也况公判中檢察官對於甲乙二人亦無請求科以失火罪刑之論告第一審自不能再就甲乙二人為失火罪之判決應由第二審將甲乙二人失火罪部分予以撤銷宣告免訴二說孰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本案設應免訴而甲乙二人又確有失火嫌疑時是否應由檢察官提起再審抑可另案提起公訴此應請解釋者二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解釋懇案以待並盼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豫審決定甲乙關於燒燬房屋事實既經免訴未以放火或失火罪名付公判自不能裁判如甲乙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三二號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廳長程文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廳現有民事爭控訴案件係某甲對於某乙以一訴請求兩事項一爲某乙收用某甲款項一千元應如數退還一爲某乙盜典某甲田種一百五十五担七斗零應即退回某丙係該田受典主出而參加經第一審判決某乙收用之一千元折價八百元與某甲至盜典之田著某甲備原價贖回管業等語某丙不服控訴由是對於管轄上發生兩種疑問一謂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標準如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固無論某造對於某一部分判決不服而於其上訴管轄並無變更該案訴訟價額既在千元以上其控訴審應屬於高等廳管轄一謂應就當事人不服之部分定管轄其典受之田價額爲六百八十元其控訴審應屬於地方廳管轄懸案待決究應據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轉致大理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情形其訴訟物本有兩項其錢債變轉一項爲甲與乙之關係典當變轉一項爲甲與乙丙之關係當事人及訴訟物既不同一究竟應分離裁判抑應併案以一判決行之不無疑問又此案係丙就典當一項獨立上訴而其對於甲乙間之錢債變轉既非立於當事人地位應否將典當價額與錢債金額合併計算亦滋疑義據呈前情理合轉函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乙涉訟情形顯係併合訴訟不能認爲兩案丙既爲從參加自應由高等廳受理其控告相應函復即祈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七號)

逕復者據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稱案據永康縣知事呈稱案查受理刑事案件內有甲控乙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碗碟等物係公共所有物查刑律第三十六章並無此項條文應否成立罪名抑照私訴賠償損失辦理爲此備文請示仰祈鈞鑒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案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律無正條不爲罪但應負民事責任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公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中央未另公布有無變更情形祈示覆遵行新疆省長楊增新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新疆省長電三月二十三日

新疆省長鑒寒電悉查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業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二項明白規定以每屆選舉年限七月一日為初選日期自無庸另行公布即希依法辦理特復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第 123 册 314

通告

國務總理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此令奉此 祺瑞違於三月二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春戊因與丁祭日期接近前經呈准改為四月一日舉行祀典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時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各官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三庭三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胡戴氏與胡瑞孟因繼承涉訟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饒氏等與蔡大銀等因婚姻涉訟不暇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清榮與謝福興因婚姻涉訟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永與劉信因家產涉訟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湯大樂與徐大等因債務涉訟不暇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馭良與徐辛伯等因脫股涉訟不暇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尹全維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尹全維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登尚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登尚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于林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林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雷汝霖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紹案侵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本俚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永升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鄧永升等販賣私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日容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日容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光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胡光詔於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余氏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鄭余氏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函稱查政府公報載本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令國務總理王士珍呈核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振款人員李維榮勳章由呈悉如擬給章此令等因此次京畿水災各華僑捐募振款均自外交部彙轉前來所有捐款人員姓名多由外交部洋文電報譯出譯音每有不同該項請獎給巴拿馬商會總理勳章之李維榮本係李繼榮之誤應請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南京城內有疫症發現本路茲為預防傳染起見自三月二十日起將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所有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北行客票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滬寧鐵路因南京發生疫症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由南京至鎮江一段客車停開所有本路各大站出售由津浦至滬寧及滬杭甬兩路之聯運客票亦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一律暫行停售特此廣告俾眾週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者均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程度以能直接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二十五歲以下
高等科 插班生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四十名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品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American or English) 讀本七册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衛生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七十九號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

學科 先設繪畫 名額 每科五十人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費全年十元寄宿生每月膳費五元
入學時先報名 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九日須繳證金一元四角 地點 本校 試驗學科及日期 高小畢業者試國文算術圖畫非高小畢業者或修業證書 開學 四月八日
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以四月一日為試驗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潮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潮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津浦鐵路管理局防疫廣告

本局接柯博士德仁三月十七日電稱濟南自三月九日後已無疫症發現請於十九日繼續照常售票等語所有本路黃河滙平原縣張莊禹城縣晏城桑梓店濼口濟南黨家莊固山張夏萬德界首十三站上下行快慢各車均自三月十九日起一律照常售票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免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七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謹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彙案呈報核准

委任職任用王壽等七員分發各部省任

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

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

單)

內務總長韓能訓呈

大總統為彙核直隸

等省辦理命盜案件著有勞績之縣知事

咨

張書紳等請給予三等獎勵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本年清明

植樹節擬定地點是否親臨請示遵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

單)

內務部咨 各省 咨送華洋

文執照式樣請將各該處衛生防疫人員

分別用中西文簽名送部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留京任用請予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馬維祥為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關焯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嘉熙俞應望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塔城縣押犯刑訊後服毒身死請將失察之縣知事牟維瀆交付懲戒等語牟維瀆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縣佐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振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用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行銀元票以維圜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哨官李樹棠藉假潛逃請褫奪勳獎各章通緝究辦由
呈悉李樹棠著即褫奪勳獎各章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派傅仰賢兼充僑工事務局委員此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二等科員李恩敬孫澤芳謝宗周韓嘉新著試署一等科員二等科員梁升堂王近仁著...二等科員方濟川靳西銘王濟業方誠鍾郭夢元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七四號

馮應棠梁達祥蘇應銓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賈士鑑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趙俊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胡聯元湯翰杜傳剛孫星海李宗權陳錫光方鍾琦田式蘭王毓華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吳恒姚勳臣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田逸民孫治功蕭會雲周桂榮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石道伊周居正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石智覺陳鍾澹熊煒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京兆尹王達

為令知事准外交部函開前准澳稅務司懇請將中國各口衛生防疫人員開單惠示等情當經本部咨准貴部先後咨復並鈔送直隸江蘇奉天河南山東福建江西等省該項衛生防疫人員名單前來查此項名單未曾附有西文礙難向澳政府接洽將來運貨至澳時誠恐不無窒礙應請詢明各該省所有此項人員務將西文簽字式樣開送以便交由該總領事轉送其餘未經開送各省亦希速報轉咨等因到部查衛生防疫人員名單前准外交部咨當以各口有衛生防疫機關者應由該機關商辦其未設此項機關者即責成原派因質檢查員設法兼辦等因咨行各省並准直隸江蘇等省先後開具員名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前訂華洋文執照式樣一紙令行該廳遵照轉飭所屬檢查員於華洋文執照簽名之處分別用中西文簽名送部以憑轉咨辦理可也此令

附執照式樣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根存

字第

號

警察廳

爲

執

照

給發執照事案據商人 報稱茲有
 裝載 輪船運至 國請發執照等情當經飭令檢
 查員逐一查驗於衛生並無妨礙合給照證明須至執照
 者

右給商人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

檢查員

The Chinese Police Head Quarters,



Date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Cargoes, After
Due Examination, Have Been Found in Good Condition
by This Office.

Cargoes _____

Ship on Board ss _____

To _____

By Police Master _____

Examiner _____

The Chinese Police Head Quarters.

佈告

京師警察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查京師會館林立住館之人流品不齊本廳爲保存公產保衛安寧前經訂定管理規則十六條詳奉內務部核准並示知各該會館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各會館選舉董事沿用舊習慣多以一年爲任滿任期短促選舉頻繁被選之人往往藉故不肯擔任即應選之董事亦因任期短促之故對於館務多傳舍視之不克盡其管理之責任至各省省館因分道之關係財產上事實上各有特殊之情形而董事名義僅有一人選舉之時往往發生窒礙即或勉強舉定董事以各道屬同鄉不能一致轉苦難於整理有此兩種原因各該會館館務即不免因之廢弛因就原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酌加修訂於各省省館許其因有特殊情形得酌添董事於各該會館董事任期均規定以兩年爲任滿務使掌館之人於管理上綽有展布之餘地而各該會館藉得常保其固有之安寧除將修訂規則緣由呈報內務部備案並分行各區查照外合將規則公布自佈告之日起所有在京各會館選舉董事均應遵照本廳此次修訂規則辦理不得有違爲此佈告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計開

修訂管理會館規則

-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郡縣名義爲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但各省省館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酌添董事
-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其董事任期以兩年爲滿但任滿仍被舉爲董事者得連任之
-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徑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

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館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員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

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

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一 違

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一 患傳染病者 一 審知為未發覺之

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

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

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

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日

總監吳炳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彙案呈報核准委任職任用王嘉等七員分發各部省任用

文

為核准以委任職任用王嘉等七員分發任用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以委任職任用王嘉李藻二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包桂馥黃恩隆二員呈請分發財政部任用蘇蘊恭一員呈請分發司法部任用王化普呈請分發京兆任用各等情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林祥憲一員分發省分等因到局查王嘉等六員均係由永定河工督辦請獎在工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在案茲據前情核與定章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分發任用其林祥憲一員係由前安徽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批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在案該員現充江蘇省長公署辦事員應即准予分發江蘇任用除由局分別咨分各部省查照外理合彙案呈報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督軍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許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上年奉令對德宣戰德奧人民時有擾亂中國治安及陰謀炸燬鐵道之計畫所賴在事各員勞瘁不辭因應悉當卒使敵僑未肇事端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請獎辦理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三月二十六日第七百八十號

計開

外交委員會會員省公署秘書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朱瀆保 鷄公山臨時檢查所副所長林 彪 外交
委員會會員交涉署科長謝銓庭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鷄公山臨時檢查所檢查員強景循 盧尙杰 李 耀 外交委員會會員尤葆祺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外交委員會委員陳 鼎

該員於上年十一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內務部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 庸

呈 大總統爲彙核直隸等省辦理命盜案件著有勞績之縣知事張書

紳等請給予二等獎勵文(附單)

爲彙核直隸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
條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擊獲命案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均
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直隸山東河南江西
安徽浙江甘肅吉林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邢臺縣知事張書紳等二十三員依
例核獎等因前來經部會同逐一覆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擬獎以昭風勸謹將
各知事所有事實應得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俟奉 令准再由內務部照章均以進級註冊並咨行各
該管長官轉飭各知事遵照俾昭激勵所有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
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附開

- 一件准兼署直隸省長曹錕咨陳邢臺縣知事張書紳於民國六年將扎死王春成之兇犯王如意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咨陳單縣知事楊兆庚於民國六年將謀死張姓王姓二人之兇盜王恭見等三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咨陳滕縣知事王鑄於民國六年將搶劫王肇彬家之盜首戰二麻仔一名暨將搶劫王啟隨染鋪之盜首王玉盜夥楊友二名均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咨陳高唐縣知事劉孝存於民國六年將搶劫楊玉尊等三家之盜夥侯路等七名均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咨陳益都縣知事范家祐於民國六年將搶劫高柳莊集場等處盜夥卞之璧等三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咨陳萊陽縣知事許壽棠於民國六年將搶劫馮德順家之盜首喬論盜夥仲文元等三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咨陳昌樂縣知事黃春煦於民國六年將強劫田際太之盜匪葛俊一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陳寧陵縣知事周鳳曦於民國六年將扎死李清之兇犯李周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前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盧氏縣知事宿文奎於民國六年將搶劫謙益公等舖之匪犯劉新平等二名在五日内擊獲案
- 一件准前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內鄉縣知事王嗣曾前在武安縣任內將致死潘北方之兇犯潘四蘭等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前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伊陽縣知事王者樸於民國六年將途劫宋嚴娃之匪犯楊秋生一名在五
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前上猶縣知事何銘敬將謀斃藍劉氏鍾李氏之正犯黃立河毛大盛等五名均
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前金谿縣知事陳壽彝將斃死饒添壽之兇犯饒何氏一名又將殺死蔡賜齡之
兇犯蔡定吉等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遂川縣知事王新吾於民國六年將搶斃王子淳之盜犯鍾隆苑一名在五日内
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於民國五年將殺死江長恆之兇犯鄒發玉一名在三日内
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鄱陽縣知事汪浩於民國五年將搶劫盧占魁之盜犯熊金泉一名暨將傷斃王
禾尙之兇犯石長發一名在五日内擊獲案
- 一件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六安縣知事李銘楚於民國六年將搶劫戴永海家之盜首錫家與盜夥江麻
孜王老五等二名在五日内擊獲案
- 一件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陳南田縣知事呂耀鈴於民國五年將斃斃陳二頭之兇犯吳阿有一名在三日
內擊獲案
-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署金縣知事王維卿於民國六年將劫財傷主案內夥盜范得龍一名在五
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撫麟縣知事孫鏡於民國六年將搶劫于有勳家之盜犯李明等五名在五
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靖遠縣知事梁純仁於民國六年將毆斃郁建周之兇犯王廷孟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陳署榆樹縣知事舒鳳儀於民國五年將扎死趙名陽之兇犯張顯芝一名暨將搶劫王耀石等之正盜劉忠義等二名在三日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陳署依蘭縣知事鄭葵於民國六年將搶劫謝江家之盜犯關永升等四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二十三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相符均請以進級註冊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是否親臨請示遵文

為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陳請鈞示以便籌備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本部為提倡植樹起見擬定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呈奉 令准會同內務部通行遵照歷年植樹節均經本部咨行各省區及時遵辦並歷就本京京西選定植樹地點具呈奉 令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屆本年清明植樹節近除通咨各省區長官督飭所屬一律應節植樹外京師為首善之區人民觀瞻所繫茲由本部選定京西大柵山韓家嶺為本年京師植樹地點屆時是否鈞座親臨植樹或特派大員恭代植樹之處伏乞 批示即由本部籌備一切如期舉行以崇盛典所有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民國七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繕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三月二十六日第七百八十號

謹將民國七年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平和縣知事 辜啟銓

試署金門縣知事 王震豐

代理思明縣知事 姚守毅

咨

內務部咨

各省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用中西文簽名送部文

咨送華洋文執照式樣請將各該處衛生防疫人員分別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函開前准澳稅務司懇請將中國各口衛生防疫人員開單惠示等情當經本部咨准貴部先後咨復並鈔送直隸江蘇奉天河南山東福建江西等省該項衛生防疫人員名單前來查此項名單未曾附有西文礙難向澳政府接洽將來運貨至澳時誠恐不無窒礙應請詢明各該省所有此項人員職務將西文簽字式樣開送以便交由該總領事轉達其餘未經開送各省亦希速報轉咨等因到部查衛生防疫人員名單前准外交部咨當以各口有衛生防疫機關者應由該機關商辦其未設此項機關者即責成原派肉質檢查員設法兼辦等因咨行各省並准直隸江蘇等省先後開具員名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前訂華洋文執照式樣一紙送請查照轉發各口岸檢查員於華洋文執照簽名之處分別用中西文簽名送部以憑轉咨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執照式樣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縣		石	
祠	蹟	遺	石
周	郊子祠	城南曹村	
夏	禹王廟	城東北十里石壩北	
周	郊子園故址	城西花園莊	
周	郊子故宅	城北舊坊	
周	聖德廟蓋亭	城北十里堡	
夏	禹王治水臺	城東十二里	
元	聖壽院殘碑	普照寺	
元	重建東嶽行宮上梁文	東嶽廟	至正九年
元	移建神霄玉清真壽宮碑		泰定二年
元	重修季文子廟碑	城西南神峯山	延祐六年
元	天唐觀碑		至元二十九年
金	普照寺碑	城內普照寺	皇統四年
宋	修荀御廟碑	蘭陵城廟中	政和八年
宋	新創蓮花漏碑	縣署後	元祐六年
宋	殘石柱文	城西東嶽廟	乾德六年
宋	尊勝經幢	城西東嶽廟	建隆三年
隋	安樂鄉彭安生等造像		仁壽三年
隋	密長盛等造橋殘碑	王右軍祠	開皇二十年

費		城															
遺		石	金	墓	陵				字								
漢	漢	周	周	周	元	金	魏北	隋	梁	魏	漢	漢	周	晉後	漢	漢	周
鄭康成城	鄭康成注經臺	鬼谷子王翊水簾洞	魯卿季桓子井	先賢曾子臚書臺	重修石哥哥廟碑	重臣千秋鐘歌	劉康奴造像殘碑	賈建德墓	員外何遜墓	蘭陵侯王朗墓	西平侯于定國墓	東海孝婦墓	郊子墓	高祖廟	西平侯于定國廟	東海孝婦祠	至聖問官祠
城西七十里	蒙山武安村東	城北玉柱峯西	古費城中	城西南礪石城	城南石哥哥廟	西城樓中	縣署內	城東北倉山	城西長城社	城西南高大社	城西青塾	城南十里	城南曹村	城南石哥哥廟	城西青塾	城西接引巷	城北門內
					至元三十一年	大定口年	孝昌三年										

陵		祠										蹟					
周	周	唐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古上	晉	漢	漢	漢	
宗聖曾子墓	先賢曾子皙墓	進士柳毅廟	鬼谷子王翊廟	亞聖孟子祠	先賢言子祠	先賢林子祠	先賢卜子祠	先賢閔子祠	曾澹臺三賢祠	先賢澹臺子祠	先賢曾子皙祠	帝舜廟	太昊伏羲氏廟	燭柯庵	婁瑾洞	蔡伯嗜洞	鄭康成注孝經石室
古武城東門外	古武城東門外	城西南溪流莊	城北水窪洞	城西北西張莊	縣署西南	城西北原郭村	城西北安靜寺	城東北閔家寨	關陽鎮	城西南關陽鎮	縣署西南	城西北歷山	城東北茅溝村	蒙山前	城西鐘頭固	蒙山陽	城西南南城山
													即王質觀奕燭柯處			即蔡邕讀書處	

三月二十六日第七百八十號

		金 墓	
周	先賢澹臺子墓	古武城東門外	
周	先賢原子墓	城西北一百二十五里	
周	先賢司馬子墓	城西南古邱城	
漢	西孝禹墓	城西北平邑集	
漢	皇聖卿墓	平邑集八埠頂	
漢	南武陽功曹墓	八埠頂	
漢	鄭康成墓	城西礪石山下	
漢	蔡邕墓	城西北楊謝村	
唐	顏氏九塚	城東朱滿村	
唐	顏康成墓	城東四十五里	
唐	顏真卿墓	城東一里	
宋	侍郎劉口墓	城西北劉官莊	
漢	神人鏡	城東埠王氏	
漢	南武陽皇聖卿闕	平邑集八埠頂	元和三年
漢	南武陽功曹闕	平邑集八埠頂	章和元年
魏北	柏林造像殘石	柏林北九龍山	
齊北	興聖寺諸葛始興等造像	朱滿村金雀山	武平三年
隋	河道因五十人等造四面像碑	城東北城頭村福勝院	開皇六年

宋完

二十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計開

營業者船名噸數航綫總號地方輪船價值註冊號數給照日期

容厚德 泰興 三十四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元 二〇一〇號 一月七日

聚隆輪船局 聚福 四十三噸六十分 漢口至長沙 購置價值七千八百兩 二〇一〇號 一月七日

裕商小輪公司 益寧 九噸 蕪湖至無為 租賃估價三千兩 二〇一〇號 同上

源興公司 快順 九噸六分 蕪湖至無為 租賃估價四千兩 二〇一〇號 同上

武原輪船局 飛翔 九噸五十分 海鹽至長安 租賃估價四千兩 二〇一〇號 同上

陳啟榮 飛鳳 三十八噸 廈門至安海泉州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元 二〇一〇號 一月八日

蔣維漢 新慶 十七噸 長沙至衡州 購置價值九千六百兩 二〇一〇號 一月十日

全美記 泉利 十七噸九分 長沙至漢口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〇一〇號 一月九日

利源 西海 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三千兩 二〇一〇號 一月十一日

福中公司 福中 二十一噸 上海至漢口 購置價值五千五百兩 二〇一〇號 一月十五日

陸潤記號 瑞潤 六噸 蘇州至常州 自置估價五千兩 二〇一〇號 同上

李榮甫 飛鯨 五十八噸 廣州市至常州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元 二〇一〇號 一月十六日

政記公司 增利 九百六十六噸九二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二〇一〇號 一月十八日

愛安輪船局 叔安 四十四噸三十一 漢口至長沙 購置價值一萬兩 二〇一〇號 一月二十三日

同上 愛安 一百零三噸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宏安輪船局 濟源 十九噸八十五 同上 估價四千兩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六日第七百八十號

盧寶清	電安	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三千元	二〇二六號	一月二十四日
彭永亮	興安	十七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元	二〇二七號	一月二十四日
道生輪船局	復祥	八十噸五九	上海至長沙	購置價值五萬兩	二〇二八號	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復盛	一百二十八噸三七	同上	購置價值五萬兩	二〇二九號	同上
黃曉庭	瓊海	二十九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五千五百元	二〇三〇號	一月三十一日
麥濟明	英明	八十噸	梧州至南寧桂林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元	二〇三一號	同上
遠大小輪船局	新萬源	十九噸二十八分	九江至漢口	購置價值七千兩	二〇三二號	同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云云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學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學倫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唐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沈唐氏誣告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阿福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羅阿福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君台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胡君台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正田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正田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成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成林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毛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毛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商兆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商兆祥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洵陽縣就王樹昌等詐財未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秦安縣就成三德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六十四件

- 舊管六十一件 新收一千零零三件
- 已終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三百八十件
 - 二 毋庸起訴者五百九十三件
 - 三 移送他管者十五件
 - 四 暫結者八件
- 共計九百九十六件

未終結案件

尙在偵查中六十八件

計六十八件

● 廣告 ●

●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南京城內有疫症發現本路茲為預防傳染起見自三月二十日起將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所有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北行客票特此廣告

●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滬寧鐵路因南京發生疫症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由南京至鎮江一段客車停開所有本路各大站出售由津浦至滬寧及滬杭甬兩路之聯運客票亦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一律暫行停售特此廣告俾眾週知

●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二十歲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中學

業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amberlain 或 Matthews 讀本七册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學校啓**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勸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勸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勸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為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北京西城祖家街農商部權度製造所汪希董編著權度新書 每本大洋八角郵費加費一角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廟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廟字一號至六號止共萬四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津浦鐵路管理局防疫廣告

本局接柯博士德仁三月十七日電稱濟南自三月九日後已無疫症發現請於十九日繼續照常售票等語所有本路黃河涯平原縣張莊禹城縣晏城桑梓店濰口濟南黨家莊固山張夏萬德界首十三站上下行快慢各車均自三月十九日起一律照常售票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價	鑄價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瓦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瓦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銅質	按時核價	瓦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照		白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劃碼照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七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發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給捐募賑款人員胡翔林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勳辦陝匪出力人員張柱等勳章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改給陸軍步兵上尉齊長增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壽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副總管佐領職

騎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南安等縣剿匪出力營長統帶等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稅務處咨外交部外國輪船離岸時須嚴查各華水手如無合同護照即予扣留並經飭關遵辦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江蘇華純織造廠機製棉絲各種洋襪應准援案分別徵一正稅免重徵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批示

廣告

批示

任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世傑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珍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董正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三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緒鐸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假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孫佐廷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顏希魯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蘇文中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袁慶樟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光燭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煜俊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雷光曙署湖北武

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庭啟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熱河等處軍官魏光升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湖北督軍電陳營長張寶貴上年鄖陽兵變鎮壓不力貽害商民請覈奪官職勳章依法懲辦由
呈悉張寶貴著即褫奪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原官暨所得勳章依法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並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董正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調格勒忠鼐管理西黃寺事務並遞補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如擬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軍醫司司長姜文熙現經派赴日本參與醫學大會所有該司長職務著科長張修爵暫行代理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
總稅務司

准外交部咨開准駐英使公使函稱近來華工充當外國輪船水手為數日多歐西水手屢起仇視若不預籌限制一旦發生衝突必至國體工利交受其累況水手應募出洋船主不負責任及至流落異域資遣尤極困難等語查沿江海游民甚多每不諳外國情形貿然應募充當水手及至流落異域即要求使領資遣年來已窮於應付非明定送回原招口岸責任無從加以限制除通飭各交涉員須查驗合同方准發給出洋護照並備文通知各國領事外應咨請通飭各海關稅司凡外國輪船離岸時須嚴查各華水手如無合同及中國官員所發護照即予扣留並通知交涉員以便與該國領事交涉以重工利而免後患等因前來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迅令各關稅務司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華純織造廠總經理黃耀祺呈稱商廠獨備資本購運最新式織造機器於寶山縣屬中華新塔購地建成工廠現在開始營業所有織出各種絲襪極承各界歡迎其餘絲織棉織各料逐漸推廣力謀進行以副政府提倡至意業經遵章赴寶山縣註冊奉頒第三類第二號執照祇領有案近奉稅務處令做造洋貨准免重徵仰見政府體卹商艱不遺餘力伏念商廠與中華第一針織廠進步織造公司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襪樣援案呈請轉咨稅務處令關遵照以後遇有商廠織品照章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並商標樣本到部查該廠所請完納正稅概免重徵一節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商標襪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照辦有案今江蘇寶山縣華純織造廠機製之棉絲各種洋襪經本處驗明原送樣本實係仿照洋式製造所請援案納稅自可照准其運銷出口時應即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並分別棉織絲織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給捐募

賑款人員胡翔林等勳章文

為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募賑款人員胡翔林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募賑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捐募巨款熱誠助賑洵屬急公好義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請獎頒頒之陽祺應請交內務部核辦外其胡翔林一員捐款一萬元曾得二等大綬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給獎二等光緒禾章應否特令照准之處本局未便擅擬伏候鈞裁陳鑑一員捐款一萬元以上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援案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樹善一員曾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趙毓華史守綸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剿辦陝匪出力人員張柱等勳章文

為核議山西督軍閻錫山請獎剿辦陝匪出力人員張柱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山西督軍請獎剿辦陝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剿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柱一員原請五等張得成一員原請六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王鐸標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等一年期滿

三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為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兩廣鹽運使丁乃揚呈稱查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辦事精詳劉炳霖才具開展葉希先富有經驗宜承辦事誠篤蕭鎮西穩練安詳官安臺為守兼優該員等或先經到省或續經改分前後併計均已到省一年期滿堪以留省補用理合彙案呈請轉呈等情查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劉炳霖葉希先等三員係於五年一月到省宣承祖一員係五年三月到省蕭鎮西一員係六年一月到省官安臺一員係五年四月分發四川任用十月到省本年一月呈准改分兩廣任用現據該運使丁乃揚聲稱查該員等或先經到省或續經改分前後並計均係一年期滿自應准其一律留省補用所有分發兩廣場知事曹裕炳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改給陸軍步兵上尉齊長增獎章文

為擬請改給獎章事案據陸軍步兵上尉齊長增呈稱於五年二月十七日因江蘇防剿黨匪案內出力獎給二等銀色獎章又於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克復江陰案內獎給二等銀色獎章請改給獎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改給該員齊長增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擊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章靜

波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武漢總稽查劉友才督率探巡先後擊獲匪魁起獲偽據殲滅首領地方賴以安謐不無微勞足錄除該總稽查業經奉給獎勵外茲將在事出力各探員及曾經協助各員與

各租界包探等分別開單咨請補官給章等因經本部詳加覆覈除原請給予嘉禾章人員由部咨送銜叙局核辦外查案內請補軍官各員與例不符未便照准一律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高等偵探章靜波 熊壽山 王松章 高等密探員何炳宗 高等巡查馬玉山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高等偵探李學勝 楊宗芳 陶鴻順 偵探余成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偵探章慶雲 劉炳榮 何玉山 萬春山 張洪貴 田啟斌 謝玉鴻 岳福卿 李漢斌 鄭文相

韓國勝 王風吾 黃家椿 蘇連升 程漢卿 黃海亭 劉運勝 劉石庵 洋務公所書記王鍾廣

阮 塲 英界捕房洋文書記李貽謀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偵探陳如發 熊榮城 蔣海山 范洪盛 何東山 潘煥廷 彭義貴 張彩臣 魏開銀 馮金門

陳占鰲 謝金奎 周吉山 聶啟發 張濟羣 周應城 鄭保成 熊漢祥 王 濤 陳啟發 黃

炳兩 傅儒坤 董雲山 日界偵探陳玉亭 魏洪盛 李華山 郭 林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副總管佐領曉麟

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副總管等缺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放各旗員缺文

三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單各一件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單內開請補各旗員缺核與國階均屬相符似應准其補放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副總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索倫鑲紅旗副總管岳克清阿休致一缺揀選得正紅旗公中佐領堆色奈堪以陞補

新巴爾呼正白旗副總管兼襲佐領多布端巴勒珠爾被害一缺揀選得正藍旗公中佐領三音保堪以陞補

索倫正白旗公中佐領薩林保病故一缺揀選得鑲黃旗驍騎校榮祿堪以陞補

正黃旗公中佐領卓多蘭陣亡遺缺擬以本旗驍騎校齡鶴坐補

正黃旗公中佐領劉海病故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能林堪以陞補

鑲藍旗公中佐領鳳林病故遺缺擬以本旗記名之雲騎尉額勒和春坐補

鑲藍旗公中佐領根敦保停職遺缺揀選得正黃旗世襲雲騎尉訥克清額堪以陞補

鑲黃旗驍騎校武貴受傷遺缺擬以本旗記名驍騎校瑞長坐補

正黃旗驍騎校齡鶴坐補佐領遺缺擬以本旗領催碩博第陞補

新巴爾呼鑲黃旗驍騎校巴彥被害遺缺擬以本旗記名之領催蘇合巴圖爾坐補

鑲白旗驍騎校巴彥特古特停職遺缺擬以本旗領催党津坐補

正黃旗驍騎校孟庫巴雅爾停職遺缺擬以本旗記名之領催沙克都爾坐補

鑲藍旗驍騎校德木楚克停職揀選得本旗領催巴雅爾圖堪以陞補

額魯特鑲黃旗公中佐領那木濟勒扎布因逃革職遺缺揀選得驍騎校哈木努扎布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南安等縣剿匪出力營長統帶等

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事准福建督軍李厚基電稱福建南安漳平長泰晉江安溪福清等縣聚有大股土匪勢頗猖獗迭經各處軍隊奮勇進剿斃匪甚多地方平定勞績卓著除傷亡官兵另文咨部請卹外所有營長江濤等擬請補官給章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鹽糧隊營長田順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十一混成旅營長陸質彬 吳俊杰

警備隊統帶閻廣威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咨

稅務處咨外交部外國輪船離岸時須嚴查各華水手如無合同護照卽予扣留業經飭

關遵辦文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准駐英施公使函稱近來華工充當外國輪船水手爲數日多歐西水手屢起仇視若不預籌限制一旦發生衝突必至國體工利交受其累況水手應募出洋船主不負送回責任及至流落異域資遣尤極困難等語查沿江海游民甚多每不諳外國情形貿然應募充當水手及至流落異域即要求使領資遣年來已窮於應付非明定送回原港口岸責任無從加以限制除通飭各交涉員須查驗合同方准發給出洋護照並備文通知各國領事外應咨請通飭各海關稅司凡外國輪船離岸時須嚴查各華水手如無合同及中國官員所發護照卽予扣留並通知交涉員以便與該國領事交涉以重工利而免後患等因前來除令行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江蘇華純織造廠機製棉絲各種洋襪應准援案分別徵一正稅免

重徵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華純織造廠總經理黃耀祺呈稱商廠獨備資本購運最新式織造機器於費山縣屬中華新路購地建成工廠現在開始營業所有織出各種絲襪極承各界歡迎其餘絲織棉織各料逐漸推廣力謀進行以副政府提倡至意業經遵章赴寶山縣註冊奉領第三類第二號執照祇領有案近奉稅務處令做造洋貨准免重徵仰見政府體卹商艱不遺餘力伏念商廠與中華第一針織廠進步織造公司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襪樣援案呈請轉咨稅務處令關遵照以後遇有商廠織品照章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等情並商標樣本到部查該廠所請完納正稅概免重徵一節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商標襪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有案今江蘇寶山縣華純織造廠機製之棉絲各種洋襪經本處驗明原送樣本實係仿照洋式製造所請援案納稅自可照准其運銷出口時應即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貨品例並分別棉織絲織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唐	殘造像	吳霍村禪覺寺	
唐	將天道造七級浮圖殘石二種	城西蔣村古刹	開元十二年
唐	蒙山顯奧廟記	蒙山蒙神寺	天寶口載
唐	趙義行等造像題名	城西南荆山	
唐	劉妙妃造像題名	城西南荆山	
唐	劉昌等造像題名	城西南荆山	
唐	修基山增院碑	城東村福勝院	長興三年
唐	其山寺惠公塔記	城東埠王氏	天福三年
唐	佛觀頂磨崖	富貴頂	天福四年
宋	平邑香爐	平邑集	至道二年
宋	醉翁亭記	縣署宣門下	嘉祐七年
宋	熙寧殘摩石刻	蒙山萬壽宮	熙寧八年
宋	顏魯公新廟碑	城東一里廟前	元祐七年
宋	北山陽殘石幢	北山陽村古刹	政和元年
宋	賜賈文度牒紫衣帖石刻	蒙宮土地祠	宣和元年
宋	安靜村造石碣等殘刻	安靜村西廟內	宣和口年
宋	殘勅牒碑	陽井莊	靖康元年
宋	佛觀頂磨崖造像	富貴頂	建炎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宋	先賢閣子贊碑	閔子祠殿內	
宋	陶莊院普佛寺碑	陶莊院	
宋	陶莊從公禪師塔銘	陶莊院	
宋	陶莊房公禪師塔銘額	陶莊院	
	大庵雲溪觀殘碑	蒙山下	
	偽齊陶莊山普佛寺記	陶莊院	阜昌七年
金	義瞻喬靖等造觀音像記	富貴頂	天會七年
金	抱犢固靈峰院碑	抱犢固靈峯寺	皇統五年
金	重修義皇廟碑	城東北茅溝村	天德三年
金	城頭村福勝院碑	城頭村福勝院	大定四年
金	太虛觀碑	城西南桃花湖上	大定四年
金	靈峯寺三疏碑	抱犢固龍峯寺	大定五年
金	洛邱勅賜蒙福院碑	城西北洛邱	大定五年
金	勅賜福勝院碑	城頭村福勝院	大定六年
金	荆山玉泉院牒碑	城西南荆山	大定六年
金	王溝義安院碑	王溝村	大定七年
金	南尹雷氏塔銘畫像	南尹村	大定十二年
金	蒙山三清殿榜文碑	蒙山玉虛觀	大定十八年

縣	物		石	明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祠	物															
縣	顯奧廟	帝舜廟	古松	贈朱實上人詩刻	重修費縣學記	重修壽壽寺碑	閔子祠祭文碑	陶庭山貴公塔銘	費侯閔子祠記	泰山祈雨記	佛塔山重建高僧祠堂記	福祿禪師塔銘	創修法堂記	平邑孝應村碑	玉虛觀松柏林記碑	魯埠真元觀碑	溫水塔河院公據碑
城	城西十五里	懸山社	縣西北龜山下玉虛宮	平邑集壽壽寺	學宮內	平邑集	閔子祠	陶廷院	閔家寨祠內	泰山玉虛觀	佛塔山	崇文書院	魯埠真元觀	平邑集	泰山玉虛觀	城西北魯埠	城西溫水村
			志稱有古松高五丈枝幹盤旋縱橫一丈二尺圍平如車輪世稱買父手植	嘉靖二十三年	泰定二年	大德四年	至元元年	大朝國戊午		承安五年	承安二年	明昌七年	明昌四年	大定口年	大定二十八年	大定二十一年	大定二十一年

十五

陰		宮		陵		祠		字		蹟		遺		物		植		石		金		墓	
唐	唐	唐	漢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孝子孫既墓	驍騎都尉孫應乾墓	魏徵墓	官家墓	城湯王墓	聖母塚	宮子墓	齊召忽墓	先賢公冶子墓	先賢卜子祠	項梁祠	孫臏洞	樂毅墓	齊太公故居	鍾杏	名義墩石橋碑	太清觀殘碑	齊晏嬰墓	城東北昔賢山	南樓社太清觀	神龍元年	城東公家城	元豐七年	志錄唐僧明深所植
城北太平莊	城北太平莊	城北起山	城東上莊社	玉皇嶺	館驛土山	城兩浮來山	城北高栢山	故幕城東	縣治西南	城東南小兒山	城東甲子山	城東南護城堤	城東東呂村	南築院聖壽寺	城東東呂村	南築院聖壽寺	城東東呂村	城東東呂村	城東東呂村	城東東呂村	城東東呂村	城東東呂村	城東東呂村

部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五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聊齋志異演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聊齋志異演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卷一卷二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瑄

內務部批第一五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益智圖千字文並圖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童叶庚有益智圖千字文著作一種於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著作權承繼人童昇童大年訂立合同讓與本館印行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將樣本及圖版各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三條暨第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瑄

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接據報告南京城內有疫症發現本路茲為預防傳染起見自三月二十日起將浦口浦鎮花旗營東葛烏衣五站所有快慢客車均暫行停止售賣北行客票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滬寧鐵路因南京發生疫症於本月二十二日起由南京至鎮江一段客車停開所有本路各大站出售由津浦至滬寧及滬杭甬兩路之聯運客票亦自本月二十二日起一律暫行停售特此廣告俾衆週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廣告

專科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者均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十歲以下
女學生十名
國文程度 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二十五歲以下
資格 體質健全 品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Oxford或Baird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生理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專科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者均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十歲以下
女學生十名
國文程度 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 二十五歲以下
資格 體質健全 品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Oxford或Baird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生理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Oxford或Baird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生理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 函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北京清華學校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一號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日期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作爲無效等語現在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喇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喇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津浦鐵路管理局防疫廣告

本局接柯博士德仁三月十七日電稱濟南自三月九日後已無疫症發現請於十九日繼續照常售票等語所有本路黃河涯平原縣張莊禹城縣晏城桑梓店濰口濟南黨家莊固山張夏萬德界首十三站上下行快慢各車均自三月十九日起一律照常售票客票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七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

日期文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瀝陳京畿工賑情形並編

製六七年決算預算清冊懇飭部籌撥巨

款以資救濟文(附清冊)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續陳工賑緊迫懇請撥

借的款文

公函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二則

公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省長電

廣告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歸化侯毓汝來電二則

豐鎮番鎮守使來電二則

內務部致宣化江鎮守使鄒道尹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敬堯為湖南督軍譚延闓未到任以前湖南省長著張敬堯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文炳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樹棠補蒙古左翼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慶桐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傅澀璋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曲尾辰二郎奧斯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十四日就職任事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滙陳京畿工賑情形並編製

七六年決算預算清冊懇飭部籌撥巨款以資救濟文(附清冊)

爲滙陳京畿工賑情形並編製六七年決算預算清冊懇請飭部籌撥巨款以資救濟事竊 希齡奉 命籌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稟陳鈞座在案數月以來戰兢恐懼寢饋不遑雖按照前陳所擬各節次第籌辦而以災區之廣難民之多杯水車薪良多缺恨現在冬賑將完春撫又屆河水將解工事復興非預籌善後之良方恐再演上年之慘劇謹將辦理工賑及決算預算等情形敬爲我 大總統詳晰陳之一爲賑務之款尙須續撥也查此次京畿水災非僅數十年所罕見抑亦二十省所未聞各縣知事圍於成例既將各村莊被災輕重之分數妄行呈報順直助賑局亦拘泥歷年辦賑章程僅查六分以上其餘四五分村莊災民紛紛投訴本處不得不另行設法補賑且除冬賑外凡補助賑所不及之事如平糶糧煤及因利局留養所粥廠醫院推行紗布商業等項亦須統籌兼顧分別進行以致出款遞增順直助賑局前經議定補助冬賑款八十萬元嗣以災民過多復請加撥三十六萬元共爲一百一十六萬元平糶糧食成本已經中交兩行允借百萬元嗣以政變悔約復由本處自撥四十四萬元此兩項即爲支款中最巨之數 希齡前雖面奉鈞諭側重河工復經國務院會議議決所借日款總以少撥賑務多撥河工爲詞無如五百餘萬災黎嗷嗷待哺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慘不忍聞國家以民爲重必先救活其生命乃能消弭其隱憂否則流亡寇盜糜爛地方雖有河工亦將束手庚子之亂由於拳匪拳匪之多由於旱歉殷鑒固不遠也且查前清順天府尹周家楣辦賑舊案當時被災之區不過二十一縣受災之民不過一百三十餘萬人而支出賑銀及漕米等款已合銀洋三百餘萬元之巨今京畿災區一百零五縣災民五百餘萬視周家楣時加至四倍而支出官款僅一百九十餘萬元即合之本省公款及各慈善團體所放并計亦不過二百八十餘萬元此希齡所深滋缺恨愧對災民未敢悉違鈞諭者也惟辦賑本無善策而實惠要當及民希齡深鑒前清官吏藉賑入私之弊故此大對於賑款嚴定界限凡本處行政經費均請財政部撥發辦事人員多由各署咨調仍留原薪毫不於賑款內開支一文放賑之事全行委託本地士紳及各慈善團體本處僅居監察地位毫不直接查放至採辦糶糧亦委津紳經理并請國務院派員監察貸放棉紗亦託商會經理并請財政部派員會辦凡此者皆所以預防流弊昭信天下免負國家及中外勳捐紳商之厚意也其收支之款分爲兩項一曰官款即政府籌撥之款應由此款項下提交各紳商辦理賑濟者將來均令領款人造具支款表冊簿據送由審計院核銷公布於政府公報二曰民捐即中外紳商所捐之款應由此款項下撥交各慈善團體辦理賑濟者將來均令領款人造具支款表冊簿據送由京畿水災賑濟聯合會核銷公布於各埠新聞報紙現計官款收入現洋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又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支出賑款現洋一百九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又中鈔三百元工款現洋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十六元三角五分九釐兩抵外尚存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透支現洋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八元零九分九釐又中鈔三百元民捐收入現洋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一釐又中鈔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四角又交鈔六千零零七元又公債票二十萬元又盧布五千元又儲蓄票十九元支出賑款現洋四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七分四釐中鈔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交鈔二千二百零三元兩抵外尚存現洋一十六萬零四百零六元二角四分七釐中鈔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交鈔三千八百零四元盧布五千元儲蓄票十九元公

價票二十萬元均經分別另造出入清冊附呈鈞核惟是春賑在即而上次預算請撥之款亦須次第待付約計本年賑款支出預算共需銀洋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零八元零九分九釐實屬減無可減二爲河工之款尙須增籌也查京畿各河二十餘年未經修治堤防盡行殘缺此次水患五大河及數十餘小河同時並漲汎濫橫流淹及一百餘縣面積之廣所有堤埝無不破壞人民被災之後救死不贍焉有餘力以籌修浚希酌視事之初不得不先從堵口及洩水兩端着手特指撥三十萬元交直隸財政廳酌核分配各縣爲堵築決口之費又陸續提撥三十萬餘元交天津警察廳承領興工爲堵築運河決口及城廂排水打埝之費並於駐津辦公處設立中外工程師河工討論會及本省紳耆河工委員會研究治河方策議決後派選精言測量技術及經驗河務人員前往勘測分爲治本治標及恢復原狀三種辦法其一治本計畫曾主張於永定子牙兩河另闢尾閘入海而討論結果必須先行測量方有一定把握故由河工討論會議決預算測量經費派美國技師詹美生擔任測量期以四月蒞事測量既準再定治法或由政府自籌常款或由政府議借巨款以期永久其二治標計畫即爲救急工程緣以京畿五大河及數十餘小河之支幹縱橫而僅有一海河以爲尾閘其於天津之危險實屬萬分商民億萬之生命財產各國租界之交涉困難非將海河流域之各減河及天津城廂租界之各圍堤趕緊籌備濬築不足以定人心而弭後患故由本處召詢海河工程師平爵內將應辦救急工程臚列清單并令河工股測量應疏減河及設立局所編製大概預算以爲準備其三恢復原狀之計畫則因治本河工非十年不能告竣治標救急又僅先顧尾閘其於海河上游之各河堤埝若不從事修治非僅再漲堪虞而積水難銷人民不能耕種賑務豈有窮期况國家財政支絀籌此賑款已屬勉強決難爲繼必須於伏汛以前將各河堤埝概行修補庶足以備不虞農民果穫收成則賑濟即可停止故本處特選熟於河務人員派爲五河籌勘宣防工程委員長率領委員技師前赴各河勘視估定工費以憑核辦現據海河工程師平爵內估算各救急工程經費約需銀二百萬兩并各國公使要求海河工程委員會調查費銀十二萬兩共二百十二萬兩約合銀洋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又據本處河工股估算補助各河春工及應辦疏濬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等項工程約需銀洋三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十六元六角零四釐兩共需銀洋六百三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零四釐合之以上賑款支出預算銀洋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零八元零九分九釐併入統計工賑兩款共需銀洋七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七角零三釐除抵撥上年存餘款現洋二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外共應增籌現洋五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為數雖屬甚巨而事關畿輔利害民命安危有款則生無款則死外人之責言日至財產之喪失更多轉瞬冰融時機其迫開工雖在陽曆三月之後購料須於陰曆正月以前迫切待命無任悚惶謹將工賑支出各款編就決算預算清冊繕呈鈞座懇乞迅飭財政部將本處所請增籌工賑兩款現洋五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速行指撥俾救民命亟誤要工除將收支各款清冊及河道施工略圖附呈外所有辦理工賑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遵謹呈

謹將官撥工賑款項自六年十月起結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清冊開呈鑒核
官款收入門

一收財政部奉令頒發賑款

現洋十萬元

查此項奉 大總統明令頒發三十萬元現只領到此數

一收七國銀行借款

折合現洋九十六萬四千三百十九元四角八分

查此項借款保規銀七十萬兩由中國銀行代收折合此數

一收中日實業公司及日本興業各銀行水災借款日金四百七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查該借款原額五百萬元照合同不折不扣惟僅扣除手續料日金六萬二千五百元又扣除半年息日金十七萬五千元實收此數

一收兌易日金借款

折合現洋一百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元零六分

查此數共兌去日金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一分均有正金銀行市價及鹽業銀行水單

以上官款收入除日金兌易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一分外共計收入
現洋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
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

官款支出門

賑務項下

一支委託順直助賑局散放冬賑款

現洋一百十六萬元

查此款尙未據該局報銷細目

一支委託上海濟生會散放通縣冬賑款

現洋三萬元

查此款正在散放

一支補助天津義領事留養災民賑款

現洋五千元

一支補助天津英國救濟會搭蓋窩棚款

現洋五千元

一支提撥各縣補放四五分災村莊冬賑款

現洋九萬二千七百元

查此款係因順直助賑局按照向章只放六分以上各村莊其有四五分災村莊由本處飭令各路

委員長會同縣知事散放共預算二十萬元現已發放者計有此數

一支安平縣冰水重災急賑款

現洋三千元

一支安國縣賑款

現洋一千元

一支補助各縣因利局保息款

現洋二百二十五元

查此款預算三萬元現據領發者只此數其餘尙須續撥

一支特別撥發定縣霍災急賑款

現洋一千元

一支補助北京警廳收養難民款

現洋五千元

一支補助天津警廳收養難民款

現洋五千元

查以上兩項係兩廳因本年水災各貧民教養所收養難民加多請求本處補助

一支採辦平糶糧食款

現洋四十四萬元

查此項初係中交兩行擔任貸借東三省分行紙幣一百萬元嗣因政變未能踐約故由本處自墊

一支平糶局經費

現洋二千元

一支解運賑糧費

現洋五百元

一支採辦柳江煤價及運費

現洋三萬零三百六十元

查此項因各縣以災民燃料缺乏請求賑濟本處仿前順天府尹周家楣成案購煤平糶又以西山

煤窖被水特向柳江公司定購共需現洋四萬五千元以交通部免費交涉困難僅運此數

一支柳江煤裝運費

中鈔三百元

一支以工代賑建造京通馬路費

現洋十萬元

查此項係因美國紅十字會捐助賑洋十萬元要求以工代賑由本處訂立合同議定中國撥款十

五萬元修治京通馬路現撥此數其餘尙須續撥

現洋二萬元

一支以工代賑建造西山馬路費

查此項係京兆尹承辦由萬壽山環繞西山修至香山八大處馬路共估現洋六萬元現先發此數

一支解赴十四路及各縣棉衣運費

現洋六千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二分三釐

一支棉衣捆載費

現洋四百十八元一角五分七釐

一支廣告費

現洋三十元零四角

以上共支現洋一百九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

又中鈔三百元

河工項下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河間縣沙河橋堵口費 現洋三萬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饒陽縣漳沱河堵口費 現洋二千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安平縣滹沱河堵口費 現洋三千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清鎮縣大清河堵口費 現洋三千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獻縣朱家口堵口費 現洋二千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蠡縣等十四縣堤埝堵口費 現洋二萬七千六百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定興縣堵口工料費 現洋二千五百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新城縣堵口工料費 現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滄縣大吳莊堵口工料費 現洋三千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東光縣梁家嘴堵口費 現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大名道尹修築長垣縣范莊等堵口費 現洋三萬零一百三十元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內邱行唐武強新鎮等四縣堵口工料費 現洋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五角六分
 - 一支直隸財政廳領發補助天津堵工不敷工程費 現洋四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九分
- 查以上各項因去年五河決口各縣紛紛請款本處機關甫立無從懸度特委託直隸財政廳酌核分配預算總額三十萬元現已支及此數
- 一支天津警察廳領發堵築南運河良王莊大蔣莊等處堵口費 現洋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
 - 一支天津警察廳領發宣家院第二次堵口費 現洋五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零五分
 - 一支天津警察廳領發毗連日界南市排堤經費 現洋五萬元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一支天津警察廳領發西南城隅排水堤埝經費 現洋二萬元

查以上兩項據該廳聲稱尙稱有餘另撥出為特別區域(即舊德租界)排水堤埝之費

一支天津警察廳領發疏通天津東南水道經費 現洋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分八釐

一支天津警察廳領發南市排水打埝麻袋價款 現洋九百五十二元五角七分

一支天津河防局領發良王莊等處工程費 現洋一萬五千零三元六角一分九釐

以上各款均為南運河及天津城鄉增築宣洩等費共結支現洋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七十元零三

角七分七釐

一支本處河工股派往金鍾河等處測量隊經費 現洋五千六百五十元

一支本處派往五大河流域籌勸^防工^日宣經費 現洋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一支本處河工討論會議設測量局經費 現洋六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八分

一支本處測量局派往永定河測量隊經費 現洋六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本處測量局派往北運河測量隊經費 現洋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支本處測量局派往子牙河測量隊經費 現洋六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本處測量局特別測量水平隊經費 現洋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支本處測量局購馬費 現洋四百四十五元

一支本處測量局購備打字機及旅具經費 現洋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五分

一支本處測量局購備儀器費 現洋六千元

一支本處附設中外工程師河工討論會經費 現洋二千五百三十元

一支本處附設本省紳耆河工委員會經費 現洋四百八十四元五角六分六釐

一支本處購置圖書費 現洋四十八元

以上共支現洋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五分九釐

工賑兩項共支現洋二百四十萬零六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三分九釐

又中鈔三百元

除官款收入現洋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兩抵外共計透支現洋一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八元零九分九釐 又中鈔三百元

實存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

謹將民捐賑款數目自六年十月起結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清冊開呈鑒核
民捐收入門

一收中外各處官民捐助

一收各處官民捐助

一收張鎮芳捐助

一收張鎮芳捐助

一收張鎮芳捐助

一收各處官民捐助

一收各處民捐

一收各處官民捐捐棉衣款

一收各處官民捐捐棉衣款

以上民捐共計收入

現洋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一釐

中鈔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四角

現洋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一釐

中鈔一萬四千零十八元四角

交鈔四千五百二十二元

現洋十萬元

中鈔十萬元

公債票二十萬元

盧布五千元

儲蓄票十九元

中鈔一千八百十五元

交鈔一千四百八十五元

交鈔六千零七元

公債票二十萬元

盧布五千元

儲蓄票十九元

查上開所收中外各處官紳姓名及捐款細數均已登載政府公報茲不另贅

民捐支出門

一支京畿水災賑濟聯合總會贖款

現洋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七分四釐

一支京畿水災賑濟聯合總會賑款

中鈔五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

一支京畿水災賑濟聯合總會賑款

交鈔二千二百零三元

查以上各款均由聯合會撥付各縣雜賑另有收支清冊由該會宣奉

一支創設天津臨時醫院經費

現洋一萬元

查此項預算六萬元現只先發此數

一支補助天津青年會 搭蓋種植園窩棚費

現洋二萬七千元

一支補助天津紅十字分會 軍糧城等處急賑款

現洋五千元

一支補助上海紅十字分會 散放天津東鄉冬賑款

現洋一萬元

一支補助天津渤海醫院施濟難民藥費

現洋五百元

一支補助天津仁民醫院施濟難民藥費

現洋三百元

一支補助陶牧師散放聊城等縣賑款

現洋二千元

一支補助京師粥廠費

中鈔四百元

一支補助通縣粥廠費

現洋一百元

一 捐助派縣粥廠費
一支製辦賑濟棉衣費

現洋五百元
現洋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元

查止開各款或由聯合會函請本處支付或由本處撥付將來均須知照各經手領款之團體或個人
遣送收支清冊單據交由聯合會核銷公布
以上各項共計支出

現洋四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七分四釐
中鈔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
交鈔二千二百零三元

收付兩抵現存

現洋一十六萬零四百零六元二角四分七釐
中鈔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
交鈔三千八百零四元
公債票二十萬元
盧布五千元

儲蓄票十九元

查上存中交鈔票盧布及公債儲蓄等票均因價值低落尙未換易現款俟急需時再行變賣
謹將七年二月以後工賑兩項預算收支各款清冊造呈鑒核

官款預算收入門

一 收入上月存餘

日金三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

查此項內有日金一百一十萬元提充三井洋行棉紗保證金若須取用按照合同應由財政部以國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庫券交換

一待收財政部續撥奉令頒發賑款

現洋二十萬元

查此項令頒三十萬元財政部上年僅發十萬應請續撥

以上兩項除將日金每元照六五平均價格折合銀元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外共計可靠收入

日金借款銀元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

財政部待撥銀元二十萬元

兩共銀元二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

官款預算支出門、
賑務項下

一撥還上月透支賑款

現洋一十七萬五千二百零八元零九分九釐(內有中鈔三百元係按六折合現洋)

一續撥採辦平糶糧食成本

現洋六萬元

查此項成本預定五十萬元除上年已撥四十四萬元尚須續撥此數

一續撥柳江賑煤款

現洋二萬九千六百元

查此項上年已交該公司二萬元尚須續發

一續撥以工代賑京通馬路款

現洋五萬元

一續撥以工代賑西山馬路款

現洋四萬元

查以上兩項上年京通馬路議撥十五萬元已撥十萬元西山馬路估定六萬元已撥二萬尚須續撥此數

一續撥各縣四五分災村莊賑款

現洋十萬七千三百元

查此項預算二十萬元除各縣已領發九萬二千七百元其餘尙未來領必須待發

一補助順直義賑會本年各縣春賑款

現洋五十萬元

一補助各縣雜賑款

現洋五萬元

查此項上年本預算補助雜賑十五萬元嗣因京畿水災賑濟聯合會分別擔任於民捐項下開支是以減去十萬元姑以五萬元預算

一補助因利局保息費

現洋三萬元

一補助布商借款保息費

現洋十二萬元

查上年以各災區布商及小本貿易均形停滯特由本處飭令各縣官紳籌款設立因利局貸借災民取息一分由本處保息六釐又布商借款准以二百萬元為度亦由本處擔任保息六釐共銀十二萬元另有委託直隸商會聯合會章程附呈

一補助各縣籽種耕牛及遺散留養災民等費

現洋二十萬元

以上共計預算支出現洋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零八元零九分九釐

河工項下

一平爵內工程師估修環築天津西堤工費

現銀十七萬兩

一平爵內估修西堤沿河新建水閘三道工費

現銀三萬兩

一平爵內估修兩運河西頭灣子另開新河工費

現銀二十萬兩

一平爵內估修金鐘河東堤工費

現銀五萬兩

一平爵內估修潮白河新道及牛木屯工費

現銀八十萬兩

一平爵內估修新開河建設新式水閘

現銀三十萬兩

一平爵內估修馬廠薪官屯滅河另闢入海新道工費

現銀八萬五千兩

一平爵內估修三岔口裁灣取直工費

現銀二十萬兩

一平爵內估計各工程預備費

現銀十六萬五千兩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查以上各工程另有圖說附呈

一 海河工程委員會調查費

現銀十二萬兩

查此款係各國公使咨由外部允准照撥之數

一 本處測量估算挑濬金鐘河工費

現洋一百二十萬元

一 本處測量估算挑濬新開河工費

現洋二十三萬元

一 本處估修開濬南洋碼頭小河通至甯南窪工費

現洋五萬元

查此項另有圖說附呈

一 本處估修開濬吳橋宜惠河工費

現洋十四萬元

一 本處估修五大河堤埝春工費

現洋一百萬元

一 本處估修金龍灣筐兒港減河及補助各河民堤工費

現洋三十萬元

一 本處河工討論會預算測量局治本計畫測量經費

現洋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六角零四釐

一 本處河工股治標計畫測量費

現洋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一 本處五河籌勸宜防工程經費

現洋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

一 本處擬設五河等處測驗水流派出所經費

現洋一萬元

一 本處續撥直隸財政廳補助堵口款

查上年預定交直隸財政廳補助工款三十萬元除已交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尚須續撥此數

以上共計預算支出

現銀二百十二萬兩六八約合銀元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

現洋三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零四釐

合共六百三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零四釐

工賑兩項預算總額共須支出銀洋七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七角零三釐

除抵撥上年存餘現洋二百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三釐

實不敷現洋五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

督辦京畿一帶水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爲續陳工賑緊迫懇請撥借

的款文

爲續陳工賑緊迫懇請撥借的款以免貽誤仰祈鑒核事竊 希齡於本月十一日滙陳工賑辦法並繕呈決預算收支清單迫請飭部籌撥等因在案自應靜候批示遵行惟是向來辦理工賑均須於陰曆年前規定存工購備材料一經開凍即須興工濬桑而春撫事宜亦必於陰曆初旬以後籌妥辦法飭令各屬官紳著手查放皆爲刻不可緩之事上年水災太巨迄今被淹之區尙未退盡縱解凍以前可期宜洩然亦僅能使地面之水略爲乾涸其地中之水仍復蘊積凌汛以前春水稍漲動輒可虞若以現在殘缺不堪之隄埝淤塞不暢之河流欲抵禦將來伏秋之盛漲其危險較之上年爲更倍 希齡躬膺重責目擊災黎若不先事籌維滙陳政府設有疏失將何以對吾民況海河關係通商航業載在約章近來各國公使迭咨外部措詞迫切尤不能不趕緊綢繆以免藉爲口實此 希齡所日夜憂危焦灼萬狀者也惟是此次工賑兩款尙需的款五百五十萬元當此庫帑支絀仰屋興嗟欲撥款則無稅源欲借資則無押品山窮水盡固來日之大難民散年荒又肘腋之巨患希齡再四籌思實無良策而求其於萬難之中可較易設法者惟查有五國銀團善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載有整頓鹽務費向存倫敦銀行二百萬磅專備爲改革鹽法之需歷年由政府陸續提撥挪現尙存有銀額一百二十萬兩又善後借款合同第六款載有各省擔負預備金曾由政府次第撥存銀洋一千二百萬元於銀團前因磅價低落經政府與五國銀團交涉撥還二百萬元現尙存有銀元一千萬元此兩款雖屬合同所規定然目前鹽務既未改革前亦屢經挪用似此緊急河工直接關係於航業租界亦間接影響於蘆鹽產銷當可與會辦丁恩從長商推至於預備金一項歷年鹽款收入不僅本年可以抵付利息且贏餘轉還政府者加至一二倍預備名目日本已與事實不符況現在金磅市價每磅作規元四兩六錢六分合洋銀六元四角五分六釐按照合同第六款中國政府交銀行團預備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只需英金六十二萬五千磅合洋元四百零三萬五千元即加以克利斯卜借款預備半年息票之十二萬五千磅合洋元八十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萬零七千元兩項並計亦只需英金七十五萬磅合洋元四百八十四萬二千元除將中國政府現存銀行團預備金一千萬元抵扣英金七十五萬磅合洋元四百八十四萬二千元外尙應付還中國政府洋元五百五十五萬八千元且銀行團前次要求此項預備金至一千餘萬元巨額原以金銀比價增減無定之故今政府若與交涉以現在存銀照市價折購英金七十五萬磅存儲銀行爲預備應付半年息票之用參照合同第十款辦法存金付金漲落無關銀行團亦無所用其疑慮其下餘付還政府之洋元五百五十五萬八千元概行撥爲河工經費其不足者則商之丁恩會辦於整頓鹽款項下挪補至五百五十萬元爲止揆之情理當屬可行四國銀行團贊丁會辦果肯照此辦理即足以接濟要需迅期肅事天津商埠爲各國人民生命財產密切之關係河道不治商務受累損失何堪非僅京畿五百餘萬災民之困苦流離爲中外主持人道者共表同情不忍不援之以手也是否有當伏冀鈞裁 希 命 此 次 奉 令 籌 辦 工 賑 重 在 善 後 事 宜 今 規 畫 雖 有 端 倪 而 時 機 實 屬 緊 迫 府 如 以 民 瘼 軫 念 即 乞 迅 賜 施 行 倘 以 所 請 爲 疑 擬 求 退 避 賢 路 庶 免 因 人 誤 事 因 事 愆 期 不 勝 悚 悚 待 命 之 至 所 有 懇 請 指 撥 的 款 各 緣 由 理 合 呈 請 鈞 座 飭 交 國 務 會 議 議 決 飭 遵 謹 呈

公函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三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准貴局銜電內開請迅依法擬定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通令各初選監督遵辦一面電局備案等因查此項初選日期已擬定五月二十五日通電各屬遵照籌辦在案相應函覆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致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公函三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案准貴局副電內開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任命奉天省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期限至迫蒙古青海選舉監督既經由令任命應請即日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即行依法迅速調查以免延誤所長職關重要並請慎重遴選充任將姓名及簡明履歷電局備案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屆辦理參衆兩院選舉事務所所長業已遴選薩隆昌充任並檢同該員簡明履歷函送查核在案現又辦理蒙古選舉所長仍委謝隆昌兼充該員履歷前已送核擬不再送以省繁牘相應函覆貴局請煩查照此致

公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係指何種資格任何事務而言省立警察專門學校未列教育部學校系統表內可否以專門學校論前清職官與薦任簡任各官有相當資格者應否作為合格並何官以上作薦任何官以上作簡任請迅解釋並希將以前請示各節一併電覆為盼張作霖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省長電三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長鑒養電悉參選法第二十條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二年以指曾經從事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省立警察專門學校如畢業年限確滿三年者應以專門學校論前清職官與薦任簡任各官有相當資格者應認為合格凡經前清奏補各官以薦任論其簡放各官以簡任論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悉參議院議員初選舉茲定於本年六月五日舉行除電令遵辦外希查照備案齊耀琳養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初選期奉令定於五月二十日本區參議院初選期擬定於五月二十二日連續舉行以免初選各員往返行程並省旅費除分行外特以電聞田中玉漾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銑電悉參議院議員覆選既經奉令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計日已迫自應遵照本法第二十六條速定初選日期以符程序茲定五月三十日為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除通令初選監督遵照籌辦

外特電備案希即查照張懷芝漾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偵電悉當即依法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及籌備選舉事務所並將兩所合併一處委任本署總務處處長張鼎彝兼充所長查該員係前清舉人陸軍部主事度支部員外郎和林格爾縣知事政事堂存記六等嘉禾章衆議院議員合將該所長簡明履歷一併電達綏遠都統蔡成勳養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覆選區設覆選監督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又本條第三款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等語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係遵照第一屆覆選區表東省分爲十三區所有覆選監督自應臨時委任茲爲事權便利起見擬於附近道尹之覆選區即委道尹爲覆選監督除四道尹外其餘九覆選區擬酌量該區之適中地點爲覆選監督駐在地即就近委現任縣知事充之核與法律事實均屬相宜是否可行統希酌示張懷芝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三月二十六日

山東張省長鑒漾電悉覆選監督可委現任道尹或縣知事充任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偵電悉晉省辦理參議院選舉事務所及籌備衆議院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業已遴選現任本署政務廳廳長及辦理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賈景德兼辦并參衆兩院選舉事務所及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歸併籌辦情形前已電達在案查該所所長賈景德現年三十九歲係山西沁水縣人由優廩生肄業山西大學堂前清光緒癸卯科以優貢中式舉人甲辰科進士以知縣籤分山東歷任招遠鄒城等縣知縣蒙前東三省督辦徐奏調赴奉差遣經前山東巡撫袁奏准暫留山東辦理新政復經前山東巡撫袁以學識堅定爲守俱優擬辦新政成效卓著奏保奉旨嘉獎宣統三年丁母憂交卸回籍奉前黑龍江巡撫周電調

赴江委充江省公署吏治民政科參事兼署秘書民國元年奉前山西都督閻電調回晉委充山西都督府參事兼秘書長二年蒙前山西都督閻民政長谷以外交部山西特派交涉員電部請簡三月奉大總統令任命賈景德爲山西北路觀察使當以丁憂尙未滿服呈請辭職奉大總統令改爲署理是年四月奉大總統令命賈景德給予四等嘉禾章七月奉大總統令准兼任晉北軍政執法處處長十月奉大總統令任命賈景德爲山西北路觀察使三年四月奉大總統令賈景德調任山東岱南觀察使因更定外省官制區域改爲濟寧道道尹是年六月奉大總統令賈景德給予三等文虎章十一月奉前山東巡按使蔡委任監督濟寧道屬司法行政及財政事務四年七月奉大總統令山東濟寧道道尹賈景德著開缺另候任用蒙山西督軍閻電調回晉委任晉軍公署秘書長六年蒙前山西省長委任代理山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旋蒙山西督軍兼省長閻調任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九月奉大總統令任命賈景德爲山西政務廳廳長十月奉大總統令賈景德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現供今職特電奉達即請查照備案閻錫山個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敝省現已成立辦理選舉總事務所並兼辦省議會選舉事宜所長以政務廳長安茂寅兼充請查照備案張懷芝敬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此次衆議院議員選舉期限緊迫自應積極籌備以符法定程序惟奉令較遲按諸事實辦理實有困難現已逾名冊告成日期各縣紛紛請求展限前來茲限於四月十日以前嚴飭各監督趕速調查先將選舉人數呈報一面迅即造送名冊頁示更正除仍隨時督促各縣俾免遲誤外特電備案希即查照張懷芝有印

歸化侯統汶來電

三月二十八日第七百八十二號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薩縣包頭及五原等處哥馬兩日均無疫斃之人特此稟聞侯毓汝叩養

歸化侯毓汝來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歸綏兩城馬養兩日均無疫斃者五原包頭薩縣各處養日亦無死亡之人謹此電聞毓汝叩養

豐鎮喬鎮守使來電

內務部防疫會江會長鈞鑒豐鎮不發現患疫者月餘矣昨晚降雪徹夜未止察西各屬疫氣想可從此消滅謹先奉聞喬建才叩梗

豐鎮喬鎮守使來電 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防疫會江會長鈞鑒此間連日降雪疫防從此定可肅清惟陶林現在如何情形一俟報到即行填表奉聞喬建才叩有

內務部致 察哈爾都統電三月二十二日

張家口田都統宣化汪鎮守使鄒道尹鑒前准 察哈爾都統電 稱張垣無疫檢驗手續擬請變通辦法等因適

本部劉司長道仁經派赴張家口一帶視察各檢驗機關當即電令該司長與陳檢疫委員商酌辦理茲據電

稱張家口宣化康莊三處查驗以來尚無傳染情形應即對於各該處酌擬變通辦法(一)如乘車人確係本

處商家應用該商號圖結伴戶應寬妥實鋪保一併報由警署查核開單知照警官准將留驗日期縮短兩日

俟一星期後如確無疫症發生當酌量情形再予縮短一日至康莊無警署應由警官酌核辦理(二)行政機

關服務人員因公乘車應由該管機關印文轉知警署知照警官驗明健康蓋戳放行免予留驗如不願蓋戳

即由警署出具印照送由醫官簽字亦可該項印照僅限一人並將該員職名填註三三外來旅客仍應照章

留驗五日(四)此項辦法於本月二十三日實行除電知各該處醫官外謹電聞等語查核所擬變通辦法屬妥協已電復照准合即電達轉飭各警署在事人員妥慎辦理幸勿鬆懈致滋傳染內務部編印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也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日之故或不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雷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十名
女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插班生

廣告

專科學生十名

法科鑛科電機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者皆可報考

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十名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年齡五歲

以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

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中

學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amberlain 或 Reading 讀本七册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册此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衛生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如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兩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兩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津浦鐵路管理局防疫廣告

本局接柯博士德仁三月十七日電稱濟南自三月九日後已無疫症發現請於十九日繼續照常售票等語所有本路黃河涯平原縣張莊禹城縣晏城桑梓店濰口濟南黨家莊固山張夏萬德界首十三站上下行快慢各車均自三月十九日起一律照常售票客票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會函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不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師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別	修	
一	二	二	見	新	帶
二	三	元	帶	綬	勳
三	四	元	表	錦	匣
四	五	元	表	錦	匣
五	位	一元五角	表	錦	匣

附 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四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七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山縣缺並裁撤縣佐一案祈鑒核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振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行銀元票以維國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例給予因公被難之軍官恒齡等卹金文

農商院總裁賈桑階爾布呈

管理西貢寺事務並派補蘇拉喇嘛等缺文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

大總統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

大總統為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

大總統為核議湖北督軍等請援

大總統為請調格勳忠肅

大總統為請調格勳忠肅

大總統為請調格勳忠肅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 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所製各種食品

請據案納稅分別准駁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 無錫布廠織品准據提製棉質品現

行稅法免稅文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會事務局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會事務局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會事務局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會事務局長電

籌備會事務局長致吉林省長電

大理院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七百七十號)附

江蘇督軍省長來電二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饒懷文任職有年勤勤懋著自擢任總司令以來親率艦隊巡閱江海各防保障東南厥功尤著茲以積勞病故悼惜殊深著照海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特給治喪費二千圓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勳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特任藍建樞為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聯鯨艦長溫樹德無假離艦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永誥為聯鯨艦長曾以鼎為永健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李傳業授為陸軍少將王運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許得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臚初爲陸軍礮兵中校盧長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丁振明潘振芳郭金勝王之榮牛忠廉許得龍圍子端呂松泉爲陸軍步兵少校葛芬德趙汝騎王立筠王金元戎鴻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柴文昇李長發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胡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郝慶元梁國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貴成于得璽夏思忠爲陸軍步兵少校甘志和爲陸軍騎兵少校郭傳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炳揚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民
崐為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勞勤餘著交國務院文溥著交外交部李秉元著交
內務部邵繼全劉宗彝夏啟瑜均著交財政部楊蔭桐著交鹽務署汪鳳梁著交交通部酌量
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劉保鴻著分發直隸王文治著分發吉林曹汝霖著分發河南史久芳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兆莘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福壽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陳發標陳得勝高俊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克穎郭振標馬聯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審查合格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由
呈悉勞動餘劉保鴻等已有令明發矣馬永孚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辦豐縣土匪出力人員胡名珍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本部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首鳳標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姚明德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給商會總理田琬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清宗室多羅順承郡王文葵等六員現未及歲擬請先行發給襲爵冊軸俟及歲時補行
謁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查明前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尙無舞弊情事業經免職請免議由

呈悉姚贊元著免其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援湘在事出力人員李傳業等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由呈悉李傳業陳發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汴軍協勦徐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許得勝胡得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援岳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電陳團長駱敬因傷身故請從優照少將階級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東督軍杏陸軍第五師礮一連副兵王發德酗酒殺人致死擬判處刑由
呈悉如擬處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請將海軍總司令改爲特任實職由
呈悉應准改爲特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蘇省辦理實業各員其杰等勳獎各章並頒給各廠匾額由
呈悉朱志堯等著國務院核給勳章其杰沈敦和祝大椿著傳令嘉獎餘均如
匾額獎章以示鼓勵此令

給予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授卓索圖盟等各旗及歲台吉塔布囊由
呈悉喇布坦授為三等台吉餘均如擬分別補授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蔣道南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周熙岐調署駐溫哥華領事館主事所遺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一缺派張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委任關菁麟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委任鄭慶豫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令第六四號

派汪仁寶畢有年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六八號

派秘書楊志洵兼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七〇號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調派本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七一號

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徐瑞徵調充本部監獄司辦事員月給津貼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部令第三一號

本部視學林錫光錢稻孫現均呈准進叙四等應給予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三二號

本部僉事劉元驥應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王祖彝吳忠本朱頤鏡應進給六等第一級俸陳錫慶孫百璋應進給七等第四級俸胡祖銓應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李萼應進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三三號

茲依據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訂定學術審定會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學術審定會條例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第一條 本會處理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部所規定之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若干人分掌審定事宜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審定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哲學及文學上之著述 一 關於科學上之著述及發明 一 關於藝術上之著述及發明
第五條 凡屬於前條所列之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事項均得按照本條例呈送本會審定但關於發明事項如經各主管部審定立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認為學術上之著述事項

一 翻譯外國人之著作 一 編輯各家之著作 一 由三人以上纂輯成書者 一 剽襲他人之著作 一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與其程度相當之教科書教授書講義及學生用參考書類 一 通俗教育用書及講演集 一 紀錄表冊及報告說明書類

第七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認為學術上之發明事項

一 無正確之學術的根據及說明者 一 在學術之原理或應用上無獨特之價值者 一 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未底完成者 一 偶然發見之事項 一 為他人所已經發明者

第八條 凡著作及發明事項呈送本會審定時並須詳細載明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履歷及關於該著述或發明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凡著作及發明事項呈請本會審定者應於選舉投票前六十五日呈送到會逾期無效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由教育總長定之限期滿時即行閉會

第十一條 本會審定之結果應於期限內提出報告於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原著作者或發明者之質問疑難不負答覆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得由教育總長酌給酬金或津貼

第十四條 本會得酌設事務員及繕寫員

第十五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審定會定之但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據萃芳園等呈稱北京電燈公司辦理不公請開辦法八條懇予取締等情當經本部咨行交通部核覆去後茲准覆稱該商號等所呈各節倘有理由業經本部鈔發該公司查照令將改良辦法呈候核定惟事關商業仍請由貴部令行商會轉知該公司從事改良以孚商民之望請查照辦理等因查電燈事業辦理是否合宜不但與該公司營業有關且與市政發達亦頗多影響該商等所稱北京電燈電費既高復有通電費等特別名目燭光明滅無常辦理種種不善請予取締一節該公司對於工程業務不知從事改良猶復自便私圖任意增價殊屬非是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商會限令該公司切實改良報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呈報督飭駐工各員加意防護並令北運河防局一體駐防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惟現屆春汛永定北運兩河防掃各工均關緊要仍應由該尹督飭該管局長等妥慎防護勿
稍疏懈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指令第八六一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留美學生郭守中回國乞賜錄用由

呈悉該生研究電學應予錄用唯現在尙無相當位置應准先行存記俟有需要之處再行令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麪公司呈稱竊公司自民國五年在上海設廠試辦專營製造雞蛋麪通心粉粉絲及其他各種麪製出品事業將來並擬兼製各種食品以挽利權所有出品均以雄鷄爲商標自出品以來銷路日增惟運輸內地稅釐繁重以致成本加鉅有礙推廣查上海泰豐公司及協和號等所製各式餅乾均蒙鈞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凡遇運輸出洋准免出口稅如運銷國內各埠准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外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在案茲按公司所製各種品物均係麪製食品與泰豐公司等餅乾種類相同且公司所製麪品爲南洋僑民及國內人士必要之食品每年運輸南洋各島爲數至鉅挽回利權正復不少用敢檢具貨樣四種援案呈請察核務乞恩准援照上海泰豐公司等成案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公司各項麪製出品如遇運輸出洋免納出口稅銀如遇運輸內地則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昭體恤而輕成本再公司業經遵照部定註冊規則備具各項文件呈請上海縣公署詳轉鈞部照例註冊給照保護在案合併聲明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呈各節事涉稅務範圍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附送前來查本處獎勵實業暫定特別稅法係以貨物用機器製造而確屬仿照洋式者爲標準從前上海泰豐公司及協和號仿造洋式餅乾麪包等曾經本處核准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免徵稅釐嗣又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令關遵辦各在案今上海興華機器製麪公司製造各種食品經本處察驗原呈貨樣其通心粉 Macaroni 桂花粉 Biscuits 兩種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泰豐公司等成案之納稅辦法辦理至雞蛋麪係屬國內普通食品各埠商人多有製造行銷甚繁與仿照洋式者有別自未便一體援辦致礙同樣商貨銷路所有該公司製造之雄鷄牌商標通心粉桂花粉兩種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報由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

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此外該公司所出他種製品均應仍按向章辦理不在此例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海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呈稱商廠自創辦以來銳意改良力求精進所有出品之愛國布毛線呢絲羅緞絲蓆法等各種改良布疋行銷各市場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一律免予重徵並經上海華豐華昌等布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例特具出品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並附樣本到部查該織布廠請將所製出品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一冊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節經令關遵辦各在案今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所具各色樣布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愛國布毛線呢絲羅緞絲蓆法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公文

呈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縣佐一案祈鑒核

為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縣佐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山西省長呈請增設方山縣治並裁撤舊設縣佐各缺一案並准該省長分咨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山西省冀寧道屬離石縣濱臨黃河壤接陝境為全省西鄙重鎮雖就磧石柳林方山三鎮各設縣佐一員究之職權有限責任太輕遼闊之區幾等區脫凡百庶政有礙進行離石全境周圍八百餘里縣治在其南其北境距城遠者至二百二十餘里方山一鎮在縣之北本為舊治地址擬由峪口鎮分界鎮以南仍為離石縣降為二等縣缺鎮以北則增置方山一縣列為三等縣缺將舊設之三縣佐缺一併裁撤等語內務部查該處境內多山為盜賊出沒之區而屬在邊陲尤為秦晉門戶地大則治理難周官多則事權不一該省所請增置方山一縣並裁撤舊設之三縣佐缺自係為劃分區域各專責成起見於治理不無裨益擬即准其增設並定名方山縣列為三等縣缺其原設之離石縣區域既經改劃所請降列二等一節擬即一併照准至原呈內稱應需行政經常費用通盤籌算每月不敷僅六十元連同設治經費由財政廳設法籌措等語財政部查該省增設縣治於經費一節既未牽動豫算尙可准其增設所有會核山西省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舊設縣佐各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會核蘇省准揚道屬五年振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為會核蘇省准揚道屬五年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

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上年賑務現已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暨收支各款繕單請鑒又一件函部會核辦理等因並准江蘇省長咨同前因鈔錄原呈清單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民國五年蘇省淮揚道屬霪雨為災湖河並漲隄岸潰決廬舍蕩然因查照三年籌賑辦法官義合辦凡冬春工賑一切事宜分別進行至六年六月底歲事除應放急賑由各該縣知事會同地方紳董就地籌設並未動支公項暨所募義賑皆由諸紳一手經理均免造報外統計賑務官款收入奉 前大總統黎特捐銀二萬元先後奉撥庫帑銀十三萬元收回各縣賑餘銀一百十四元一分五釐五毫共計收入銀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元一分五釐五毫賑款支出計冬賑支銀六萬一千元春賑支銀四萬二千元工賑支銀三萬元補助清江粥廠支銀六千元查賑委員旅費及辦賑電費鑄造獎章等支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四釐共計支出銀十四萬二千二十八元四角一分四釐實存銀九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一釐五毫已分飭解繳財政廳專案存儲留備本省慈善賑撫之用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單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前項支用賑款擬請准支其結餘實存之數並准歸於另案核辦俟奉 指令即由部會咨該省長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定章所有會核蘇省淮揚道屬五年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行銀元票以維國法文

為吉林擬發銀元票以維國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劉彭書呈稱吉林錢法奇荒稅入短絀公私交困岌岌可危推其原因莫非幣制不良之所致故改定銀元本位實為目前唯一要圖現擬循序漸進先從調劑金融入手而以改定銀元本位為指歸分作三期辦理以八箇月為一期第一期即由吉林官銀錢號開發大銀元票一百萬元小銀元票四百萬元共計折合大銀元四百萬元之譜考察全省經濟狀況其在貨幣缺乏之處則推行鈔票以濟其虛其在貨幣擁擠之區則收回官帖以減其量似此辦理鈔票次第發出其數必日見增加官帖逐漸收回其數必日歸減少自可於互為消長之

際暗收無形遞嬗之功以後第二第三兩期即以第一期數目為標準繼續進行總期將官帖悉數收回官銀本位完全確定而後止至於銀元準備金即以官銀號庫存現金銀日幣券帖共合大銀元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充之已在請發票額四成以上以後再將該號各項房地不動產業投標出賣及該號各項營業餘利充作第二第三期鈔票之準備新銀元票即由財政部印刷局精細印製以防偽造等因到部查吉林幣制紊亂匪伊朝夕維持整頓之方自屬不容緩籌該省現擬以銀元票收換官帖辦法尙屬合宜惟此項銀元票既為整頓幣制之需自應由財政廳長按照所定宗旨循序漸進並應將規定之數分批發行每批數目不得過多亦不得任意挪用如有收帖以外之用途須先經本部核准以杜流弊將來銀元票發行若干官帖收回若干仍應責成財政廳長按月報部俾資查核至所籌銀元票準備金既經籌定應即妥為存儲毋得移作他用第一期收帖辦理完結後應否再行舉辦須俟該省咨部查核情形另案呈明辦理以上各節如蒙允准俟奉令後再由部行知該省知照所有吉林擬發銀元票以維圖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議湖北督軍等請援例給予因公被難之軍官恒

齡等卹金文

為軍官被難身死援例給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前荆州副都統恒齡當辛亥受任副都統之日即武昌軍興之時獨能坐鎮危城保全荆沙商民不遭糜爛及至事不可為以槍自盡陸軍中將銜少將趙俊卿等呈稱前山西陸軍混成協統領譚振德第六鎮工程營營長勞家瑞第二鎮督隊官王化宣均於民國紀元之初國體未定或維持地方或臨陣不避以身殉職均遭戕害陸軍少將銜上校石寶瑛等呈稱前湖北陸軍三十標排長德培辛亥起義死難武昌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伏查民國開國以來死難將士如前雲南兵備處總辦王振畿標統羅鴻遠等前在滇省被難身死節經由部呈准按照陸軍平時卹章第一條給與各該遺族一次卹金並年撫金五年在案該副都統恒齡等臨難不苟殺身成仁死事既屬慘烈身後又極蕭條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核與成案尙無不合擬請仍照郵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副都統恒齡一員按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協統譚振德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營長勞家瑞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督隊官王化宣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德培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五年爲止以示旌憫而勸來茲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請調格勒忠肅管理西黃寺事務並遞補蘇

拉喇嘛等缺文

爲核擬調管西黃寺事務並補蘇拉喇嘛等缺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西黃寺教習蘇拉喇嘛巴羅爾現已升補慧照寺副達喇嘛所有西黃寺事務照例請調妙應寺額設蘇拉喇嘛格勒忠肅管理至巴羅爾所遺教習蘇拉喇嘛之缺例應揀選雍和宮擦呢特學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土布丹巴保請予補放其遞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之缺揀選該擦呢特學蘭占巴名號喇嘛巴土達賴請補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格勒忠肅調管西黃寺事務土布丹巴保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巴土達賴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所製各種食品請援案納稅分別准駁文

爲咨復 事案准

農商部

咨開據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呈稱竊公司自民國五年在上海設廠試辦專營製

造雞蛋麵通心粉粉絲及其他各種麵製出品事業將來並擬兼製各種食品以挽利權所有出品均以雄雞為商標自出品以來銷路日增惟運輸內地稅釐繁重以致成本加鉅有礙推廣查上海泰豐公司及協和號等所製各式餅乾均蒙鈞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凡遇運輸出洋准免出口稅如運銷國內各埠准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外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在案茲按公司所製各種品物均係麵製食品與泰豐公司等餅乾種類相同且公司所製麵品為南洋僑民及國內人士必要之食品每年運輸南洋各島為數至鉅挽回利權正復不少用敢檢具貨樣四種援案呈請察核務乞恩准援照上海泰豐公司等成案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公司各項麵製出品如遇運輸出洋免納出口稅銀如遇運輸內地則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昭體恤而輕成本再公司業經遵照部定註冊規則備具各項文件呈請上海縣公署詳轉鈞部照例註冊給照保護在案合併聲明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呈各節事涉稅務範圍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附送前來查本處獎勵實業暫定特別稅法係以貨物用機器製造而確屬仿照洋式者為標準從前上海泰豐公司及協和號仿造洋式餅乾麵包等曾經本處核准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免徵稅釐嗣又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令關遵辦各在案今上海興華機器製麵公司製造各種食品經本處察驗原呈貨樣其通心粉 Macaroni 桂花粉 Pasteur 兩種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泰豐公司等成案之納稅辦法辦理至雞蛋麵係屬國內普通食品各埠商人多有製造行銷甚繁與仿照洋式者有別自未便一體援辦致礙同樣商貨銷路所有該公司製造之雄雞牌商標通心粉桂花粉兩種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運銷本國境內應准報由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此外該公司所出他種製品均應仍按向章辦理不在此例

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無錫織布廠棉織品准援機製棉質品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呈稱商廠自創辦以來銳意改良力求精進所有出品之愛國布毛線呢絲羅緞絲蓆法等各種改良布疋行銷各市場頗受社會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一律免予重徵並經上海華豐華昌等布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例特具出品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察核准將商廠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並附樣本到部查該織布廠請將所製出品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樣本一冊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節經令關遵辦各在案今江蘇無錫勸工織布廠所具各色樣布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機製之棉質愛國布毛線呢絲羅緞絲蓆法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沂		縣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物	石	金	墓	墓								
周	周	周	宋	周		金	唐	隋	齊北	漢		元	金	宋			
程王宮墳塚	秦將軍常元通廟	先賢閔子祠	高祖祭天五壇	先賢仲子依栖崖	古銀杏樹	興福寺碑	省堂寺殘碑	阮景暉等一百人造像碑	造像記	四乳鏡	宜子孫鏡	祖界碑	提梁齒	叔師父鼎	平濮禿魯花千戶季氏墓	永壽真人墓	中書侍郎傅亮墓
城北沂山嶺	城西北穆陵關	城西北九十里	城北沂山東	城西北二賢莊	浮來山定林寺	朱陳店興福寺	陳村小泰山麓	東莞集泰寧寺	藏邑人莊氏	藏邑人莊氏	藏邑人莊氏	藏邑人莊氏	藏邑人莊氏	藏邑人莊氏	季家林	城內朝元宮	城南子家莊
					志稱樹大數十圍消陰虎畝蓋數千年物也	大定二年	永隆元年	開皇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水		荷		墓		金		石		遺		誌		祠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亞聖孟子陪墓	冢廟區常元通墓	安遠將軍孫顯墓	都尉陳清墓	鳳凰畫像題字	東安王欽元題名	莊周釣臺	涇陵君施酒文臺	堯母廟	帝堯廟	帝舜廟	曹伯祠	先賢卜子祠	先賢冉子祠	魯左史祠	衛甯俞祠
城東北遵化鄉	城西北穆陵鄉	泉莊	城西北石漏莊	城西南鮑宅山	城西南鮑宅山	城西北漆園城北	城西北六十里	東門外	城內西北隅	城內重華書院	城南門外	城北十里下塌	城東丹村鎮	城南友山	城北二十五里表忠集
				元鳳口年											
漢	周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神醫華陀廟	莊周祠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神醫華陀廟
城內東南隅	城西北古南華地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城內東南隅

澤	曹	石	金	墓	陵	字									
元	唐	元	元	元	宋	明	元	唐	周	周	周	宋	晉	晉	
南華觀碑	大乘塔	崇化堂記	濟陰儒學碑	重修濟瀆廟碑	大觀聖作碑	十貞女墓	將軍徐仁墓	英國公李世勣墓	衛甯俞墓	先賢卜子墓	仲山甫墓	帝堯陵	朱文公祠	尚書卜虛祠	名醫韋慈藏祠
城西北莊子祠	城西大覺寺	學宮明倫堂	學宮明倫堂	西門外濟瀆廟	學宮內	城南隆化集	城南馬家集	城西北離狐城	城北二十里表忠集	城北十里卜壩	城東北雷澤城	城東北六十里	虞舜廟旁	舊府署前	城東灤河藥王祠
	志稱寺唐貞觀間建有浮圖甚峻				大觀元年										
	志稱塔上石刻云大唐貞觀某年尉遲恭奉勅暨修				至元二十八年										
	志稱寺隋仁壽間建有左山塔宋慶曆中塔壞奉勅				至元三十年										
	重修詔賜名寶乘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三九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陳祖培等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張象現違法殃民請飭撤任懲辦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等未經載明職業年輪住址殊屬不合如無假冒捏造即速將以上各項明白開列取具同鄉京官保結並將先在京兆尹公署控訴呈詞及所批示一併鈔黏呈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一四一號

原具呈人民人金會同

呈一件控撤任江蘇青浦縣知事張仁靜貪贓枉法請咨省飭令投質由

呈悉據控該張知事貪贓枉法等情既稱已在省長公署及上級法庭控訴應即靜候辦理所請由部咨省飭令投質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選舉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衆議院選舉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停止選舉權人員倘逾法定更正期限後初選未選以前有解職或辭職者應否回復其選舉權再此項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人員應否另造名冊與選民冊同時呈報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示遵閻錫山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三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長鑒職電悉查省會選舉法及衆院選舉法所規定停止選舉權人員如有解職或辭職者應在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更正逾期未經更正者不能回復選舉權再此項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人員無庸另造名冊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所謂任事滿三年者一語其任事範圍除司法行政學校各職務外如議員律師軍職地方自治各職務是否在任事範圍以內再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未畢業以前曾經任事或任事滿三年者是否有效并非繼續合算均希解釋電覆閻錫山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三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長鑒職電悉議員律師軍職地方自治各職務均在任事範圍以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年限係自學校畢業及取得相當資格後計算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縣委學務委員是否以行政官署辦理宗熙養印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三月二十七日

吉林郭省長鑒鑒電悉學務委員按照學務委員會規程係屬自治範圍應不以行政官吏論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三月二十七日

直隸省長鑒有電及來咨均悉查參院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一語係總括學校畢業及畢業相當資格兩項而言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範圍凡曾經從事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皆是住居年限參選法既無明文規定則凡選舉人在其本初選區內應不問其住居久暫一概認為合格至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一項現由各主管部擬具辦法俟擬定後再行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七百七十號)附來電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真電情形尙係豫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大理院梗印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鑒中聽從乙丙等糾允夥劫業指明日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應否成立強盜未遂罪請電示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真 七年三月十二日

江蘇督軍省長來電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鑒寧垣自本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據報疑似疫症死者十二人患百斯篤死者二人二十四日無疫特聞李純齊耀琳有

江蘇督軍省長來電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鑒本月二十四日以前寧垣疫症情形業經電達在案茲據防疫局報告二十五日並無疫症特聞李純齊耀琳有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四月一日舉行春戊關岳祭禮訂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陸軍講武堂本為差遣候差各員補習學術而設迭經本部曲體下情一再補考並展限至本月十五日截止通告周知在案現已逾期多日該堂分班試驗亦已舉行若再隨時添補先後參差其屬無法教授乃近查差遣候差各員仍復紛紛呈請補送茲再明白宣示自此大通告以後除呈請補考者仍按前次通告不再批答外其有已經考取或准予免考各員無論因病因事既未逾期入堂嗣後即概不補考俟下期收考再行入堂所具呈件亦不批答以省繁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精雲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許金科與許金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趙氏與陳太因居住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萬順祥等就東與楊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九日第七百八十三號

- 一 高正興等與裕通昌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景瑞與邱榮盛因聘金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寶善與李寶傳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敬齊與樂蓬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鐵軒與龍萬年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李氏與周少崑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惠記東與同發榮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兆坤與賈孫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王瑞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楊王瑞等賂誘及輕微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文秀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良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馮良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國正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曹國正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作鏡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林作鏡幫助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洪順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洪順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馮振麟與馮振鸞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鐵與李孫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曉村與鍾藝初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伯羊與汪伯漁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紹先與李周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閻氏與王朝相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雷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赴美留學
高等科插班生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年齡** 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 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年齡** 二十歲

內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

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amberlain 或 H. J. Harris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學校啓**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廟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廟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南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七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河等處軍官魏光升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陸軍實官並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自應援案辦理至薦簡任官資格應包括前清京外官曾經簡放或奏補者在內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日期文

公函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致外交部公函

內務部致駐日本章公使公函

內務部致駐朝鮮富領事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八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九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公函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省長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傅增湘署司法總長江庸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陸徵祥錢能訓王克敏段芝貴劉冠雄傅增湘江庸田文烈曹汝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段芝貴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孟恩遠爲吉林督軍田中玉著回察哈爾都統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齊燮元爲陸軍第六師師長宮邦鐸爲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鄒致權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王其康為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恩波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梅盛芳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福雲為陸軍騎兵中校劉光壁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范昭漢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婁和晴劉鑾珮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徐洪晉給三等嘉禾章蔡傳奎劉書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世德鄰馬道爾卜禮士麥倫達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穆麟聶克遜克立德格林費巴金鈕滿阿
林敦齊爾利阿杜能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洪世德鄰等已有令明發張榮昌章鴻翔曹鑑庭陳錫恩謝宗敏杜炎乾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給林再銘等勳章由

呈悉林再銘晉給五等嘉禾章毛振鶚晉給七等嘉禾章周席珍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內務部咨請給予河南等省在職病故人員陸震聲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僉事胡鳳夔官等由

呈悉胡鳳夔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中國銀行調用襄辦行務人員居益銓請仍留原資由

呈悉居益銓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鄒致權等員分別授官給章由

呈悉鄒致權婁和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恩波等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恩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呈判決財政部參事虞慰正等一案繕具原判決書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假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務司副官汪邁著升充一等科員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七六號

審訂鐵路法規會計股專任員陳天驥派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七號

司徒堯調部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八號

無錫電話公司女監機員楊沈韻倩惲毓盈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三級獎章司機生領班秦耀西楊衡如均給

予本部三等第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八〇號

派關慶麟龍學競李承翼黃寶楠黃贊熙徐廷爵鄭洪年徐世章勞之常王景春水鈞韶丁士源何瑞章丁平瀾拉伯梨業佛頹周善同錢鍾余垺白勒朱神慧關景鏗司徒元宗孫聚祥柯密葉拱式虞順德史密利黎樹榮貝照業史普緒吳爲雨施伯聲曹詠歸朱毓芬張蘊忠徐齊嵩白海祥爲鐵路防疫聯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八六一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本屆甄別學生嚴定勸懲請核復由

呈悉該校學生顧宜孫等二十六名操行篤實沈潛向學應傳諭嘉獎由該校發給褒獎狀並照章發還上學期所繳學費孫寶堦等六十二名學無缺課勤奮可嘉應併傳諭嘉獎由道嚴榕羅念慈等三名任意曠課無志求學應即令其退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熱河等處軍官魏光升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

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中路巡防步隊後營管帶魏光升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投効熱河練軍歷充哨官民國三年九月升充斯職供職四年剿辦盜匪夙夜匪懈因積勞咯血醫治罔效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馬衛隊第二營營長蔡元海歷充陸防各軍管帶前後十有餘年剿辦盜匪保衛閭閻迭著功績以防務積勞致疾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騎兵第二十團第二營軍需長宋文閣供職陸軍歷有年所經理餉糈毫無貽誤以致因勞成疾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書記長王文煥辦理文牘已經數載上年隨營赴湘長途跋涉飽受辛勞到湘後感受風寒痰喘時作醫藥罔效於六年十二月在職身故陸軍被服廠總辦衛興武呈稱職廠試署稽查助理員陸軍步兵中尉趙麟書到廠數年夙夜在公無稍懈怠近因操勞過度致得咯血之症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本堂第十四隊學員陸軍步兵中尉楊樹藩在營効力有年此次入堂求學願具熱心因操課積勞染患肺病於本年三月在堂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排長李永順在營服務勤勞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魏光升蔡元海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軍需長宋文閣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王文煥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助理員趙麟書中尉楊樹藩排長李永順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並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實官給章事竊查新疆督軍等處呈請補授副官袁紹宏等陸軍實官暨請給勳章一案並

三月三十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送各該員履歷等因查該員等或任職較久勤勞卓著或補官年限已滿應行晉級各等情本部復核無異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二等副官袁紹宏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三等副官劉澤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軍醫官童錫嘯 陸軍獸醫學校醫官鄭 成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需葉 琦 新疆陸軍第三十五混成旅破兵十八團一營軍需

長彭玉祥 二營軍需長汪友生 步兵六十九團二營軍需長易炳瑩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書記官周國禎 佟錫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謝鳳池 鍾賢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江蘇省長 鍾麟呈 大總統為蘇省民國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察核文（

附呈）

為蘇省六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長胡翔林詳稱江寧等六十縣六年分秋禾收成除老荒坍塌廢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全省悉勻計算約收實數均六分餘開單詳報前來 鍾麟復查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六年分

蘇省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謹將民國六年分江蘇省各縣秋收分數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江寧縣	實約收六分餘	句容縣	實約收六分餘	溧水縣	實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	實約收八分餘
江浦縣	實約收七分餘	六合縣	實約收六分餘	丹徒縣	實約收五分餘	丹陽縣	實約收六分餘
金壇縣	實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	實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	實約收六分餘	上海縣	實約收六分餘
松江縣	實約收五分餘	南匯縣	實約收六分餘	青浦縣	實約收五分餘	奉賢縣	實約收七分餘
金山縣	實約收五分餘	川沙縣	實約收六分餘	太倉縣	實約收六分餘	嘉定縣	實約收七分餘
寶山縣	實約收六分餘	崇明縣	實約收七分餘	海門縣	實約收七分餘	吳縣	實約收五分餘
常熟縣	實約收六分餘	崑山縣	實約收六分餘	吳江縣	實約收六分餘	武進縣	實約收六分餘
無錫縣	實約收六分餘	宜興縣	實約收六分餘	江陰縣	實約收六分餘	靖江縣	實約收八分餘
南通縣	實約收七分餘	如皋縣	實約收七分餘	泰興縣	實約收六分餘	淮陰縣	實約收八分餘
淮安縣	實約收七分餘	泗陽縣	實約收七分餘	連水縣	實約收五分餘	阜寧縣	實約收六分餘
鹽城縣	實約收七分餘	江都縣	實約收八分餘	儀徵縣	實約收六分餘	東台縣	實約收六分餘
興化縣	實約收六分餘	泰縣	實約收七分餘	高郵縣	實約收六分餘	寶應縣	實約收七分餘
銅山縣	實約收六分餘	豐縣	實約收六分餘	沛縣	實約收五分餘	蕭縣	實約收五分餘
碭山縣	實約收五分餘	邳縣	實約收五分餘	宿遷縣	實約收六分餘	睢寧縣	實約收七分餘

三月三十日第七百八十四號

東海縣約實收六分餘

灌雲縣約實收六分餘

沭陽縣約實收七分餘

贛榆縣約實收七分餘

咨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咨籌備國會事務局咨報擬定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日期文

為咨報事案准貴局函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載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等語現在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業奉 令定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計日已迫應請查照法定籌備日期迅即擬定前項初選日期通令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一面函知本局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本覆選監督依法擬定本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除通令各縣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局查照此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監督准咨開解釋直接稅之種類一項自應援案辦理至薦簡任官資格應包括前清京外官曾經簡放或奏補者在內文

為咨覆事三月二十六日准貴監督來咨內開案據永清縣知事電稱參眾兩院初選事宜業經呈漏籌備性關於資格各項疑義叢生如近日新稅繁多何者為直接稅頗不易辨再前清州縣府道等官職可否比照薦簡任資格以上二項亟待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當經電覆潛電具悉謂示兩端擬即釋明如下一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為限與別項新稅無涉一查參院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條文所稱薦簡官係專指民國官職而言本條既無相當資格之規定前清州縣府道等官似當不在其內等語此項解釋是否相符相應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見覆等因到局查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為限經前局解釋有案白應援據辦理至參院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薦簡任官既未限定民國官職應包括前清京外官曾經簡放或奏補者在內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八十三號)

單	縣																
	石												金	墓			
周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宋	宋	宋	唐	宋	漢	漢	周	周	周	
先賢志子琴臺	武路將軍徐仁墓碑	宏賜觀碑	創修廟學碑	加封孔子廟碑	太清觀碑	興國寺碑	范致冲像弟詩刻	重修寶乘塔碑	高永亨等題名	大乘塔題字	孝女墓	丁太后陵	恭王陵	安陵君墓	秦魏冉墓	楚春申君黃歇墓	韓大夫慎到墓
城南護城隄上	城北商村	城東南楚天集	城東礮石鎮文廟	學宮內	城北萃塚集	城北興國寺	左山興化寺	左山興化寺	左山興化寺	城西大豐寺	城西北田村	城西北左山	城西北左山	城西北安陵	城東北冉畑集	城西北春臺岡	城西北左山
	至順四年	延祐五年	延祐二年	至大三年	至元二十四年	大定三年	重和口年	政和二年	元祐元年	貞觀口年							

城縣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漢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宋	宋	宋	元	宋	明	周	唐	周	明	周	唐	周		
嚴子陵墓	老人留壘亭	琴臺詩刻	重修琴臺記	修琴臺記	琴臺詩刻二段	琴臺詩刻	登單父琴臺詩刻	單父琴臺詩刻	志公琴臺詩刻	半月臺詩刻	琴臺詩刻	昭信校尉焦雲從墓	千兵馬冢墓	巡撫何燾祠	二賢祠	縣尉陶口半月臺	先賢巫馬子慈誼臺						
城西南三岩村	城西南二十五里	琴臺	琴臺	琴臺	琴臺	琴臺	琴臺	琴臺	琴臺	半月臺	琴臺	城東南接霞阡	城西三十里	西門外報功祠	舊城北臺上	舊城東北隅	單父故城西						
志稱子陵避兵於此俗所謂寇不入三岩也		至正十七年	至正三年	大德四年	大德元年	至元二十八年	至元二十二年	至元六年	崇寧二年	紹興口年	慶曆四年					志稱單父宰志子不齊巫馬子期							

蹟		祠		字		陵	
宋	王禹偁懷賢堂故址	周	宗聖曾子祠	漢	金氏九孝女祠	漢	竹邑侯相張壽墓
	縣署廳事		先賢言子祠	漢	嚴光廟	漢	高士孫期墓
	城西北文亭山	周	高祖廟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范陽王慕容德墓
	縣署西	漢	三齊王韓信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唐	樂明龜墓
	縣署西	漢	梁玉彭越廟	漢	程侯金日磾廟	宋	尚書祝維嶽墓
	城東北二十里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宋	頤國公龐籍墓
	城東北二十五里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元	清河郡伯張成墓
	城南隄上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元	廉訪苗好謙墓
	城南二十里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明	監察御史韓克忠墓
	城西南九女集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西文亭山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東南部城村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南隄外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西二十里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東北青坨村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西北三里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北小房村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北胡村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城北賈村	漢	程侯金日磾廟	漢	梁玉彭越廟		

十七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公函

逕啟者現聞日本國將於東京開醫學會本部特派傳染病醫院嚴院長智鍾前往參觀并調查衛生行政一切俾資借鏡相應函達查照轉致駐京日使接洽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致駐日本章公使公函

逕啟者現聞日本國將於東京開醫學會本部特派傳染病醫院嚴院長智鍾前往參觀并調查衛生行政一切俾資借鏡除函外交部轉知駐京日使外相應函達查照希於該員東渡時接洽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致駐朝鮮富領事公函

逕啟者現聞日本國將於東京開醫學會本部為研究學術及衛生行政起見特派傳染病醫院嚴院長智鍾前往參觀并令順道考察朝鮮現行關於衛生一切設施以資借鏡相應函達查照接洽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七年民字第九二號函開茲據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檢電稱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照現行律例本得准其告官別立惟律內所謂所後之親者依通常解釋大抵指守志之婦而言茲有守志之婦某甲以繼子某乙不肖請求廢繼別立某甲之姑某丙(即繼子某乙之繼祖母)以某乙並無不肖請求於廢繼是姑媳之意見既有齟齬究竟應依何人意見以為判斷殊滋疑問或謂某甲對於某丙名分上係屬姑媳自應以姑之意見為正當或謂繼母與繼子關係較切依倚之日較長應以其媳之意見為準據究以何說為是

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請求廢繼照現行律意並無若何之限制既無限制其繼母請求廢繼之條件是否祇要不肖兩字而已足不必提出若何之事實抑審裁官仍得依據公益審核情形而為允否之判斷法無明文亦生疑問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務請迅賜電示祇遵等因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現行律所謂所後之親自指被繼人即繼父母而言至不得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衙門認為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可本院早有判例相應函復並附送判詞一分（本院四年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六零八號）希查收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六十九號）

逕啟者據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稱今有一人發掘墳墓共七十餘穴內有姓名者共五十九穴餘均無姓可稽惟五十九穴為係甲乙丙丁各姓墳墓計算法益是否依穴數或依墳墓家數案懸以待乞速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發掘墳墓應依穴數計算法益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公函

逕啟者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暨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均於本年三月三日奉令公布茲經本局將前項各種法令彙總編印裝訂成冊用備各辦理選舉機關檢閱除分行外相應函送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選舉區遵照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參議院議員覆選日期業奉令定自應遵辦惟此間奉到文電已遲所有覆選以前應辦事宜手續繁重不得不通盤籌畫粗定進行程序以免臨時貽誤茲擬三月一日以前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派員調查選舉資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初選區名冊一律告成呈報宣示四月十五日以前判定更正補報各手續一律完竣五月十五日以前製成投票紙及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初選舉五月三十日以前給初選當選人證書并榜示呈報六月二十日舉行覆選舉業經令行各初選監督遵辦惟前項所定日期不過略作標準將來實行事實上或尚須依次遞展謹先電明并盼復示厚基
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三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長鑒電悉如擬備案如事實上須遞展時請依照令定延期各條辦理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省有數縣電稱並無合格之參院初選選舉人自應從缺惟初選人少至一二人之縣應否歸入鄰縣互選法無明文如歸鄰縣而有多數之鄰縣其初選人數或相等或懸殊距離或同或不同究歸何縣又如一縣之初選人數於按三十人計算之外有奇零時如何辦理均請電示鮑貴卿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省長電三月二十七日

黑龍江鮑省長鑒有電悉參院選舉法第二十二條僅規定初選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是初選人數不滿三人時當然不能辦理亦無庸歸入鄰縣選舉至一縣之初選人數於按三十人計算之外有奇零時如其奇零不足三十人仍不得加選一人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院選舉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初覆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表及第十一表之定式其編號次第是否均由覆選監督預先挨次編定抑初選當選證書另由初選監督編定再初覆選候補當選人證書其編號次第與初覆選當選人證書有無差別又查衆議

院選舉法第九條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為選舉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表定或某省第幾區覆選監督省共分冀寧河東雁門三道關於覆選區次第應如何規定均希迅予解釋覆電示遵聞錫山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

三月二十七日

山西省長鑒箇電悉查衆院選舉初覆選當選證書依法均由覆選監督製定其證書之編號次第屬於初選者應發給各初選監督自行編定至初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法並無發給證書明文應毋庸議又本法施行細則所附第十一表式內有某省第幾區字樣似有疑義除函詢法制局核復再行電達外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徑電內開商都寶昌兩設治局暨八旗三羣兩翼各辦法係指省議會選舉而言現在辦理國會選舉與省議會選舉情形不同自應重行區別查察哈爾所屬八旗三羣兩翼暨達哩崗崖均應各為初選區辦理蒙古選舉至商都寶昌兩設治局已具縣治之基礎商民既多地方亦復遼遠如附屬縣選舉仍多未便應即就各該局長駐在地辦理初選相應電請查核迅予見復是盼田中玉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察哈爾都統電

三月二十八日

察哈爾都統鑒電悉查察哈爾選舉其屬於特別行政區之選舉應以縣為初選區其屬於察哈爾之蒙古選舉依法並無初選字樣來電所稱八旗三羣兩翼暨達哩崗崖如係辦理蒙古選舉應查照衆院選舉法第一百六條分割投票區辦理至商都寶昌兩設治局尙未成立縣治應併入原始隸屬之縣或附屬鄰縣辦理初選籌備國會事務局勒印

察哈爾田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三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內部東電悉當經分令所屬遵照安速辦理在案所有本區總選舉事務所業於三月七日成立開始辦理並派本署總務處處長趙炳南充該所所長第本區兼辦錫盟察哈爾旗羣選舉地方遼遠事務繁難復派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充副所長查該所所長趙炳南係京兆大興縣人前政事堂存記現任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副所長周樹標係山東安邱縣人現任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除分電外相應電請備案田中玉感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朱使函稱准本國外部電稱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駛入英國本境 (United Kingdom) 各口之商船均應在驗船易視之面揭示黑板以白色油漆用大楷書寫該船名號其字之大小以能在該船長度加倍之遠眼目可以視明為標準其五百噸以下之船應在望台附近處以下揭示白字黑板一面其較大之船則應揭示白字黑板一面在以上所指之處懸挂一在次為顯明之處懸挂囑為轉達貴政府查照鈔送原電函請查閱以免誤會等因並附送英文原電一件到部相應照錄原電文咨請貴部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為此檢同洋文原電一併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附洋文原電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Enclosure in Letter from British Minister to Wai Chao Pu,

March 13, 1918.

—*—

"From March 1st all merchant ships entering United Kingdom ports must display vessels' names painted in white letters on black board on side on which they are approaching examination steamer. Name should be painted in capital letters so as to be read by naked eye at distance of twice vessel's length. Ships under 500 tons gross should display one board placed over side near bridge. Larger Vessels should display two boards, one in position described above, the other in next most conspicuous position over the side".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蘇少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蘇少如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明善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熊明善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術欽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張術欽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永立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周永立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光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光幼等殺人聚賭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柏華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柏華欺騙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春山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春山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肅寬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肅寬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倪恒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倪恒祿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天龍詐財及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曾向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曾向收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遼縣縣候小鎖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甘清臣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甘清臣等販賣鴉片及行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丹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方丹山等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時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時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甘家興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甘家興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魯其濤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魯其濤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蔡孝藩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蔡孝藩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壽仁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汪壽仁詐財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公泮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公泮無故侵入人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動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星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星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雷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土木工程 紡織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大學院肄業
者皆可報考

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女學生十名
國文程度
至少須中學畢業英文及各科學

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二十五歲

資格
體質健全
品行端敏

內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年齡十八歲至二十歲可報考三四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品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

業英文程度
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地理及初步代數等書

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附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

概不

收復

上面開明本人詳細住址寄向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

概不

收復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喇字無息國庫券六張自喇字一號至六號止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路現爲便利行旅起見與滬寧鐵路協議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兩路復行開售聯運客票並於車上出售防疫面具所有聯運搭客乘本路車將抵浦口時起以至滬寧車開離南京站後及乘滬寧車將抵南京時起以至本路車開離浦口站後在此時間以內均須帶用面具以資防禦如無面具即應在浦口或下關由兩路醫員留驗至由浦口北行客票亦自三十日起發售頭等客票二三等客票仍暫行停售惟購買頭等客票旅客應由本路浦口檢疫醫官驗明無疫方准購票登車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一面遑關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將軍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價	
五三四	二一		別別	修理配
位	位	位	見	理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新帶	配
			綬勳	
			表錦	
二元	一元	一元	匣	換

附 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甄用審查合格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剿辦粵匪土匪出力人員胡名珍勳章文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給本部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首鳳標等勳章文(附單)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相請獎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姚明德等勳章文(附單)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相請獎給商會總理田曉等勳章文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清宗室多羅順承郡王文葵等六員現未及歲擬請先行發給襲爵冊軸俟及歲時補行闕見文(附單)
-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查明前津浦全路商稅稅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尚無弊情事業經免職請免置議文
-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請獎援湘在事出力人員李傳業等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汴軍協副徐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咨

公電

-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援岳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電陳團長駱敬國傷身故請從優照少將階級給卹文
-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蘇省辦理實業各員員其本等勳獎各章並頒給各廳匾額文(附單)
-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將籌辦各河春工及將來善後施治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文
-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 兩江總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石佳華因病請予免職石佳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冀汝梅爲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三井八郎右衛門給予一等嘉禾章三井源右衛門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省長呈劾署曹縣知事廖鈞署招遠縣知事趙翼宸請付懲戒一案除廖鈞業據咨明因病身故應請毋庸置議外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趙翼宸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趙翼宸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王家瑞等九員擬請准予分發由呈悉王家瑞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覈奉省添練清鄉巡緝隊經費擬請准照原案特予追加並修正原訂清鄉局豫算細
目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督軍咨連長紀樹恆虧欠公款潛逃請褫奪緝辦由

呈悉紀樹恆著卽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原官通行嚴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甄用審查合格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文（

附單）

為甄用合格人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此次甄用合格報到各員前經由院呈請謁見於本年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即由國務總理代見此令等因當經總理於本月十一日分班接見自應照章分發所有勞動餘等六十五員由局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簡薦任職就各該員學識經歷及才具所宜酌量分發京外各官署照章分別叙用其現任各部院職務者照章仍留原機關任用又曾任京職呈請改分內用者覆核該員等履歷事實相符自應一併准予改分除呈請暫緩分發及各省咨請分發各員應另案辦理外所有甄用合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馬永孚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國務院

關思敬 蔡 璋 丁 震 舒 敏 張之興 賀嗣盛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高 穰 林師望 陳 叙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海軍部

胡榕 方兆景 卜繪章 林器瞻 惲樹棠 李彝 熊育銳 錢定鈞

以上八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胡徵麟 丁曰琇 李鳴謙 繆承金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農商部

楊宗稷 李景楨 王蔭霖 蔡璐 程臻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陳祥翰 林鴻集 黃果勤 朱修爵

以上四員擬請分發鹽務署

應鳳業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稅務處

謝宗璣 范士燮 許以栗 萬金壽 吳家駮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京兆

傅思德 白垺 王澤澄 汪其砥 狄佐堯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直隸

于澤世 游漢章 伍葆真 王賢 謝湘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江蘇

楊忠嗣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安徽

沈霈 萬麗金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西

陳其殷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劉光旭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四川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剿辦豐縣土匪出力人員胡名珍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辦豐縣土匪出力人員胡名珍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
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辦豐縣土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胡名珍一員既據稱剿辦土匪有勞績原
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核訓示遵
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給本部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首鳳標等勳

章文(附單)

為核給交通部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部請獎直轄各學
校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呈內稱本部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每年由各校擇尤呈請獎給勳章歷經
辦理在案查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等呈請將勞績各員轉呈獎給勳章前來當經本部覆核所開各員均係
擇尤開列尙無浮濫謹將員名開具清單酌擬等級呈請分別給予各等嘉禾章以資激勵其單內首鳳標鍾
鐸二員係各該校教務主任平時補助校長整理教務責任較重畢登西門李思廉邢森四員均係高級洋員
所以從優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等情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呈請轉呈前來
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各學校勞績人員勳章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鐵路管理學校教務主任首鳳標 郵電學校教務主任鍾 錫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專科洋教員畢登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化學科洋教員西 門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體育科洋教員李思廉 郵電學校洋教員邢 森

以上六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測量繪圖教員伍鏡湖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國文教員張尙賢 鐵路管理學校庶務主任夏道沛 郵電學校庶務主任羅時卿

以上四員擬請給七等嘉禾章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小學主任沈慶鴻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會計主任葉爾松
以上二員擬請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姚明德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姚明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咨開查本公署薦委各職間關萬里遠道從公平日辦事均能稱職邊境情形複雜辦理尤多困難所賴羣策羣力以資治理況邊地得人不易若不從優給獎何以昭激勸而勵將來相應開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辦事出力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指令

謹將核議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秘書長姚明德 代理二等秘書姚明燁 監獄官李 鏞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三等秘書赫 英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朱樹恆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葉哲淦 佟福印 張善寶

以上三員曾受九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八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秦曾鉞 李錫田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給商會總

理田琥等勳章文

爲核議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商會總理田琥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咨請獎商會總理田琥等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該會長等勤慎從公應辦各事無不悉心籌畫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田琥韓德福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程開基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清宗室多羅順承郡王文葵等六員現未及歲擬請先行發給

襲爵冊軸俟及歲時補行謁見文(附單)

爲清宗室多羅順承郡王文葵等六員現未及歲擬請先行發給襲爵冊軸俟及歲時補行謁見仰祈鈞鑒事

銓叙局呈稱本局辦理清宗室多羅順承郡王文葵襲爵鍍金銀冊又清宗室奉恩輔國公錫濬鑲黃旗滿洲不入八分鎮國公震銘鑲藍旗滿洲襄勤三等伯鐵森一等男爵加一雲騎尉恩耀正藍旗滿洲一等男爵德鑑等五員襲爵誥軸均已繕造完竣呈請蓋印發下在案查勳位令第六條內載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授有勳位論又授勳禮載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受勳禮同各等語該多羅順承郡王文葵系承襲郡王又奉恩輔國公錫濬等五員均係五等世爵自應遵照前令親詣 大總統府恭行授爵禮領受冊軸惟查該爵等現在均未及歲未能遵行授爵禮即請派員代授亦有窒礙難行之處在各該世爵未領冊軸以前究無以資信守茲謹擬變通辦法請由局將各該世爵冊軸先行分別發給承領仍俟及歲時補行謁見以昭鄭重可否之處職局未敢擅便理合開具名單呈請轉呈批示祇遵等情爲此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清宗室多羅順承郡王文葵(六年襲 年七歲)

清宗室奉恩輔國公錫濬(五年襲 年十三歲)

鑲黃旗滿洲不入八分鎮國公震銘(六年襲 年十三歲)

鑲藍旗滿洲襄勤三等伯鐵森(四年襲 年三歲)

鑲藍旗滿洲一等男爵加一雲騎尉恩耀(五年襲 年五歲)

正藍旗滿洲一等男爵德鑑(四年襲 年十一歲)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查明前津浦全路商稅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

尙無舞弊情事業經免職請免置議文

爲查明前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情形擬請從寬免予置議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

交通部咨稱派員查明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各局卡多未遵照部令實行收用中交京鈔並未張貼布告等項情事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業由本部派委參事凌文淵查明該局前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確有不實不盡之處具文呈請將該前總辦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於本年二月八日奉 令照准在案當即令行該局現任總辦胡文藻按照交通部原表所開各節逐款查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派員查明情形核與交通部所查各節互有異同至前任總辦會辦對於各分局卡報解捐款尚屬儘收儘解惟捐款零數全收現金備作開支一節並未先經呈准又各分局卡繳解捐款內有現金京鈔各若干並不責令分別註明總局賬冊簿據亦係籠統開列核與凌參事所查相同手續實欠完備無怪貽人口實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復查該前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手續不清本屬咎有應得惟既據查明對於各分局卡報解捐款均係儘收儘解捐款零數收用現金亦係備作局用開支尚無舞弊情事業經免去本職擬請免予置議所有查明前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經徵稅款情形擬請從寬免予置議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請獎援湘在事出力人員李傳業等分

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督軍倪嗣冲呈請獎勵援湘出力員弁文單各一件除單內請給寶光章暨存記任用各員由院分別核辦外相應摘鈔原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除高世讀等十一員業由前傳督軍請獎此次勿庸再行給獎外其餘在湘出力之司令官李傳業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謹將安徽督軍請將援湘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三等副官宋國宜 參謀黃金章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汪鍾英

三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陸軍礮兵中尉郭玉潤 田俊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哨長陸軍礮兵中尉王文會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哨長孫得貴 賈金山 伍國棟 陳東標 王萬興 王濟眾 謝夢林 馬啟瑞 李待山 程殿榮

柳恒玉 寇思合 胡底堂 王永清 林廣平 馬得勝 王成修 雷鴻勝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馮指海 李紹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管帶顧守緒 幫帶楊榮慶 王玉貴 哨官何立志 王蘭芳

以上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二等副官六等文虎章何振揚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管帶李文勝 吳文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管帶孔繁義 哨官任有德 副哨官戴泛舟 哨長劉金錫 二等參謀劉奇偉 哨官七等文虎章張金

鐸 哨長賈鳳山 軍械官七等文虎章王恩詔 餉員七等文虎章曹為城 軍需官七等文虎章李

先鼎

以上十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幫帶林鳳翔 李文彬 哨官徐鳳昌 副哨官范琴堂 稽查長王雲山 餉械員高世長 路建森 哨
 長李鴻達 孟傳鎮 于化邦 陸得勝 曹振川 鄭東昇 辛國臣 王玉陞 張懷玉 武夢周
 稽查馬錦文 李維屋 餉械員李鴻儒 見習軍官李 兼 副哨官周慶章 幫帶部鈞勝 哨官趙
 錫寬 秦慶麟 周如居 戴金秀 郭得標 副哨官李尙溪 哨長八等文虎章王文炳 鞏長修
 蘇文彬 哨長楊傳書 二等副官周榮駿 哨官范瑞田 朱省曾 范福典 李嘉賓 哨長戎鳳恩
 徐英林 韓汝明 梁其山 張鴻濤
 以上四十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龐玉潤 王兆方 李培松 鄒華堂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參謀姚寶蒼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哨官王東海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汴軍協剿徐匪異常出力人員分

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河南趙督軍備電稱汴軍協剿徐匪異常出力懇將鄂保委等分別補官
 給章等語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趙
 督軍備電內開查蘇省鄆礪一帶向為盜匪淵藪近自張督辦敬堯率隊南下防地驟虛不逞之徒因得乘機
 竊發若不迅加掃蕩必至蔓延日廣貽患無窮幸賴寶使聞命即行赴機迅速出兵三日即將大股匪衆次第
 剿平其任事之忠臨敵之勇洵屬不可多得等語本部詳加復核所有電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

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謹將河南趙督軍電請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謹開 指令

幫帶張熙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隊官王日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歸德鎮署參謀長六等文虎章鄂保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幫帶栗振魯 尙玉喜 行營參謀官鮑如翰 總稽查呂振聲 機要秘書徐兆豫 書記官張守南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授岳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電陳團長駱敬因傷

身故請從優照少將階級給卹文

為團長因傷身故照章核卹事案據援岳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電稱職軍前在通城附近克復白米山河下之役補充第三團駱團長敬堯勇擊敵以致胸部受傷經電陳並懇賞勳位以資鼓勵在案茲該團長以受創過鉅療治無效於本月十五日因傷身故該團長素性忠篤勇敢有為身列戎行於今念載隨堯轉戰贛川勳勞懋著茲以忠勇奮發為國捐軀擬請照少將賞卹以慰忠魂等語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給卹之規定相符該團長駱敬堯功甚偉擬請准如所請從優進一級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以五年為止用慰忠魂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蘇省辦理實業各員聶其杰等勳獎各章並頒給各廠匾額文(附單)

爲擬請擇尤獎勵蘇省辦理實業各員勳章及本部獎章並頒給各廠匾額以示鼓勵事竊查各省創辦公司其資本較富成績較優者迭經本部查明先後呈請頒給匾額在案本部以近年各省設立紗廠及麵粉公司來部立案註冊者日益加多該兩項營業皆人生日用所必需實爲國家根本之基業消長虛關係至大各地情形不同營業之狀況如何無從深悉當派本部僉事李激齋二員前往蘇滬一帶詳細視察並飭將保險公司及工商團體辦理情形一併考查去後茲據該員等回部詳細報告本部核閱之餘知上海各項實業較前數年更爲發達而無錫一邑之區工廠林立自治修明紳商合力同心分途並進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所辦各廠無不規模宏大布置精詳出品既良銷路漸廣在各商苦心經營力謀進步原無希冀榮譽之心而本部職司提倡既應設法維持倘不酌予獎勵殊不足鼓其奮往之忱查有聶其杰等三員成績既優聲望頗著該員等迭奉給有高等勳章此次擬請傳令嘉獎朱志堯等十一員或創辦各項實業或兼辦商會職務均屬卓著成效擬請分別給予勳章其德大等紗廠及福新等麵粉各公司共十家並請各錫匾額一方交由本部轉發以示榮寵又洪鑒基等五員所辦各業亦皆著有成績擬各給予本部獎章藉昭激勵如蒙允准當由本部轉給具領並乞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又上海溥益紗廠一家雖設辦伊始而規制一切均極完善擬先由本部給予匾額俟日後察奪情形再行核辦合併陳明本部爲鼓舞商情起見所有請獎蘇省辦理實業各員勳章獎章並頒給各廠匾額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獎勵各員開呈鈞鑒

計開

聶其杰 主辦恆豐紗廠該員已得有二等嘉禾章

三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沈敦和 主辦華安水火保險公司該員已得有二等大綬嘉禾章

祝大椿 主辦恆昌源紗廠該員已得有三等嘉禾章

以上三員擬請傳令嘉獎

洪肇基 經辦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兼上海水火公會會長

榮瑞錦 主辦振新紗廠

甯廷益 經辦阜豐麵粉廠

楊壽彬 主辦秉勤紗廠

顧廣良 經辦濟泰紗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咨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將籌辦各河春工及將來善後施治詳細情形隨時報部文

為咨行事查直省五河年久失修淤墊壅塞險象環生上年伏秋盛漲各河先後漫溢以致津埠西南一帶悉被淹沒現在天津市街積潦雖經排除罄盡但春汛將屆所有應行籌備各工自非從速趕辦不足以資防護而冀民生貴督辦統籌全局應已定有辦法次第見諸施行尙希將籌辦各河春工及將來善後施治詳細情形隨時報部以憑查核相應咨行查照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七百八十四號)

十七

明	元	唐	魏	漢	漢	漢	漢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漢	漢	周	
尚書曹邦輔墓	雲中郡公業歸彌實墓	昭宣帝陵	河南尹董昭墓	丁昭儀墓	傅太后陵	定陶共王陵	成姬墓	西楚項梁墓	范懿墓	魯左太史墓	曹誥公墓	范懿祠	曹伯商	唐堯廟	田氏紫荆堂	高祖受命壇	范懿養魚池
城東柳林村	城西北十里	城西北勢山	城西北勢山	城西北勢山	城西北勢山	城西北勢山	城西北勢山	城東北成壩寺	城北烏樓村	城北五里	城西南陶路	城北十二里勢山	城北五里	城北十二里勢山	城內東街	縣西北東廳事	縣界後

鉅 陶

		墓		金石		建築		遺蹟		祠宇		陵					
元	元	金	宋	漢	漢	漢	漢	漢	古上	殷	明	秦	周				
建魯花赤禿滿台先坐	驢馬陵	撥揮節烈胡勵墓	顯靈大將軍安興墓	荊州刺史李剛墓	御史大夫卜式墓	司隸校尉魯恭墓	梁王彭越衣冠塚	古蚩尤氏墓	太昊伏羲氏陵	比干廟	神農廟	田疇兄弟荆樹山房	始皇避暑故宮	麟臺	唐塔	淳化關帖殘石	御史商喬墓
城南昌邑集	北門外石牌坡	城西五里	城南八十里	城南	城南卜憐垣	城南金鄉山	東門外三里	城東北八里	城南昌邑集	城西南二十里	城東南五十里金山之巔	城西南軍總集	城南金山清涼洞	縣東十里鋪	城南永豐塔	廣邑人孔氏	城南丁社
													志稱即春秋西狩獲麟處				

公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中稱任事滿三年者其任事二字是否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及曾任省議會自治會職員而言抑須會受官廳委任方為合格希電復厚基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李省長鑒沁電悉任事二字包括曾任官公職及從事社會職業者而言辦理地方公益事宜及曾任省議會自治會職員當然在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地方選舉會第二十條一項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等語查教育部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又令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專設別科者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云云茲請解釋者四端一高等專門以上畢業其入學若非中學畢業者是否無此資格一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是否指本科畢業者而言別科無此資格一與高等專門以上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是否必前清考試取得舉人以上一任事滿三年係重經驗之意是否畢業人員及與畢業相當人員非任事滿三年仍無此項資格乞詳為解釋迅賜電覆感禱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威省長鑒漢電悉分別解釋如下(一)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按照專門學校令第七條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則畢業時應不問其若何入學均認為有此資格(二)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准教育部解釋應包括本科別科(三)高等專門以上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四)

任事滿三年一層包括畢業與相當人員在內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爾電敬悉但法文高等與專門字義似屬兩事專門學校令無高等字樣如前清高等學堂高等巡警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各畢業生是否均不合格仍乞電示鮑貴卿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三月二十八日

黑龍江省長鑒感電悉查前清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及高等巡警學堂凡三年以上畢業者均為合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局長鑒參衆兩院選舉事務現正籌備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尙有疑義數端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如前清高等學校譯學館優級師範選科法政別科各大學豫科高等警察及殖邊蒙藏等學校畢業是否合格乙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前清優級師範均以前名義上言亦係大學生員能否以相當論丙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如受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能否以薦任簡任官論又官之範圍自應包括海陸軍官在內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二項現役海陸軍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曾任海陸軍官在內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是否仍受限制以上三項請予解釋丁外國何種學校畢業為合於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及外人在內地所設各學校經部核准認其有高等專門學校資格者共有幾處均請予列舉相應電請即速賜查照詳細見覆趙個鈺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三月二十八日

開封趙省長鑒銑電悉查來電所詢四項甲項之前清高等學校譯學館優級師範選科法政別科均為合格至各大學預科及高等警察均須二年以上畢業者殖邊如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者亦然蒙藏學校所授保

中等學科不能認為合格乙項高等專門相當之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不包五貢在內丙項受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可以薦簡任官論御職軍官與現役軍人不同當然在第二項薦簡任官範圍之內不受限制丁項外國學校畢業者應以所入學校係高等專門以上者為斷校名繁多無從臚列如有疑義可隨時電詢至外人在內地所設各校經部認為有高等專門學校資格者只有北京協和醫學學校奉天醫學校上海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浙江私立廣濟醫學專門學校四處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在選科別科專修科講習科畢業者是否有效至相當資格係指何種資格而言盼覆張作霖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三月二十八日

奉天張省長鑒寒電悉經詢教育部准覆稱優級師範選科法政專門學校別科國立或省立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或專修科三年畢業均認為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但各項講習科以年限太差認為不合格等因希查照至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並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大學預科畢業法政學校別科畢業與優級師範學校畢業及優級選科畢業是否作為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抑僅認為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希即解釋電覆閻錫山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三月二十八日

山西閻省長鑒養電悉經詢教育部覆稱法政學校別科與優級師範學校及優級選科等畢業又大學預科如係三年以上畢業者均認為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資格至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而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三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院選舉法關於初選當選人旅費並無明文規定是否與衆議院選舉同一辦法希即電復閻錫山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西省長電三月二十九日

山西省長鑒感電悉查參院初選當選人旅費應按照參院選舉法第三十四條準用衆院選舉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一律酌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覆選當選人設有本法五六兩條所載事實之一者應否必經選舉人起訴審判確實方能撤銷覆選監督並無審查之權又覆選當選人被選後設不知住所無法通知應否從榜示後計算已過延長期限仍不答復者即以不願應選論均祈電覆齊耀琳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江蘇省長電三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長鑒宥電悉查衆院覆選當選人如有本法第五六兩條所載事實之一者應照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非經審判確定後不得撤銷至覆選當選人被選後無法通知一節查當選通知法文取到達主義蓋到達後方能起算日期榜示後起算則法無明文且事實上或亦不至發生此種情形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徑電悉前准貴局真刪兩電當即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十三條於本署設選舉事務所並令委熱河道道尹戚朝卿兼任所長在案查該兼所長現年六十四歲貴州修文縣人前清癸未科進士現任熱河道道尹兼審判處處長相應一併電請查照姜桂題勳印

民國七年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七百三十四	八	八	二十七	繼
七百三十五	六	七	九	海
七百三十六	一	四	三十四一六	勳二位
七百四十四	三	四	二十二	樸
七百四十五	三十一	八	二十七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	七
同上	八	十三	五	脫漏
同上	九	十六	九	定
同上	同上	十六	九	叙

正 繼 常 衍 七 九 八 亦 計 明

廣府公報

三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八十五號

廣 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專案查本廳呈報建築規則第四條收呈發批於每星期一日行之歷經辦理在案嗣因市政公所劃分整理區域所有建築工程在整理區域範圍以內由區勘查後仍須轉送市政公所覆勘公文往返手續較煩是以發批期日須以市政公所覆到之時爲標準然彼時猶屬全市之一小部分今自三月一日市政公所業將整理計畫推及全市並將建築辦法重加釐正布告實行除院內工程可以由廳逕行照准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報修工程在公所修正辦法第二條各項範圍內者均應由公所派員覆勘文牘往還勘量接洽斷非一星期之內所能竣事其有最費時日甚至延至二三期以後者大都係屬舊有房屋妨礙計畫線必須拆讓之故既於市民私益有關在公所勘查人員自不得不一再覆查以昭慎重此亦一定之程序非故爲延擱者也特恐呈報各戶狃于向例預計呈報發批僅一星期之間爲已足其於轉送公所必須延長時間之故或未明瞭因之感於不便致有誤會之處嗣後凡呈報建築者務須早日計畫預計發照之期與動工之期須在二三期以後庶於公務私益兩無窒礙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現屆本年第一次總會之期茲訂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五時在吹簫胡同本會事務所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案查本處承准法院委託辦理常霞峯經管德盛各當破產一案茲特通告對於常姓所管各當諸債權務希於登報之日起三星期內持券來處按數掛號一俟常姓財產拍賣後再行分配可也合亟通告

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十名
法科鑛科電機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程度
在國內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專科

學生十名

法科鑛科電機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程度

在國內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

年齡五歲至二十歲

大學院肄業

者皆可報考

年齡六歲以內

女學生十名

國文程度

程度以能直接美國大學為準

年齡五歲至二十歲

內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十八歲至二十歲

可報考二三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中學

業英文程度

報考一年級者至少須習過 Chambers 或 Bowring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

右列男女生三種試驗分北京上海兩處舉行

四月起至五月十五日

止函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

函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啓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張郵費三角九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張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津浦鐵路局防疫廣告

本路現為便利行旅起見與滬寧鐵路協議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兩路復行開售聯運客票並於車上出售防疫面具所有聯運搭客乘本路車將抵浦口時起以至滬寧車開離南京站後及乘滬寧車將抵南京時起以至本路車開離浦口站後在此時間以內均須帶用面具以資防禦如無面具即應在浦口或下關由兩路醫員留驗至由浦口北行客票亦自三十日起發售頭等客票二三等客票仍暫行停售惟購買頭等客票旅客應由本路浦口檢疫醫官驗明無疫方准購票登車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遠關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造亦極精美較前更進一層近有雜貨之屬其價甚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	直鈕六角	刻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每字加一元
銀質	按時核	直鈕四角五分	刻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按時核	直鈕三角五分	刻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照	同上	刻	白朱文每字三元
晶質	劃照	同上	刻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刻	同上
石質	價核	每字五角	刻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五	四		別	別
位	位	位	見	修
一	二	二	新	理
元	元	元	帶	配
五	角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二	一	一		
元	元	元		

說明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等 大 綬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元 五 角	二	二 元 五 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願